以西結書講義

林修榮

2018 年

以西結書導論

A. 以西結先知生平

以西結的名字是「神加力量」（God shall give strength）或「神是力量」的意思，以西結的一生，都是在極度的艱難中忠心服侍上帝，的確是神加添他的力量。神對他說：「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因為他們不肯聽從我；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看哪，我使你的臉硬過他們的臉，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我使你的額像金鋼鑽，比火石更硬；他們雖是悖逆之家，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3：7-9）以西結自己也見證說：「耶和華的手在我身上大有能力。」（3：14）

他生於主前 622 年， 年輕時住在耶路撒冷，25 歲時被擄到巴比倫。他在被擄之後 5 年（即主前 592 年）30 歲時被神呼召作先知。他本身是屬於祭司撒督的家族，本來 30 歲時應該開始是當祭司（相信他從小就受祭司的教育，因為他在預言中，對於殿和祭祀非常熟悉），但由被擄到異地和聖殿被毀，已經不可能擔任祭司的職責。但上帝沒有忘記他，在他 30 歲的時候蒙召為先知，並呼召前讓他看到天堂的異象。

以西結結過婚，有妻子，上帝忽然將他的妻子取去（24：15-18）他有自己的房子，在那裡猶大的眾長老常聚集在他面前聽他講話。（8：1，14：1，20：1。）

按照年代推算，以西結是和耶利米、但以理同時代。可能耶利米曾寫信給他。（耶 29：1）也可能他在巴比倫認識但以理。（結 14：14，20，28：3。）

相傳以西結最後因為責備被擄的猶太人拜偶像，在主前 570 年被猶太人中的領袖們擊殺。以西結當了 22 年先知，終生未回到耶路撒冷。

B.以西結的時代背景

1. 以色列分裂成南北兩國

當時以色列早已分開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北國由於 每一個國王都是拜偶像、背棄上帝的壞君王，因此上帝在主前 722 年透過亞述人的手毀滅了北國。南國間中有敬虔的國王，因此上帝讓南國暫時繼續存留。

以西結在耶路撒冷長大時，正是好王約西亞的時代，他在主前 621 年重修聖殿，並改革政治，清除偶像，帶領人民回歸上帝，是一個復興的時代。以西結像但以理一樣，都是在這個時候認識上帝，奠定他們以後敬虔的一生。雖然南國最終都逃不過滅亡的命運，之前上帝已經訓練了少數年青人，他們後來被上帝大大使用，成為上帝的出口，不單保護和鼓勵被擄的以色列人，而且在異國有非常好的見證。

2. 猶大國三次被巴比倫入侵

當時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分三次入侵南國：

<u>第一次是在主前 606 年</u>，當時部份人民（年青貴族中的精英）被擄，其中包括但以理和三位朋友。

歷史背景：當時是約雅敬王（Johoiakim）當政，被巴比倫攻擊，約雅敬王「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王下 24：1）。

王下 24：1-4 記載：

> 耶和華使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禍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又因他流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決不肯赦免。

注意：

1. 這裡提到瑪拿西，這個王在 642BC 已經死亡，他在位時是個惡王，以賽亞先知便是死於他手。他死後幾十年，上帝還因為他的惡行追討猶大的罪。

2.約雅敬王臣服巴比倫三年後背叛，是以為與埃及結盟可以抵抗巴比倫，怎料埃及根本幫助不了猶大，這個情況在之前希西家王要倚賴埃及抵抗亞述人入侵相似，當時以賽亞先知苦勸希西家王不可與埃及結盟（賽 30：1-7）

<u>第二次在主前 597 年</u>，當時是約雅敬兒子約雅斤（Johoiachin）作王，王下 24：9 說他是惡王：約雅斤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親一切所行的。。

王下 24：8-16 記載巴比倫這次入侵的情況：

>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尼護施她，是耶路撒冷人以利拿單的女兒。約雅斤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親一切所行的。那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軍兵上到耶路撒冷，圍困城。當他軍兵圍困城的時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親自來了。猶大王約雅斤和他母親、臣僕、首領、太監一同出城，投降巴比倫王；巴比倫王便拿住他。那時是巴比倫王第八年。巴比倫王將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都拿去了，將以色列王所羅門所造耶和華殿裡的金器都毀壞了，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又將耶路撒冷的眾民和眾首領，並所有大能的勇士，共一萬人，連一切木匠、鐵匠都擄了去；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並將約雅斤和王母、后妃、太監，與國中的大官，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了；又將一切勇士七千人和木匠、鐵匠一千人，都是能上陣的勇士，全擄到巴比倫去了。

以西結便是在這次與約雅斤王等人被擄到巴比倫，當時他 25 歲。

最後一次在主前 586 年，當時猶大國王是由巴比倫立的西底家王（Zedekiah），是約雅斤王的叔父，登基時只有 21 歲。王下 24：19-20 記載：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照約雅敬一切所行的。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以致將人民從自己面前趕出。

果然，西底家作王 9 年後背叛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指揮大軍圍攻耶路撒冷兩年，王下 24：3 記載說「城裡有大饑荒，甚至百姓都沒有糧食」。終於在 586BC 城被供破，西底家王在逃跑時被捉到，王下 25：7 記載西底家王悲慘的結局：

迦勒底人就拿住王，帶他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裡審判他。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並將所有以色列人擄到巴比倫，燒毀聖殿和拆毀城牆，南國從此滅亡。

C.以西結書寫作年代及地點

以西結書基本上是按著時間順序，年代的交代相當清楚(書中有十四次列出年代，讓我們知道他是什麼時候寫下的)，是由他被擄之後第 5 年 30 歲（主前 593 年開始），一直至到大約被擄後第 27 年（主前 570 年）結束。

寫作的地點是在巴比倫東邊迦巴魯河（Chebar, 應該就是今日的拿烏迦巴里河，是幼發拉底河的一條灌溉用運河）附近，是俘虜集中之處，可能就是詩篇 137 篇描述的地點：「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

以西結書書的時代是在猶大亡國之前和之後，以西結先知 30 歲的時候猶大國還未滅亡，因此有部分以西結書（第 1 章至第 23 章）是在亡國之前寫下的；猶大國亡於主前 586 年，上帝曉諭以西結先知寫下第 24 章。第 25 章開始以西結先知的信息轉為對列國發出審判的語言，並對未來以色列國復興的應許和預言。

D.以西結書的信息

以西結當時已經被擄到巴比倫 5 年，距離猶大國滅亡還有大約 10 年，正如上帝要以賽亞等先知傳的信息，其中包括：

> **責備-**百姓離棄上帝去拜偶像，受假先知的愚弄，以為耶路撒冷絕不會毀滅，猶大絕不會亡國，他們不久就可以回國。
> **警告**-上帝的審判即將臨到
> **呼籲**-要悔改摒棄偶像重新歸向上帝
> **安慰**-上帝沒有忘記或丟棄他們，將來必要復興以色列國

上帝透過先知們發出的預言，有些已經在當時猶大國也應驗，有些是在 600 年後主耶穌來臨時應驗，亦有些(33:21 以後)要在將來七年災難中應驗，亦有要到將來千禧年才應驗。我們以前查以賽亞書預言有解釋過「眾山重疊」的可能，因此連先知（甚至天使）都要詳細地尋求考察預言的時間性：

>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是服事）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

E.以西結書的中心

整本以西結書的中心是：由於百姓背道將受到嚴厲審判，以致國土荒涼，但上帝的榮耀和憐憫仍在，末後必定復興以色列，上帝的榮耀會再次彰顯，並且祂的榮耀將永遠與人同在。其實，以西結書可以說是整本聖經的縮影，也是上帝要拯救世人計劃的縮影。

F.以西結書大綱

1. 第 1 至 3 章：以西結得見異象和受託付 (耶和華的榮耀顯現)

第 1 章：異像的內容
第 2 章：以西結蒙召
第 3 章：以西結被差遣

2. 第 4 至 24 章： 上帝對以色列和猶大家公義的審判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

＜以上是以西結當先知的頭 7 年，耶路撒冷還未被毀；以下是他當先知的後 15 年，耶路撒冷已經被毀＞

3. 第 25 至至 32 章：上帝對四圍列國公義的審判-耶路撒冷被毀以後

4. 第 33 至 39 章：以色列家將復興的預言 (耶和華的榮耀歸回)

第 33-35 章：三篇勸慰的信息
第 33 章：提醒守望者的職責
第 34 章：指責失職的牧者
第 35 章：預言以東和西珥將遭報，成為荒場
第 36-39 章：四篇帶預言的信息
第 36 章：預言賜新心新靈，並復興全地
第 37 章：預言枯骨重生和二杖合一

第 38-39 章 預言列國受報，歌革將遭災滅亡

5. 第 40 章至 48 章：復興後得見榮耀聖城的異象

G.以西結書的特點

1. 在本書中，從頭到末，以西結自稱是「我」

2. 以西結書中的預言沒有在聖經其他各卷書中被引用過，可是，它的預言和啟示錄預言有許多相符。

3. 舊約先知書中只有以西結被上帝稱作「人子」，這個詞全書共出現 93 次，「人子」當然是耶穌基督自稱的名字。故有解經家認為以西結是耶穌的預表。

4. 以西結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在本書中最少有十七次涉及聖靈和祂的職事。（2：2，3：12，14，8：3，11：19。）附註：以賽亞是特別注重聖子的先知，耶利米是特別注重聖父的先知。

5. 書中提到「榮耀」70 次以上、「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70 次以上，「主耶和華」200 次以上，「耶和華如此說」116 次，「耶和華的話臨到我」接近 50 次。「靈」或「耶和華的靈」25 次。

6. 以西結書由猶大國的荒涼、失敗和滅亡開始 卻是以復興和天上的榮耀結束，可見人的失敗不能阻止上帝的拯救和慈愛。

7. 以西結書中不單充滿異象，還用了許多比喻，例如

    a. 圍城的比喻（4：13）
    b. 以灰塗牆的比喻（13：8-16）
    c. 三個葡萄樹的比喻（15：1-8， 17：1-10；19：10-14）
    d. 棄嬰的比喻（16 章）
    e. 二鷹的比喻（17：1-10）
    f. 香柏樹的比喻（17：22-24）
    g. 獅子的比喻（19：1-9）
    h. 兩個淫婦的比喻（章 23）
    i. 積薪沸釜的比喻（24：1-14）

8. 除了這些比喻之外，更特別的是上帝要以西結去做一些事或經歷一些特殊的遭遇來傳遞訊息，例如：

- 向左側臥 390 日來承擔以色列家的罪孽，之後要向右側臥 40 日來擔當猶大家的罪孽，在這段時間，他只能進稀薄的食物，並以牛糞燒烤食物（第四章）

- 上帝要他剃頭髮和剃鬍鬚，來表明耶路撒冷將會遭受災難（5：1-12）

- 上帝在耶路撒冷被圍攻之時 讓以西結的妻子忽然死去，卻不准他悲哀哭泣（24：15-27）

9. 有三件事只在以西結書中有記載：

- 出埃及記 1：7 告訴我們，當初以色列的子孫在埃及地「生養眾多，並且繁茂」，等到有一個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他們才受盡虐待。只有以西結告訴我們：他們在埃及地犯了可怕的大罪－拜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而且神警告他們，要他們拋棄偶像，他們卻悖逆，不肯聽從祂。這幾乎使神在怒中滅絕他們，但是祂為自己的名的緣故，沒有這麼作，仍領他們出埃及。（20：1-10）
- 只有本書那麼詳細的說到國度中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如何造的，以及十二支派所得的產業是如何分配的。（40-48）
- 只有以西結先知看到上帝的榮耀如何因為以色列人離棄祂而逐步離開聖殿（9：3，10：4， 10：18-19，11：22-24），就像一位傷心失望的慈父遲緩的、依依不捨的、不願的、不得已的離開祂的聖殿和聖城。將來上帝的榮耀要回到聖殿，永遠停在那裡。（43：2-7）

附錄

上帝在舊約中興起的大小先知服侍年代

北國（以色列國）時期（722 亡國）

以利亞 875-850
以利沙 850-800
約拿 785-775
阿摩司 760 至 750
何西亞 750-715

跨越北國和南國

以賽亞 740-681
彌迦 750-686

南國時代（586 亡國）
約珥 840-830
俄巴底亞 840-830
那鴻 664-612
西番雅 639-608
耶利米 626-580
哈巴谷 605-587

南國滅亡前後
耶利米 627-580
但以理 605-530
以西結 593-570
撒迦利亞 520-480
哈該 505-520
瑪拉基 440-430

以西結書第 1 章
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1:1 當三十年四月初五日，以西結（原文是我）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天就開了，得見　神的異象。

1:2 正是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

1:3 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他身上。

1:4 我觀看，見狂風從北方颳來，隨著有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

1:5 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的形像來。他們的形狀是這樣：有人的形像，

1:6 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

1:7 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

1:8 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這四個活物的臉和翅膀乃是這樣：

1:9 翅膀彼此相接，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

1:10 至於臉的形像：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

1:11 各展開上邊的兩個翅膀相接，各以下邊的兩個翅膀遮體。

1:12 他們俱各直往前行。靈往哪裡去，他們就往那裡去，行走並不轉身。

1:13 至於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

1:14 這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

1:15 我正觀看活物的時候，見活物的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

1:16 輪的形狀和顏色（原文是作法）好像水蒼玉。四輪都是一個樣式，形狀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

1:17 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

1:18 至於輪輞，高而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

1:19 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從地上升，輪也都上升。

1:20 靈往哪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1:21 那些行走，這些也行走；那些站住，這些也站住；那些從地上升，輪也在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1:22 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的形像，看著像可畏的水晶，鋪張在活物的頭以上。

1:23 穹蒼以下，活物的翅膀直張，彼此相對；每活物有兩個翅膀遮體。

1:24 活物行走的時候，我聽見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的聲音，也像軍隊鬨嚷的聲音。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1:25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聲音。他們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1:26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

1:27 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

1:28 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

以西結書第一至第三章記載了以西結先知蒙召的經過，與以賽亞先知蒙召蒙召時一樣，上帝先讓他看見天上榮耀的景象，讓他們知道服侍的是充滿權能的上帝，這個體會對兩位先知將要進行的艱巨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我們只有認識上帝的榮耀和大能，才能忠心地和持久地去服侍祂。

A. 1：1-3 寫作的時間、地點和作者

時間：以西結書一開始便提到三十年，這個年份是以西結當時的年齡。他在 25 歲時被擄到巴比倫，他在那裡等候了五年才蒙召為先知。30 歲是祭司開始在聖殿事奉的年歲，當時雖然所羅門聖殿還未被毀，但以西結已經身不在耶路撒冷，無法履行 祭司的任務。但神並沒有忘記他，因此在他 30 歲的時候呼召他成為先知，起初是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被擄的以色列民中傳講信息，之後猶大國滅亡和全民被擄後，神使用以西結向所有被擄的以色列民說話。上帝將一些非常獨特但十分重要的預言，透過以西結記下來。他總共做了大約 22 年先知（593BC-574BC）。

地點：當時被擄的以色列民居住在迦巴魯河(Chebar River) 旁邊一個叫提勒亞筆（Telebib）的地方（3：15），是在巴比倫北面，和在幼發拉底河下游和底格里斯河下游之間的肥沃地帶，今天稱為卡布河（Nahr el-Khâbûr）。從地理環境來說，尼布甲尼撒王是善待被擄之民的，可能跟先前第一批被擄當中的但以理晉升高位有關。當時以色列人可以自由生活和經商，從迦巴魯河畔掘得的文獻中顯示，當時有以色列人開設商行從事貿易。許多被擄之人定居之後，生活富裕，到 70 年後獲釋可以返歸故土時，大部份人反而不願意回去（參拉 2：64-67；8：15），這件事後來令但以理大為失望。

作者： 1：3 說以西結的父親名布西，是一名祭司，因此以西結亦有祭司的身份。

以西結書一開始便敘述了發生在他身上的三件事：

1. 天開了，以西結得見神的異象（v1）
2. 耶和華的話「特特臨到」(came expressly to)以西結（v3）
3.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v3）

請注意：以上是以西結被擄之後 5 年才發生，亦即他有 5 年預備等候的時間。假如你是以西結，這 5 年是不是很難受？神有時要我們學習耐心等候的功課，因為神有祂的時間。

B. 1：4-28 四活物與寶座的異象

我們用五個問題來分析這一個異象

1. 以西結如何形容四活物？
2. 以西結看見的四活物，與約翰在啟示錄看見的四活物有沒有分別？
3. 四活物本身是什麼？他們代表什麼？
4. 以西結異象的內容除了四活物之外，還見到天上的寶座。他所見到的，與以賽亞和約翰見到的有沒有分別？
5. 為何神要以西結見到四活物與天上的寶座？

1. 以西結如何形容四活物? --有人的形像

面貌：各有四個臉面（v6），臉的形像：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v10）

翅膀：四個翅膀（v6）上邊的兩個翅膀相接，各以下邊的兩個翅膀遮體。（v9，11）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v24，25）

腿和腳掌：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v7）

行走姿態：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v9）他們俱各直往前行（v12）這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v14）

與輪的關係：物的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v15），輪的形狀和顏色（原文是作法）好像水蒼玉。四輪都是一個樣式，形狀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v16）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v17）至於輪輞，高而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從地上升，輪也都上升。（v18-19）靈

往哪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v20，21）

我看過有很多有關於四活物的解釋，將以上四項的細節全部作靈意解釋，例如「四」這個數字的靈意，四個臉的靈意，活物的腿是直的靈意等等。我覺得我們可以從四活物的表現學到一些功課，但太著意地將有關活物每一項細節都扯上屬靈的意義 ，似乎有點牽強。

2. 以西結看見的四活物，與約翰在啟示錄看見的四活物有沒有分別?

臉面有分別：以西結先知見到的四活物，每一個活物有四個臉 面，分別是：人，獅子，牛和鷹。約翰在啟示錄中看都的四活物，每一個活物有一個臉面，分別是：獅子，牛犢。

翅膀有分別：以西結先知見到的四活物只有四個翅膀，但約翰見到的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

活動有分別：啟示錄中的四活物，晝夜不住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四活物並向寶座敬拜，還參與拿著盛滿神大怒的金碗（啟 15：7）。以西結看見的四活物，與他們的輪（就是他們的靈）到處行走，甚至在火中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v14）

以西結和約翰都同樣看見的，是四活物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內外都滿了眼睛（以10：12，啟 4：8）

即使以西結看見的基路伯天使與約翰看見的稍有分別，而約翰也從來沒有提到他看見的四活物是基路伯天使，極有可能啟示錄的四活物亦即是以西結看見的基路伯天使。

3. 四活物本身是什麼？他們代表什麼？

「活物」的原文是 zoon，是英文字 zoo 和 zoology 的來源，本來直譯是 beast（獸）。

- 最傳統、最直接的解釋，四活物就是是基路伯天使 (Cherub) 以西結書 10：7-14 中形容基路伯天使是與第一章形容四活物幾乎一樣，10：15 節說「基路伯升上去了；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10：20 節說：「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　神榮耀以下的活物，我就知道他們是基路伯。」10：22 節說：「至於他們臉的模樣，並身體的形像，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他們俱各直往前行。」因此，以西結先知在河邊見到的四活物，必然是基路伯天使是毫無疑問的。

基路伯天使是在天國敬拜和贊美神的天使（正如加百列天使是傳信息的天使），第一次出現在創世紀 3：24 亞當夏娃犯罪後：「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撒旦在背叛之前亦是一個基路伯天使：「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以西結書 28：14）。

以色列人在曠野設立聖幕，其中的器具包括兩個基路伯天使像，是用金子錘出來的，安在約櫃蓋上的兩端。基路伯天使像彼此臉對臉，面朝櫃蓋作崇拜狀。他們的兩個翅膀向上張開，翅膀以護衛的姿態遮住櫃蓋。（出 25：10-21； 37：7-9）此外，聖幕裏面的布幔，以及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帷幔，都繡上基路伯天使像。（出 26：1，31； 36：8，35）

但有不同的解經家將四活物作不同程度的靈意化，提供進一步的解釋與啟示：

- 有解經家認為，四活物是代表神在所有受造之物當中最高級最崇高(至尊貴、至強壯、至聰明、至敏捷)的表現。

- 有解經家認為，四活物象徵主耶穌工作的四個面貌，也是四福音的代表，最早提出這種論調的是主後170年的教父IRENAEUS，他說四活物代表主耶穌的四種工作表現，亦即四福音在不同的角度上所描寫主耶穌的性格：約翰福音描寫耶穌為神的兒子，為一切“為子”者最尊貴的，所以獅子為約翰福音的象徵。路加福音從祭司撒迦利亞的故事開始。祭司時常殺牛獻祭，代表耶穌有祭司的工作，所以牛犢為路加福音的象徵。馬太福音從亞伯拉罕起記錄的家譜，證明他是一個人，所以人的臉為馬太福音的象徵。馬可福音時常用“立刻”的字樣，表示耶穌為人工作，行動迅速，如速飛的鷹一樣，所以馬可福音為鷹的象徵。

  另一種解釋 四活物是四福音的內容如下: 獅子是代表馬太福音，乃指耶穌是君王的身份；牛是代表馬可福音，乃指耶穌的卑微、殷勤、忠誠與捨己；人是代表路加福音，乃指耶穌是一個完全合神心意的人；鷹是代表約翰福音，乃指耶穌屬天超越的生命。

- 根據蘇佐揚牧師的解釋：這四活物是代表主耶穌的四種屬性，按著約翰所列出的次序為獅子、牛犢、人臉、鷹。獅為百獸之王，獸之尊貴者。牛為家畜中最勞苦者，亦為最強壯者。人為萬物之靈。鷹為鳥中之王，飛得最高最快。這四活物以人及上三種鳥獸家畜為象徵，亦可預表主耶穌降世為人後所完成的重要任務，使人與萬物均因他而蒙神恩。

- 于宏潔牧師認為，四活物是指「新造的族類，在新造的生命和境界中他一切的生活與事奉」。1：12 提到「靈（輪）往哪裡去，他們（活物）就往那裡去，行走並不轉身。」是指順從聖靈的帶領。四活物的四個臉，代表基督均衡與榮美的生命；1：13 提到「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是說到信

往應該充滿聖靈的能力與火焰；輪子是代表照著神的心意，被神帶動的行動；而 1：22 提到「活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是說到信徒一切的生活行為都應受到天上寶座的支配與管理。

4. <u>以西結異象的內容除了四活物之外，還見到天上的寶座。他所見到的，與以賽亞和約翰見到的有沒有分別？</u>

以西結看見的寶座:

>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1：26-28）

以賽亞看見的寶座：

>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賽 6：1-4）

約翰看見的寶座：

>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啟 4：2-6a）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 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0-11）

雖然三位先知對寶座的形容都有點不同，但肯定坐在寶座上的是極其榮耀的上帝，而且我相信是聖子主耶穌坐在寶座上，尤其是以賽亞見到坐在寶座上的，約翰福音 12 章 41 節有解釋說：「以賽亞因為看見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這話。」

5. <u>為何神要以西結見到四活物與天上的寶座？</u>

和以賽亞先知一樣，以西結先知將要面對一班叛逆的群眾，他們熱衷於敬拜偶像，寧願相信假先知，藐視上帝的話和祂差派的先知，因此他們作為先知的任務是艱巨的，可能因為如此，神要在呼召他們的時候讓他們先看見天上的榮耀，好讓他們知道真的是上帝親自呼召他們，而他們事奉並不是孤單的，乃是有神與他們同在，也會從天上加給他們力量。

以西結書第 1 章（補充資料）

以西結看見甚麼？

1. 1:1 天就開了

   天不是隨便為人開的，全本聖經看到天打開讓他們看到天上景象的只有寥寥幾人：
   - 馬太福音第三章 13 至 17 節記載，耶穌是在約但河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後，天為祂開了。
   - 使徒行傳第七章，司提反在殉道時，天為他開了：「看見　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　神的右邊，6 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　神的右邊。」（徒 7：55-56）
   - 使徒保羅曾被提到三重天，聽到隱閉的言語（林後 12：2）
   - 老約翰被放逐在拔摩島，天為他開了：「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啟 4：1）

   因此，我一向都不相信那些自稱到過天堂遊歷，回來述說在天堂看到和聽到的故事。

2. 1:4 我觀看，見狂風從北方颳來，隨著有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

   「風」、「火」、「雲」：都是神顯現時的徵兆。（出 19:16-18; 王上 19:11; 詩 18:7-15）。

   有解經家認為「北方」代表神的榮耀所停留居的地方(詩 48:2;賽 14:13)。但從這裡上下文來看，這裡從北方來的狂風乃透過北邊巴比倫對猶大國的審判。

   精金:原文字面是「在火焰中發出金黃色光芒的礦物」，似乎是象徵上帝的威嚴。

3. 1:5-11 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的形像來。他們的形狀是：有人的形像，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這四個活物的臉和翅膀乃是這樣：翅膀彼此相接，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至於臉的形像：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各展開上邊的兩個翅膀相接，各以下邊的兩個翅膀遮體。

   從第十章我們清楚知道四活物乃四位基路伯(cherub)天使。

   10:15 基路伯升上去了；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

   10:20 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　神榮耀以下的活物，我就知道他們是基路伯。

10:22 至於他們臉的模樣，並身體的形像，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他們俱各直往前行。

4. 四活物的屬靈意義（參講義第十頁有關不同聖經學者對四活物的解釋和看法）。

我贊成四活物是代表了神的屬性，和牠要人認識祂的期望。舊約神用天使來顯示祂的屬性，後來耶穌來世，更將上帝的本性表現。「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希 1：1-2）我們今天透過主耶穌，對神更認識，無需要靠天使或先知。

5. 四活物的特點：

a. <u>活物的臉孔</u>

- 四個活物中每一個都有四張臉，象徵著神那完美的本性。獅子象徵力量/能力；牛象徵兢兢業業的服事，勸奮與忍耐/豐饒；人代表智慧；鷹代表神聖, 敏銳迅速/速度和優雅。
- 活物有人的臉，似在指示我們，事奉永生神的人行事為人，做人，待人，必須像個人，像主耶穌般有“人的樣式”（腓二：7）。其次，活物有獅的臉。獅

代表壯膽剛強。第三，有牛的臉。牛代表事奉，代表服役、勞力、完全獻在壇上。牛犁田時頭是低低的，照着主人的意思向前邁進，一如保羅所說的將身體完全獻上，當作活祭。第四，活物有鷹的臉。鷹代表高飛，“展翅上騰”（賽 40：31）。不以地上的事為念（西 3：1-2）；以父的事為念（路 2：49）；不愛這世界和世界的事，一心一意遵行神的旨意（約壹 2：15-17；來 10：7）。

- 唐佑之博士認為，無論從那一個方向看，人的臉都是在前面。左右的動物的臉面正好作尖銳的對比，獅子的英勇與牛的穩健是可互為補充的。所以鷹的敏銳雖在後面，仍可在行動上沒有阻礙。

b. <u>活物的翅膀</u>

- 在四面都有翅膀，這四面正形成一個正方形。在每一方都有翅膀，在每面翅膀之下有人手，那麼四面翅膀就有四個手。
- 上邊的翅膀必是在臉面之下，翅膀相接，臉面應是分別的，所以四個臉面一定仍舊清晰可辨。「下邊的兩個翅膀」在中譯詞是附加的，果為在英譯詞也必須附加，才將經義分解的清楚。
- 「彼此相接」：可能指四活物有統一的動作。

c. <u>活物的腿和腳掌</u>

- 1:7 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
- 「直」是指他們的腿並無關節，無法彎曲。其實他們前行不是行走，而是飛翔，所以不必將腿彎曲。

d. <u>活物的行動</u>

- 1:12 他們俱各直往前行。靈往哪裡去，他們就往那裡去，行走並不轉身。至於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這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

- 「靈」有帶領的作用，這是上帝的靈，是從寶座而來的，與第 21 節「活物的靈」是不同的，這裡是耶和華的靈。
- 「靈」在亞蘭文譯本作「意旨」，是聖靈的旨意，帶領他們，發動他們，使他們行動一致，向一個目標前行。
- 唐佑之博士認為，這裏的重點是在同一個生命的動力，一個本能，一個生命，一個能力，一個動作，一個方向，因為他們只是跟隨聖靈，行走並不轉向。神的靈是生命唯一的根源。
- 這些活物絕不獨立行動。他們服從聖靈的引導。第 20 節進一步強調這一點。--1：20 靈往哪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那些行走，這些也行走；那些站住，這些也站住；那些從地上升，輪也在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e. 活物與火

- 1：13-14 至於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這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

- 顯現出四活物的超自然部份：容貌如同火焰或閃電。

- 唐佑之博士認為，四活物是燒著的火炭，又如火把。其實根據第 13 節的描述，火是在其中，在四活物中間。基本的意義是在出埃及記第 19 章，耶和華在火中降臨（18 節），閃電密雲（16 節），好似火把一般。詩篇 18：9 和撒下 22：9），神駕著黑雲而來，但在他面前有冰雹火炭（13 節），可見這是神顯現時而有的火。

- 于宏潔牧師認為這裡是形容活物帶著聖靈的能力。

f. 活物與輪（rings）

先知在觀察四個活物的時候，看見了另一個異像，就是四個輪子。這些輪子都觸到地面，而活物則顯現在雲中（第 4、5 節）。

1:15-19 我正觀看活物的時候，見活物的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輪的形狀和顏色（原文是作法）好像水蒼玉。四輪都是一個樣式，形狀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至於輪輞，高而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從地上升，輪也都上升。

1：20 和 21 都說：「活物的靈在輪中」

1：20「靈往哪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 四輪的異象到底代表甚麼呢？有聖經學者說是代表上帝的供應，也有說是象徵神是鑒察宇宙萬物的神（v18 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但輪子並不隨意行動， 而是跟隨在活物之後。可能的解釋是上帝的供應和鑒察不斷隨著我們。

- 輪子和活物一樣，沒有繞軸轉動，卻能向四面八方運動。活物和輪子在移動時位置都沒有改變。唐佑之博士解釋說：「輪中套輪」是在輪中有輪，成為兩層。這也指輪中套上輪，兩個輪可成為四個角落，是交叉的輪。這樣軸心一動，兩個輪就向四方旋轉，可能這是此處的原意。——《天道聖經註釋——以西結書》

- 唐佑之博士說，所有活物都一齊行動，神無所不能。可見神的寶座在動作中，顯明神的威榮。先知看見神的顯在，不只在耶路撒冷或應許地，甚至在被擄之地，在外邦。

- 另一位聖經學者說：1：19-21 描寫活物與輪完全的配合和統一的動作，亦顯示神的全然靈活。活物和輪子在運動時完全的協調。輪子和活物都不能獨立行動。輪子的結構非常複雜，代表人間事務和歷史事件的錯綜複雜性。在不知內請的旁觀者看來是無奈的混亂，偶發的事件，以及人類野心和任性所造成的後果，實際上都在神無限聖手的引導下，逐步成就預定的目標。

6. 穹蒼上的寶座

1:22-24 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的形像，看著像可畏的水晶，鋪張在活物的頭以上。穹蒼以下，活物的翅膀直張，彼此相對；每活物有兩個翅膀遮體。活物行走的時候，我聽見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的聲音，也像軍隊鬨嚷的聲音。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1:25-28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聲音。他們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寶座的形像，是這個榮耀的異象的偉大高潮。在水晶般的穹蒼之上，先知最初看到的似乎是厚厚的一片深藍色，一看來無疑像寶石。隨著形象的清晰，先知看到了寶座的形像。

寶座上仿佛有人的形狀。先知在異象中沒有看見神的本體，而只是小心地說看見彷彿是神的形象。在舊約中未道成肉身的主耶穌曾以旅客的身份向亞伯拉罕顯現（創 18:1）；以襲擊者的身份向雅各顯現（創 32:24）；以武士的身份向約書亞顯現（書 5:13）；在異象中向《啟示錄》的作者約翰以不同的形狀顯現。祂顯示自己，包括羊羔（啟 6:1；參啟 1:1-16；14:1）。

統治諸天的神不是一位空洞的神。以西結看見穹蒼和寶座就在活物的上方。活物又挨在輪子旁邊，休息的時候，輪子觸到地面。坐在基路伯之上的那一位依然控制著局面，保護著祂的子民。地上所有高舉自己違抗天上神的勢力都將被制服。神乃是最偉大的主宰。

以西結的反應

V28 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

以賽亞見到主的那時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以西結書第 2 章
差你往悖逆的國民

2:1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站起來，我要和你說話。」

2:2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我便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2:3 他對我說：「人子啊，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裡去。他們是悖逆我的，他們和他們的列祖違背我，直到今日。

2:4 這眾子面無羞恥，心裡剛硬。我差你往他們那裡去，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2:5 他們或聽，或不聽，（他們是悖逆之家），必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

2:6 人子啊，雖有荊棘和蒺藜在你那裡，你又住在蠍子中間，總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他們雖是悖逆之家，還不要怕他們的話，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

2:7 他們或聽，或不聽，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他們是極其悖逆的。

2:8 人子啊，要聽我對你所說的話，不要悖逆像那悖逆之家，你要開口吃我所賜給你的。」

2:9 我觀看，見有一隻手向我伸出來，手中有一書卷。

2:10 他將書卷在我面前展開，內外都寫著字，其上所寫的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

1. 第二章記錄了上帝對他的講話

第 2 章章只有 10 節，乃承接第一章以西結見到異象中，寶座上坐著的對他說話（1：28）。當時以西結面對神的榮顯是俯伏在地的。，包括：

- 四次稱呼他作「人子」，我們之前說過，在整本聖經中除了新約耶穌自稱為人子之外，只有以西結被上帝稱呼為人子共 90 多次。（但以理被稱為人子一次（但 8：17））
- 上帝首先要他站起來，而幫助他站起來的是上帝的靈（聖靈）進入以西結，給他力量可以站起來，這是承接 1：3 中以西結說到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
- 上帝非常清楚地差遣以西結到以色列民中，去傳講上帝的話語。
- 上帝預告說，這些以色列人是：悖逆、違背（v3）、面無羞恥，心裡剛硬（v4）、或聽或不聽，是悖逆之家 （v5，6，7，8）、會為先知帶來許多困難（荊棘和蒺藜）、 會用，陰險的計謀陷害他（蠍子）。
- 這個情況和上帝呼召以賽亞先知時差不多，也是預言他們不會聽從先知的講話：「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

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我就說：「主啊，這到幾時為止呢？」他說：直到城邑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閒無人，地土極其荒涼。」（賽 6：9-11）

2. 上帝要求以西結：

- 讓他們知道上帝的先知在他們中簡（v5）（當時他們有許多假先知在他們中間，告訴他們猶大國不會亡，他們會得到平安 -- 這些人所見的是虛假，是謊詐的占卜。他們說是耶和華說的，其實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他們，他們倒使人指望那話必然立定。（13：6）因為他們誘惑我的百姓，說：『平安！』其實沒有平安...（13：10a）
- 神三次告訴以西結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v6），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v6）
- 不論人民接受或不接受，只管將神的話告訴他們奇（v7）

3. 然後上帝要以西結吃下書卷。

- 神用「書卷」象徵所交託他要去傳遞的信息
- 書卷通常只有一面有字，這書卷卻「內外都寫著字」（v10），可見上帝有很多話要說。
- 這些要說的話是「哀號、歎息、悲痛的話」（v10），顯示了上帝對祂子民的背叛何等痛心。
- 上帝三次要以西結將書卷吃下（2：8，3：1，3），當時書卷可能以蒲草或羊皮卷製成，吃下去不是容易的。我們不知道這裡上帝是否真的要以西結將書卷當食品吃下肚子，抑或是一個要他留意上帝給他信息的吩咐。有兩處詩篇有類似的吩咐：

>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 19：9-10）
>
> 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 119:103）
>
> 耶利米也有類似的話：耶和華—萬軍之　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利米書 15：16）
>
> 在啟示錄 10：9-10 天使也吩咐約翰要吃下書卷：我就走到天使那裡，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著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

以西結書第 3 章
作以色列家守望者

3:1 他對我說：「人子啊，要吃你所得的，要吃這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

3:2 於是我開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

3:3 又對我說：「人子啊，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充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

3:4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裡去，將我的話對他們講說。

3:5 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民那裡去，乃是往以色列家去；

3:6 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多國去，他們的話語是你不懂得的。我若差你往他們那裡去，他們必聽從你。

3:7 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因為他們不肯聽從我；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

3:8 看哪，我使你的臉硬過他們的臉，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

3:9 我使你的額像金鋼鑽，比火石更硬。他們雖是悖逆之家，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

3:10 他又對我說：「人子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要心裡領會，耳中聽聞。

3:11 你往你本國被擄的子民那裡去，他們或聽，或不聽，你要對他們講說，告訴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12 那時，靈將我舉起，我就聽見在我身後有震動轟轟的聲音，說：「從耶和華的所在顯出來的榮耀是該稱頌的！」

3:13 我又聽見那活物翅膀相碰，與活物旁邊輪子旋轉震動轟轟的響聲。

3:14 於是靈將我舉起，帶我而去。我心中甚苦，靈性忿激，並且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在我身上大有能力。

3:15 我就來到提勒・亞畢，住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那裡，到他們所住的地方，在他們中間憂憂悶悶地坐了七日。

3:16 過了七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17「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

3:18 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

3:19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

3:20 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

3:21 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

3:22 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在那裡降在我身上。他對我說：「你起來往平原去，我要在那裡和你說話。」

3:23 於是我起來往平原去，不料，耶和華的榮耀正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一樣，停在那裡，我就俯伏於地。
3:24 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耶和華對我說：「你進房屋去，將門關上。
3:25 人子啊，人必用繩索捆綁你，你就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
3:26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啞口，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他們原是悖逆之家。
3:27 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聽的可以聽，不聽的任他不聽，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

4. 吃下書卷的結果 (3:1-3)

- 以西結在異象中吃下了神的信息，並且發現這書卷甘甜如蜜，老約翰在啟示錄也有同樣的經驗，（參啟 10:8-10 中類似的經歷，但約翰吃後肚子覺得苦，因為信息是大災難，但口中覺得甜蜜）。我們吃下神的話語，會使我們的信心更堅定，而且神的智慧能使我們的生活變甜。

- 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有如此經歷：「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

5. 四活物和四輪的再思

上帝在以西結書第一章和第十章中，都讓以西結看到四活物和四輪子的異象。第一章是在上帝呼召他的時候，這個異象與以西結蒙召一定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必須了解四活物和四輪子到底代表什麼，和為什麼上帝要在這個時候讓他看到這個異象。

以西結在第 1 章沒有解釋這四個活物就是基路伯天使（可能當時他不知道），到了第 10 章才提到四活物就是四名基路伯天使，為什麼上帝要以西結看到基路伯天使呢？相信是與基路伯天使顯示了耶和華的榮耀與性情／性格有關--基路伯天使的四個面孔（人、獅、牛和鷹）表現了上帝的榮耀和牠性情的四方面。相信上帝要鼓勵以西結學效上帝的性情，並且像活物一般完全順服聖靈的帶領行事（1：12 靈往哪裡去，他們就往那裡去），只有這樣他才能作一個忠心和勇敢、堅定的傳話者。

記得當時人民被擄，卻依然還頑梗不信，以西結的工作是極其艱難的。（今天我們在末世生活和事奉的人，也是要神給我們這幾種性情，我們才能過一個得勝的生活）。

四個輪子又是什麼意思呢？他們代表什麼呢？我一直在思考，覺得這四個輪子必定有特別的意義（因為上帝做每一件事都有意思的）。讓我們先重溫第 1 章和第 10 章中對輪子的描述：

- **輪在臉旁**--1：15 活物的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
- **高而可畏**--1：18 輪輞（rims），高而可畏（lofty and awesome）
- **與活物行動一致**--1：19 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從地上升，輪也都上升。1：20 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邊 1：21 那些行走，這些也行走；那些站住，這些也站住；那些從地上升，輪也在旁邊上升 10：9 基路伯旁邊有四個輪子 10：16-17 基路伯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基路伯展開翅膀，離地上升，輪也不轉離他們旁邊。那些（基路伯）站住，這些（輪子）也站住；那些上升，這些也一同上升彈 10：19 基路伯出去的時候，就展開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的旁邊
- **輪中套輪**--1：16 形狀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 10：10 彷彿輪中套輪
- **大聲音**--輪子旋轉震動轟轟的響聲（3：13）
- **活物的靈在輪中**--1：20 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1：21 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10：17 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 **充滿眼睛**--1：18 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 10：12 輪周圍都滿了眼睛

到底這四個輪子是代表什麼呢？毫無疑問，輪子與活物是完全一致的，可以說輪子是活物的一部分，如果四活物是將上帝的性情彰顯出來，輪子便是活物行動／服侍（天使乃是服役的靈，來 1：14）的表現，這個表現是多方面的（輪中有輪）；由於輪子極高，亦是在地上，乃是顯然易見的，似乎上帝在這裏向以西結顯示的，是內裡有上帝的性情（內在），自然會有服侍的行動（外在），這些服侍行動是給人清楚看到的，是我們的見證。

上帝對以西結以的吩咐（**2：5-3：21**）

- 我差**你往**（2：3，4）你往（3：4，3：11）往以色列家，不是往外邦人中（3：4，5，6，11）
- （你）**要吃**（2：8，3：1，2，3）要明白神的話（3：10）
- （你）**要講**神的話（2：4，7，3：1， 4，11）

- （你）**要警戒**惡人和義人（3：17-21）

- （你）**不要怕**（2：6，3：9）

- （你）**要聽話**和順服，不要叛逆（2：8）

- （你）**要作個守望者**(3:17-21) 守望者（watchman）是軍事名詞，是站在城牆上，見到敵人時便吹起號角提醒和警告眾人：「我設立守望的人照管你們，說：要聽角聲。他們卻說：我們不聽。」（耶利米書 6：17）
    - 守望者聽神口中的話
    - 守望者代神警戒他們。
    - 守望者若不警戒惡人，也不勸戒他惡人，上帝要向他（守望者）討罪（3：18，20）
    - 守望者若警戒惡人而他不聽，乃救了自己的罪。（3：19，21）

  神要以西結作一位屬靈的守望人，任務是警告人們快將要來臨的審判。

上帝預告以西結以色列的頑梗與不信 (2:3-3:11)

- 上帝在差遣以西結的同時，告訴他以色列民眾可能不會聽他所講的（或聽或不聽 2：4，56，7，11）。3：7 則十分直接地說他們不會聽（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因為他們不肯聽從我；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

- 上帝亦告訴以西結以色列人心中極其頑梗：2：4-8）

- 在 3：25 神更向以西結預言說，將來他會失去自由：「人必用繩索捆綁你，你就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

問題：既是如此，為什麼上帝要告訴他（可能令他喪志）；既然以色列不會聽，上帝為什麼還要差遣他？

以西結對神呼召的反應（3：14-15）

- 先知心中甚苦（比較 3：3 其甜如蜜）為何先知見到異象和蒙受差遣心中覺得憤怒愁苦？他為了甚麼覺得如此憤怒愁苦和憂憂悶悶？

- 先知靈性忿激（in the rage of my spirit），「心靈憤怒、愁苦」為更佳的翻譯

- 耶和華的靈在先知身上大有能力。（3：14）「耶和華的手強而有力臨到我身上。」是更貼切原文的翻譯

- 先知回到河邊被擄的人那裡（3：15）

- 先知在他們中間憂憂悶悶地坐了七日（3：15）。這是舊約猶太人為死人治喪哀哭時間的習俗：

  > 他們到了約旦河外、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裡大大地號咷痛哭。約瑟為他父親（雅各）哀哭了七天。（創 50：10）
  >
  > 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裡，用火燒了；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撒上 31:13）
  >
  > 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伯 2:13)

  以西結是在為那些靈性死亡的猶太人悲傷。

神按立以西結作守望者（3：16-21）

在這一段很清楚地看到，守望者的責任就是警戒和勸戒，不論對方是離棄上帝的惡人，抑或本身是義人，但卻離義而陷入罪中，守望者都一樣要向他們發出警告，警戒和勸戒的結果可能有效，亦可能無效，這都不關守望者的功勞或失敗，因為人聽到警戒和勸戒後願意悔改是耶和華的工作。假如守望者不去驚戒或勸戒他，他「在罪中」的結局神要向守望者追討。

以上與我們被差派出去傳福音道理是一樣的，神只是吩咐我們去傳，後果完全由神負責。明白這一點，我們傳福音時便不會有太大的壓力。

聖靈要以西結到平原去，耶和華對他預言（3：22-27）：

預言行動會受人為的限制--以西結在擔當守望者職責時會被綑鎖，失去自由「人必用繩索捆綁你，你就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

這像耶穌在約 21：18 向彼得發出的預言：「...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預言說話會受神（不是人）的限制--將封住他的口，使他無法責備他們。為甚麼神既呼召他作先知，卻不讓他說話？

預言說話限制會取消--在適當的時候神會使他開口：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

這裡有個問題：

上帝是否真的封了先知的口，直到 7 年後巴比倫攻破耶路撒冷為止？ 有兩個看法：

1.上帝真的叫他有七年時間完全不能出聲音，直到 33：22 的時候才給他從新講話：「逃來的人未到前一日的晚上，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我身上，開我的口。到第二日早晨，那人來到我這裡，我口就開了，不再緘默。」（33：22）

2. 上帝在這裡不是真的要以西結作 7 年啞巴，而是上帝限制他說話的能力，直等到上帝吩咐他說話，然後神才使他開口。

我比較讚同第二個講法，因為上帝在上面吩咐以利亞要作出口（ 2：4，7，3：1，4，11），怎會在這裡完全封了他口叫他七年不能講話呢？而事實上以西結先知在 33：22 之前不斷地說話（6：2，11：3，12：11，12：23，12：28，14：4，…）

以西結書第 4 章
折斷杖與斷絕食糧

4:1「人子啊，你要拿一塊磚，擺在你面前，將一座耶路撒冷城畫在其上，

4:2 又圍困這城，造臺築壘，安營攻擊，在四圍安設撞錘攻城，

4:3 又要拿個鐵鏊，放在你和城的中間，作為鐵牆。你要對面攻擊這城，使城被困；這樣，好作以色列家的預兆。

4:4 你要向左側臥，承當以色列家的罪孽；要按你向左側臥的日數，擔當他們的罪孽。

4:5 因為我已將他們作孽的年數定為你向左側臥的日數，就是三百九十日，你要這樣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

4:6 再者，你滿了這些日子，還要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給你定規側臥四十日，一日頂一年。

4:7 你要露出膀臂，面向被困的耶路撒冷，說預言攻擊這城。

4:8 我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輾轉，直等你滿了困城的日子。

4:9 你要取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裝在一個器皿中，用以為自己做餅；要按你側臥的三百九十日吃這餅。

4:10 你所吃的要按分兩吃，每日二十舍客勒，按時而吃。

4:11 你喝水也要按制子，每日喝一欣六分之一，按時而喝。

4:12 你吃這餅像吃大麥餅一樣，要用人糞在眾人眼前燒烤。」

4:13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在我所趕他們到的各國中，也必這樣吃不潔淨的食物。」

4:14 我說：「哎！主耶和華啊，我素來未曾被玷污，從幼年到如今沒有吃過自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那可憎的肉也未曾入我的口。」

4:15 於是他對我說：「看哪，我給你牛糞代替人糞，你要將你的餅烤在其上。」

4:16 他又對我說：「人子啊，我必在耶路撒冷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他們吃餅要按分兩，憂慮而吃；喝水也要按制子，驚惶而喝；

4:17 使他們缺糧缺水，彼此驚惶，因自己的罪孽消滅。」

上帝在這兩章中，吩咐以西結用四個不同的行動，去警告以色列人說，神的審判必然會臨到。當時以色列人受到假先知的影響， 以為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的日子不會很長，馬上就會被釋放，返回耶路撒冷。他們也相信，上帝不會容許外邦的人侵佔耶路撒冷，因為神必保守聖殿的所在地。但神透過以賽亞和以西結先知，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神必然會審判

他們離棄神和拜偶像的罪；他們不單不會很快返回耶路撒冷，並且耶路撒冷將在幾年後失陷，全體國民被擄到巴比倫，聖殿也會完全被毀。這四個有表徵性的行動包括以下：

4：1-3 顯示圍城的磚塊
4：4-8 左右躺臥
4：9-17 不潔的食物和食物和食水極度缺乏)
5：1-17 剃頭髮和剃鬍鬚

4：1-3 圍城的磚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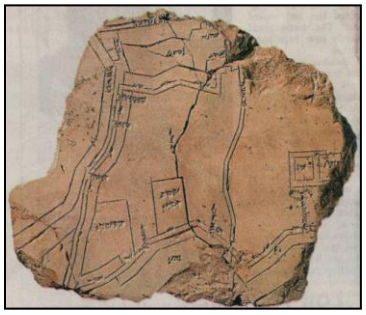

v1 磚塊，是巴比倫當時書寫和保留書卷的工具，神要以西結在磚塊上畫出耶路撒冷被圍攻，並四面被敵人攻擊城牆的圖像，很明顯這是告訴以色列人耶路撒冷的下場。。

v3 上帝要求以西結用一個鐵鏊，用來阻隔在他與城的中間 成為一座牆，乃預言在耶路撒冷被圍攻的時候，上帝與耶路撒冷隔絕， 不會幫助他們避免滅亡。

鐵鏊（iron plate 或 iron griddle，粵音為「傲」），是一個烙餅用的無邊平底鍋，是舊約祭司在聖殿中的工具之一：

利 2:5：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
利 6:21：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作成、調勻了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
利 7:9：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作的、並鐵鏊上作的、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

4：4-8 左右躺臥

上帝要以西結先向左側躺臥 390 天，象徵他擔當以色列國的罪孽。這留意，這裡神並非要求以西結全部時間都躺臥在床完全不離開，和不活動乃是要他 390 天都有部份時間向左躺臥，並且應該是在當眼的地方，好演一齣行動劇給被擄的群眾清楚地看到。這個吩咐應該與上一個吩咐同時進行，即人民同時看到圍城的磚塊。

v4-6「承當」和「擔當」這兩個字出現四次，乃承受和替代的意思。代替和擔當是我們信仰中很重要的一項，指向神救贖罪人的方法，是自己親身來到世上，並且死在十架上，來擔當（替代）世人的罪孽，以滿足上帝自己公義的要求。以西結在這裏代表了上帝，代替了以色列和猶大家的罪惡。

V.5 390 日／年加 40 日／年共 430 日／年，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

- 有說 430 年是以色列國和猶大國總共的年期，但這個說法在數字上有問題，主前 931 年耶羅波安背叛大衛王朝（王上 12:25，西元前 931 年），到北國在主前 722 年滅亡共 209 年，到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是在主前 586 年，即加上 136 年，總共是 345 年，不是 430 年。

- 有說是從所羅門王建聖殿（主前 1016 年），到主前 586 年聖殿被毀，剛好是 430 年，因此這個說法在年數上吻合， 但無法解釋為什麼有 390 年和 40 年這個分界。

- 有說 390 年是從耶羅波安在 928BC 立金牛犢開始計算，到波斯王古烈在主前主前 538 年釋放被擄者。而後面 40 年，是他們回歸建城牆的時間。

- 有說 430 年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日子（出 12：40），而 40 年是他們出埃及在曠野行走的日子。神對他們說：「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民 14：34）但這個說法對現今神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

- 還有一個解釋，是說 390 日是真的 390 日，因為在 v.5 沒有說「一日頂一年」，這 360 日是預言將來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間。v.6 中提到的 40 日（即 40 年），是指猶大國滅亡之前的 40 年，在壞王手中離棄神的時間。

- 初期教父 Jerome 和 origen 說最早期的以西結書版本不是說 430 年，而是 190 年或 150 年。這些解釋令判斷這些年份的意義更模糊。

既然我們不能斷定這份年份真正所指為何，只有承認我們不知道，但肯定的是神認為以色列國由於每一個國王都是拜偶像的壞王，他們的罪孽遠比猶大國嚴重，所以他們要以西結擔當罪孽的時間比猶大國長許多。但即使猶大國比以色列國多了 136 年，最後由瑪拿西王（他殺死先知以賽亞）起所有的王（除了約西亞王，640-609BC 短暫的復興）都是壞王，因此最終難逃滅亡的命運。

v.7 你要露出膀臂，面向被困的耶路撒冷，說預言攻擊這城。通常膀臂是指神保護的力量，但這裡的「露出」（有版本說是伸出）卻不是保護，而是攻擊。

v8 我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輾轉，直等你滿了困城的日子。--這裡有兩個可能，一是被綑綁的是以西結，上帝要使他向左右躺臥時「不能輾轉」，直到他完成 430 天的躺臥。另一個解釋是被綑綁的其實是耶路撒冷的居民，在幾年後他們被圍困時會被綑綁無法逃脫被擄的命運。很有可能這兩個解釋都是對的，這裡顯示上帝要嚴懲以色列人的決心。

4：9-17 不潔的食物和食物和食水極度缺乏

這個預兆與上一個預兆是同時間進行的（要按你側臥的三百九十日吃這餅），亦即先知並不是一整天躺在哪裏，他也要起來預備食物。

v9 小麥和大麥是以色列人的主要糧食，「豆子、紅豆、小米、粗麥」則算是「雜糧」。通常以色列人做餅為主食，主要是用小麥與大麥，很少有人吃各種穀類混著雜糧一起做的食物，尤其是上帝在利未記 19：19 吩咐說：「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因此這種混雜的食物是飢荒的時候才會發生。這裡一定是預言將來耶路撒冷被圍攻時缺糧的情況。

v10 二十舍客勒（Shekel），約為 8 安士，作為成人一天的食糧是不夠的，這裡亦是形容饑荒的情況。

v11「一欣六分之一」的水，等於 0.6 liter，約為一水樽的水，乃形容旱災的情況。

v12 要用人糞在眾人眼前燒烤 --要用如此污穢的方法在眾人面前公開地去做餅， 對受過祭師訓練的以西結來說是非常難為的，明顯這裏上帝是要預言將來在圍城飢荒當中，人們飢不擇食的苦況。

v13 說神預言以色列人被擄掠到異國的時候，可能要被迫吃猶太人認為不潔淨的食物充飢維持生命。上帝要求猶太人守食物的律例，一方面是為了健康，另一方面是要他們與外邦人分別出來。

v14-15 以西結向上帝求情，v14 是經文開始至今以西結首次開口說話，講的卻是不按神吩咐做事的請求，但上帝滿有恩典，沒有遷怒於他，故答應了先知的請求，用牛糞代替人糞。這裏看到人是可以與神討論，將我們的難處告訴上帝， 上帝明白和體諒我們的苦處。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v16-17 杖=食物=倚靠。上帝向以西結先知解釋這個預兆的意思，提到憂慮和驚惶三次，並說明以色列人落到這個境地，是因為自己的罪孽。

以西結書第 5 章
列國眼前施行審判

5:1「人子啊，你要拿一把快刀，當作剃頭刀，用這刀剃你的頭髮和你的鬍鬚，用天平將鬚髮平分。

5:2 圍困城的日子滿了，你要將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將三分之一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將三分之一任風吹散；我也要拔刀追趕。

5:3 你要從其中取幾根包在衣襟裡，

5:4 再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從裡面必有火出來燒入以色列全家。

5:5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曾將她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她的四圍。

5:6 她行惡，違背我的典章，過於列國；干犯我的律例，過於四圍的列邦，因為她棄掉我的典章。至於我的律例，她並沒有遵行。

5: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紛爭過於四圍的列國，也不遵行我的律例，不謹守我的典章，並以遵從四圍列國的惡規尚不滿意，

5: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你反對，必在列國的眼前，在你中間，施行審判；

5:9 並且因你一切可憎的事，我要在你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以後我也不再照著行。

5:10 在你中間父親要吃兒子，兒子要吃父親。我必向你施行審判，我必將你所剩下的分散四方（方：原文是風）。」

5:11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因你用一切可憎的物、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故此，我定要使你人數減少，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

5:12 你的民三分之一必遭瘟疫而死，在你中間必因饑荒消滅；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我必將三分之一分散四方（方：原文是風），並要拔刀追趕他們。

5:13「我要這樣成就怒中所定的；我向他們發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著安慰。我在他們身上成就怒中所定的那時，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所說的是出於熱心；

5:14 並且我必使你在四圍的列國中，在經過的眾人眼前，成了荒涼和羞辱。

5:15 這樣，我必以怒氣和忿怒，並烈怒的責備，向你施行審判。那時，你就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為羞辱、譏刺、警戒、驚駭。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5:16 那時，我要將滅人、使人饑荒的惡箭，就是射去滅人的，射在你們身上，並要加增你們的饑荒，斷絕你們所倚靠的糧食；

5:17 又要使饑荒和惡獸到你那裡，叫你喪子，瘟疫和流血的事也必盛行在你那裡；我也要使刀劍臨到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在第四章中上帝吩咐以西結的三個行動，都是預言耶路撒冷將要被圍困和毀滅。本章 v.1-4 繼續用一個在民眾面前的行動來預言神的審判快要臨到，v5-17 為以上四個預兆的總結和解釋。

v.1-4 剃頭髮和鬍鬚

v.1 快刀其實是鋒利的劍，亦是「切割石塊的工具」，上帝這裡要以西結用劍「當作剃刀」，即快刀本身並非剃刀。在這裡刀是預表巴比倫的圍攻，和上帝將要降在他們中間的瘟疫和饑荒（5：12）

> 頭髮和鬍鬚是否代表以色列國和猶大國呢？是有這個可能。下文上帝吩咐將兩者混在一起處置，但明顯地南國獲得比較寬容的對待，在巴倫的 70 年因但以理的緣故獲得善待，70 年後便被釋放。因此，這裡不必將兩者分為以色列國和猶太國，就用所有割出的頭髮和鬍鬚代表所有的以色列人好了。他們原本是上帝所親愛的，就像這些頭髮和鬍鬚與以西結的親密關係。如今因以色列人犯罪而被撇棄。
>
> 以色列人通常不剃頭髮與鬍鬚：
>
> 頭的周圍（或譯：兩鬢）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利 19:27;21:5）。
>
> 尤其祭司剃髮是律法不許可的：
>
> 頭的周圍（或譯：兩鬢）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利未記 19：27）
>
>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他(指祭司)在自己的百姓中作丈夫，也不可玷污自己而使自己玷污(變世俗)。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利 21:5）

剃頭通常是悲哀的表現：

> 當那日，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以賽亞書 22：12）
> 耶路撒冷啊，要剪髮拋棄，在淨光的高處舉哀；因為耶和華丟掉離棄了惹他忿怒的世代。（耶利米書 7：29）

v.2-4 預言耶路撒冷被巴比倫圍攻淪陷後以色列人（南北兩國）的命運：

- 三分之一在耶路撒冷城中的人民被敵人用火焚燒，
- 三分之一在耶路撒冷城的四圍被敵人用刀砍碎，
- 三分之一任風吹散；被上帝差人拔刀追趕。

v.12 上帝解釋了這三份頭髮混鬍鬚的解釋：

- 你的民三分之一必遭瘟疫而死，在你中間必因饑荒消滅；
- 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
- 我必將三分之一分散四方，並要拔刀追趕他們。

v3-4 上帝吩咐先知將從其中取幾根頭髮和鬍鬚包在衣襟裡，再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但這裡看到有少數以色列人會被保留，今少數被擄到外國的餘民會蒙拯救，得以保留生命。但這些人當中還有部份會被殺。上帝的審判令全部以色列人都會遭難。

<u>v5-17 為以上四個預兆的總結和解釋。</u>

上帝在呼召以西結作先知後，先後給他四個要化作行動的預兆，讓他在民眾面前表現出來。在這章 v.5-17 上帝清楚地將每預兆的意思講出，因此每一段都有「主耶和華如此說」或「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v5-7 以色列人因拜偶像而被審判

> v.5 提到神給予以色列的恩典，將迦南美地賜予他們，並成為世界的中心，原意是透過他們表現出上帝的美善，他們的所在地本來是列國經商要通過的地點，假如他們真的能夠成為上帝的見證，將會叫很多人認識上帝。
>
> 我照著耶和華—我　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哪一大國的人有　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申 4：5-8）

v.6-7 說到以色列人違背神的律例典章，過於四圍的外邦國家，乃指以色列人拜偶像，比外邦人更甚（過於列國、過於四圍的列邦、過於四圍的列國）

v.8-10 以色列人要被神分散到列邦

v.9「在你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以後我也不再照著行」--的確，猶太人所受的苦難是空前絕後的，也沒有其他世上的國家有如此的苦難。這是因為猶太人是上帝特別揀選的，應該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更認識上帝。

v.10「父親要吃兒子，兒子要吃父親」--這是指猶太人在極度的苦難中，人人為了自救，已經沒有了親情。利未記 26：29 記載料假如以色列人不聽神的命令的話，上帝便會讓他們面對嚴重的飢荒。

但根據歷史記載，在一些重大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戰役中， 人吃人的事件 的確有出現。耶利米先知曾作此預言：「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就身體衰弱，漸漸消滅。「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利 26：29）。耶利米先知預言：慈悲的婦人，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哀 4：9-10）舊約王下 6：25-29 記載了撒馬利亞大飢荒時，兩個婦人吃兒子的事。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羅馬兵圍困時，歷史學家 Josephus 記載了人吃人的慘事。

v11-13 以色列人因受審判而人數減少

這一段直接連接上面剃頭髮和鬍鬚的預兆， 預告以色列人口數目將會大減，三份之二以色列人會死亡，剩下的三份之一會被趕散世界各國。

v.14-17 上帝要使以色列在列邦中成為羞辱

v.15 上帝在烈怒中向以色列人施行審判，將以下帶給他們：荒涼和羞辱（v.14），羞辱、譏刺、警戒、驚駭（v.15），饑荒（v.16），喪子，瘟疫和流血（v.17）

以西結書第 6 章
城邑將要變為荒場

6: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6:2「人子啊，你要面向以色列的眾山說預言，

6:3 說：以色列的眾山哪，要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也必毀滅你們的邱壇。

6:4 你們的祭壇必然荒涼，你們的日像必被打碎。我要使你們被殺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面前；

6:5 我也要將以色列人的屍首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將你們的骸骨拋散在你們祭壇的四圍。

6: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城邑要變為荒場，邱壇必然淒涼，使你們的祭壇荒廢，將你們的偶像打碎。你們的日像被砍倒，你們的工作被毀滅。

6:7 被殺的人必倒在你們中間，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6:8 你們分散在各國的時候，我必在列邦中使你們有剩下脫離刀劍的人。

6:9 那脫離刀劍的人必在所擄到的各國中記念我，為他們心中何等傷破，是因他們起淫心，遠離我，眼對偶像行邪淫。他們因行一切可憎的惡事，必厭惡自己。

6:10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我說要使這災禍臨到他們身上，並非空話。

6:11「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當拍手頓足，說：哀哉！以色列家行這一切可憎的惡事，他們必倒在刀劍、饑荒、瘟疫之下。

6:12 在遠處的，必遭瘟疫而死；在近處的，必倒在刀劍之下；那存留被圍困的，必因饑荒而死；我必這樣在他們身上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6:13 他們被殺的人倒在他們祭壇四圍的偶像中，就是各高岡、各山頂、各青翠樹下、各茂密的橡樹下，乃是他們獻馨香的祭牲給一切偶像的地方。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6:14 我必伸手攻擊他們，使他們的地從曠野到第伯拉他一切住處極其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在以西結書第 4 和 5 章中，上帝用幾個象徵式的行動來警告猶太人，假如他們不悔改的話，將會面對極大的災難。第 6 和第 7 章上帝繼續向他們發出這個警告。在這兩章中，我們看到上帝嚴厲地審判和責罰猶太人，其最終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他們**「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一句話，在以西結書第 6 和第 7 章出現 7 次之多（6：7，6：10，6：13，6：14，7：4，7：9 ，7：27），而這一句話亦是整本以西結書的主要中心之一， 因為在整本書裏面出現了 65 次，可見上帝多麼想猶太人（和我們）認識祂。可惜猶太人長期離棄上帝，反而去拜偶像，比外邦人拜偶像更厲害。因此，上帝用災禍來懲罰他們，也同時透過災禍讓猶太人認識耶和華。

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耶和華是一位「嫉妒」（Jealous）的神，十誡一開始神便吩咐：「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接著便警告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為自己雕製偶像，也不可雕製任何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之物的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出 20：4-5）

聖經說上帝是一位「嫉妒」（Jealous）的神這句話出現了 6 次（出 20：5， 34：14，申 4：24，5：9，6：15）原文希伯來文都是קַנָּא（kanna），英文全部翻譯為 Jealous，但中文一律翻譯為「忌邪」，相信是不想用「妒忌」或「嫉妒」這種負面的形容詞。但當我們明白上帝在何西阿書 2：19-20 中要表達的意思，便會明白這個「妒忌」或「嫉妒」的意思：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沒有愛便沒有嫉妒）)

以西結書是在 2000 多年前寫下，以西結書中的預言有一部分已經在第一世紀應驗，可是，由於猶太人目前仍然不信，因此書中的警告對今日的猶太人亦是適用，因為猶太人更大的苦難還在前面，上帝依然是要透過七年大災難（尤其是最後三年半）令猶太人最終認識彌賽亞。因此，以西結書既有近的應驗，亦有遠的應驗。

6：1-7 上帝恨惡他們拜偶像

在這幾節經文裏面提到眾山和大山（v2，3），後面 v13 亦有提到較高岡、山頂；亦有多處提到邱壇(high place)、祭壇和偶像，可見這幾個名詞是有關連的的。當時的城市都是建在山的旁邊，人們喜歡在在天然的高岡上，或在人為的高台上設立祭壇敬拜偶像：

>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申 12：2-3）
>
> 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王上 11：7）
>
> 約西亞王在位的時候，耶和華又對我說：「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你看見沒有？她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行淫。...（耶利米書 3：6）

仰望從小山或從大山的喧嚷中得幫助，真是枉然的。（耶利米書 3：23）

在這段經文也看到上帝要用外邦人的刀劍來殺戮他們：

v.3 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
v.4 被殺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面前；
v.5 將以色列人的屍首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將你們的骸骨拋散在你們祭壇的四圍。
v.7 被殺的人必倒在你們中間

當人被刀劍殺害，其餘的人逃跑時，自然是一片荒涼的景像：

v.3 必毀滅你們的邱壇
v.4 祭壇必然荒涼
v.6 城邑要變為荒場，邱壇必然淒涼，使你們的祭壇荒廢

迦南地荒涼的景像

當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摧毀時，根據歷史學家 Josephus 估計，被殺的猶太人達到 1 百 1 十萬人。這次歷史浩劫後，猶太人再次四散世界各地，聖地期一片荒涼，即使回教在主後 650 年興起，在聖殿山興建寺院，居住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數目甚少，一位名叫 Al-Muqaddasi 的作家在主後 985 年埋怨「太少人到寺院祈禱」。

這種荒涼的景像到了近代十九世紀仍然繼續，1857 年英國領事 James Finn 寫道：「這個國家幾乎沒有居民，這裡最大的需要是人口」（The country is in a considerable degree empty of inhabitants and therefore its greatest need is that of a body of population.）1867 年名作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旅遊聖地後寫道：「這裡三十哩內連一個村莊也沒有，你在十哩內見不到十個人，拿撒勒是荒涼之地，耶利哥是一片廢墟，伯利恆和伯大尼既貧困又羞愧，全無人煙。這裡雖然土地肥沃，但長滿野草，是一片寂靜和可悲的寬闊土地」。因此，聖地在十九世紀根本沒有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爭，因為除了遊牧民族貝都因（Bedouins）人外，根本沒有猶太人或阿拉伯人願意居住在這裡。

6：8-10 上帝為他們留下餘種（上帝的恩典與憐憫）

雖然他們離棄神拜偶像，但上帝都沒有將他們趕盡殺絕，即使許多猶太人被殺，上帝還是為他們留下「脫離刀劍」（v.8，9）的人（餘種，remnant），雖然將他們分散到各國，讓他們的生命得以保存，也讓他們在苦難中為自己的罪過悔改（v .9 心中傷破，厭惡自己）。

> 以賽亞書 1：9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猶太人不被滅絕，因神為他們留下「餘種」，包括過去每一個時代在以色列中存留之敬畏神的人，亦包括將來在大災難中許多將要得救的以色列人。)
>
> 以賽亞書 10：20-21 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和雅各家所逃脫的，不再倚靠那擊打他們的，卻要誠實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　神。
>
> 先知彌迦在彌 7：18 說：上帝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
>
> 先知西番雅在番 3：13 說：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而且吃喝躺臥，無人驚嚇。

這些都是預言將來猶太人中會有歸主和忠於主耶穌的一班人，啟 12：17 預言說：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上帝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9：29 也引用這節經文，說明神的恩典與慈愛，沒有讓以色列像歷史上許多國家民族被消滅，乃讓他們將來認識基督，可以歸回。

餘民或餘種這個概念相當重要，在末世大災難中神將保守部份猶太人，啟示錄中有這些記載：

> 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啟 7：4）
>
>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 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2：5-6）
>
> 賽 33：16 提到神的保護是在高處，和是磐石的堅壘：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原文是賜給）；他的水必不斷絕。因此，許多解經家推測將來在大災難中神將在約旦境內的以東地（彼特拉）收藏信主的猶太人。

6：11-14 因他們犯罪，神用各種災難懲罰他們

在 v.9 和 v.11 上帝都用「可憎的惡事」（abominations）來形容拜偶像這種行為，許多時候外邦人在拜偶像時亦有淫亂的行為，因此當這裡提到「可憎的惡事」乃包括拜偶像和淫行。

這裏提到他們會面對三種懲罰：刀劍、飢荒和瘟疫，這三樣的懲罰都是來自上帝（v.12 我必這樣在他們身上成就；v.14 我必伸手攻擊他們。v.13 及 14 都再提「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所以懲罰他們最終的目的，是要他們認識耶和華和敬拜耶和華。

v.14「第伯拉他」：位於以色列國的北方，曠野是在東南方，意思即整個以色列地從南到北。

以西結書第 7 章
結局到了地的四境

7: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7:2「人子啊，主耶和華對以色列地如此說：結局到了，結局到了地的四境！

7:3 現在你的結局已經臨到，我必使我的怒氣歸與你，也必按你的行為審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

7:4 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卻要按你所行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7:5「主耶和華如此說：有一災，獨有一災；看哪，臨近了！

7:6 結局來了，結局來了，向你興起。看哪，來到了！

7:7 境內的居民哪，所定的災臨到你，時候到了，日子近了，乃是鬨嚷並非在山上歡呼的日子。

7:8 我快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你身上，向你成就我怒中所定的，按你的行為審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

7:9 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必按你所行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你就知道擊打你的是我耶和華。

7:10「看哪，看哪，日子快到了，所定的災已經發出。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

7:11 強暴興起，成了罰惡的杖。以色列人，或是他們的群眾，或是他們的財寶，無一存留，他們中間也沒有得尊榮的。

7:12 時候到了，日子近了，買主不可歡喜，賣主不可愁煩，因為烈怒已經臨到他們眾人身上。

7:13 賣主雖然存活，卻不能歸回再得所賣的，因為這異象關乎他們眾人。誰都不得歸回，也沒有人在他的罪孽中堅立自己。」

7:14「他們已經吹角，預備齊全，卻無一人出戰，因為我的烈怒臨到他們眾人身上。

7:15 在外有刀劍，在內有瘟疫、饑荒；在田野的，必遭刀劍而死；在城中的，必有饑荒、瘟疫吞滅他。

7:16 其中所逃脫的就必逃脫，各人因自己的罪孽在山上發出悲聲，好像谷中的鴿子哀鳴。

7:17 手都發軟，膝弱如水。

7:18 要用麻布束腰，被戰兢所蓋；各人臉上羞愧，頭上光禿。

7:19 他們要將銀子拋在街上，金子看如污穢之物。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不能使心裡知足，也不能使肚腹飽滿，因為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

7:20 論到耶和華妝飾華美的殿，他建立得威嚴，他們卻在其中製造可憎可厭的偶像，所以這殿我使他們看如污穢之物。

7:21 我必將這殿交付外邦人為掠物，交付地上的惡人為擄物；他們也必褻瀆這殿。

7:22 我必轉臉不顧以色列人，他們褻瀆我隱密之所，強盜也必進去褻瀆。

7:23「要製造鎖鍊；因為這地遍滿流血的罪，城邑充滿強暴的事，

7:24 所以我必使列國中最惡的人來佔據他們的房屋；我必使強暴人的驕傲止息，他們的聖所都要被褻瀆。

7:25 毀滅臨近了，他們要求平安，卻無平安可得。

7:26 災害加上災害，風聲接連風聲；他們必向先知求異象，但祭司講的律法、長老設的謀略都必斷絕。

7:27 君要悲哀，王要披淒涼為衣，國民的手都發顫。我必照他們的行為待他們，按他們應得的審判他們，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第七章整章本來原文是詩歌的體裁，因此裏面的字眼好像重重復復，因此要分析這一章最好是按裏面的意思作組合。

A. <u>審判即將來臨的緊迫性</u>

在這一章最明顯的，是上帝要將審判與懲罰即將來臨這個警告清楚地透過先知讓人民知道，這個訊息是與不斷說平安的假先知成清晰的對比。因此，在這章以下的字句重復出現，有時在同一節內已經重復，可見事情的緊迫性。事實上，距離耶路撒冷被毀和全民被擄只有區區幾年。

看哪，結局到了，時候到了，毀滅臨到了，「所定的災已經發出。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2，3，5，6，7，8，10，12，25，26）

彼得的時代，人們亦是對主再回來沒有任何緊迫性（urgency），因此他在彼後 3：3-10 作出以下的提醒：

>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　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 3：3-10)

B. 因神的怒氣祂審判時將不會顧惜

在這章神多次提到上帝不再顧惜他們（v.4，9，22）

在這章神多次提到祂的怒氣（v.3，8，14）

在這章神多次提到「按你的行為審判」和「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v.3，4，8，9，27）

C. 他們所恃的東西對他們毫無幫助

v.11 提到他們的群眾，和他們的財寶，並他們的尊榮，都因審判而消失

v.14 提到他們的軍事力量，也是於事無補

v.19 提到他們的金銀，對他們毫無用途

v.20 提到耶路撒冷有耶和華妝飾華美的聖殿，也是對他們毫無幫助。以後我們會看到因他們犯罪耶和華的靈已經逐漸離開聖殿

v.26 提到他們本來有先知，祭司和長老，但他們都幫助不了。

以上這一切的資源和力量，當耶和華的審判來臨時，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阻止。

D. 一切經濟活動都要停止（v.12-13）

v.12 買主不可歡喜，賣主不可愁煩...賣主雖然存活，卻不能歸回再得所賣的。

這裡是說到經濟崩潰，以致購買了土地的人不可歡喜，因為不久的將來便要被擄走，人都不能留在此地，有屬於自己的土地又有何益處？而賣主因各種原因要出賣自己的物業，可能會覺得愁煩，因為即使是禧年他也無法將本來屬於自己產業取消、回。

當上帝的審判來臨時，即使世界上的大國也會有經濟倒退簫條的日子。

E. 軍事力量崩潰（v.14-15）

v.14「他們已經吹角，預備齊全，卻無一人出戰...」，在南北兩國的初期，他們曾經有過強大的軍力，但當神的審判來臨時，更強的軍事力量也是沒有用處。當時他們是這個情況，將來在大災難中也是幾乎要亡國，最後一刻主耶穌帶著我們回來拯救以色列。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醡。（啟 19：11，14-15）

F. 逃脫的餘民為罪恐懼，羞愧與後悔（v.16-19）

這裡似乎是說這些逃脫的人有屬靈的覺醒，他們為自己的罪在山上哀傷。不再倚靠他們的財富，反而了解財富反而成為他們「罪孽的絆腳石」。麻布束腰象徵認罪悔罪。

G. 耶路撒冷聖殿將被褻瀆(v.20-22)

在耶路撒冷所羅門的聖殿，後來被他們用來作拜偶像的地方，變成為污穢，因此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上帝並將聖殿交給 巴比倫人，養他們將聖殿中的敬拜器皿全部擄掠到巴比倫，但以理第 5 章記載了巴比倫最後一個伯沙撒拿這些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在宴會中飲酒，上帝因他們罪惡的緣故，不單轉臉不顧以色列人（v.22），也情願放棄祂榮光曾經充滿的聖殿。

H. 神讓外邦惡人去懲罰強暴人和驕傲人（v.23-24）

這些耶路撒冷內強暴和驕傲的人，將會被外邦的惡人佔領，他們將被扣在鎖鏈，失去自由。

I. 國內的領袖袖們也無法拯救他们（v.25-27）

這裡列出了耶路撒冷當中最有權威的人，包括：先知、祭司、長老，君王。在這個關鍵時刻這班人也是自身難保。

以西結書第 8 章
人子舉目向北觀看

8: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我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在那裡主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我身上。

8:2 我觀看，見有形像彷彿火的形狀，從他腰以下的形狀有火，從他腰以上有光輝的形狀，彷彿光耀的精金。

8:3 他伸出彷彿一隻手的樣式，抓住我的一綹頭髮，靈就將我舉到天地中間，在　神的異象中，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在那裡有觸動主怒偶像的坐位，就是惹動忌邪的。

8:4 誰知，在那裡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形狀與我在平原所見的一樣。

8:5　神對我說：「人子啊，你舉目向北觀看。」我就舉目向北觀看，見祭壇門的北邊，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

8:6 又對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所行的，就是在此行這大可憎的事，使我遠離我的聖所，你看見了嗎？你還要看見另有大可憎的事。」

8:7 他領我到院門口。我觀看，見牆上有個窟窿。

8:8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挖牆。」我一挖牆，見有一門。

8:9 他說：「你進去，看他們在這裡所行可憎的惡事。」

8:10 我進去一看，誰知，在四面牆上畫著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

8:11 在這些像前有以色列家的七十個長老站立，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也站在其中。各人手拿香爐，煙雲的香氣上騰。

8:12 他對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的長老暗中在各人畫像屋裡所行的，你看見了嗎？他們常說：『耶和華看不見我們；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

8:13 他又說：「你還要看見他們另外行大可憎的事。」

8:14 他領我到耶和華殿外院朝北的門口。誰知，在那裡有婦女坐著，為搭模斯哭泣。

8:15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你還要看見比這更可憎的事。」

8:16 他又領我到耶和華殿的內院。誰知，在耶和華的殿門口、廊子和祭壇中間，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拜日頭。

8:17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猶大家在此行這可憎的事還算為小嗎？他們在這地遍行強暴，再三惹我發怒，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

8:18 因此，我也要以忿怒行事，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他們雖向我耳中大聲呼求，我還是不聽。」

在這一章，耶和華的靈帶以西結回到耶路撒冷聖殿中，讓他親眼看到宗教領袖們犯罪的情形。我相信以西結並不是肉身回到耶路撒冷（他記載神是「抓住他的一綹頭髮」一綹頭髮原文是 tsitsith，英文翻譯為 tassel，是一小撮頭髮），我相信以西結先知是靈魂被帶到耶路撒冷去，亦即是「靈魂出竅」（又稱「魂遊像外」）的情況。

「靈魂出竅」

人的靈魂在特殊情況下暫時離開身體，之後回到身體是可信的，也是使徒保羅親身經歷過的。以下是使徒保羅的記述：

>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　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　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 12：2-4）

另一個可能的例子，是彼得在硝皮匠西門的家，在中午時在屋頂祈禱，遇到以下的經驗：

> 覺得餓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徒 10：10-13）

Trance 中文翻譯為「魂遊象外」，原文 ekstasis 可以解釋為狂喜、驚喜（bewilderment 或 amazement 或 a state of ecstasy），或心智完全脫離常態，但這裡彼得顯然不是狂喜或失去常態（他完全清楚記得律法下他甚麼可食，甚麼不可食），而是上帝讓他的靈魂看到天上的異像，所以中文的翻譯其實是相當正確的。

以上這種短暫的靈魂離開身體的情況，都是來自上帝的，也是因祂有特別的原因要這樣做，與近年許多人聲稱去到天堂遊歷一番回來截然不同。（請參閱一位我認識的 Connie Yee 女士 28 年前嚴重交通失事後靈魂短暫離開身體的見證，Connie 姊妹住在二埠，今年十月與丈夫一起參加聖地遊）

以西結在這裡明顯地是上帝將他的靈魂暫時帶離身體，巴比倫離開耶路撒冷接近 700 哩，與但以理一樣，以西結被擄後終生沒有回到耶路撒冷。

v.1 時間--第六年六月初五日

以西結書第一章開始的時候，說以西結看見天開了是第五年 4 月 5 日，乃是從他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開始算。他被呼召作先知後需要有 430 天側臥。由第五年 4 月 5 日到第六年 6 月 5 日中間是 436 天，即是他側臥結束後六天便看見這個異象。

v.1 地點--我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

明顯的，在被擄的人當中包括宗教的領袖，他們來到以西結面前，表明以西結先知的資格已經被他們尊重與認可。相信以西結必定將上帝的話語與領袖們分享，希望他們將正確的信息傳出去，並停止假先知在他們中間亂講。

v2-4 以西結見到神的榮耀

在以西結書當中記載了以西結四次見到神的榮耀，第一次是第一章在迦巴魯河邊，第二次是第三章在平原，第三次便是這裡第八章，第四次是第四十三章。他四次對上帝的榮耀的描寫如下：

> 1：27-28 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我看見在那仿佛是他腰部以上，好像閃耀的金屬，又好像有火四面包圍。在那仿佛是他腰部以下，我又看見好像有火，光芒環繞著他。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
> 3：23 耶和華的榮耀正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一樣
>
> 8：2 我觀看，見有形像彷彿火的形狀，從他腰以下的形狀有火，從他腰以上有光輝的形狀，彷彿光耀的精金。
>
> 43：2-3 以色列　神的榮光從東而來。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看哪！以色列　神的榮耀從東面而來；他的聲音好像洪水的聲音，大地因他的榮耀而發光。其狀如從前他來滅城的時候我所見的異象，那異象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

以西結描述的共同點是火發出的光輝，與約翰在啟示錄的描寫比較：

>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他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啟 1：13-15）
>
> 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啟 4：3）

以上描述，除了光明之外，亦有提到彩虹。
留意 v.2 和 v.3 都用「彷彿」這兩個字，以西結在第一章亦用這兩個字（亦用「好像」兩個字），可見無論先知如何努力使用文字去形容，都不能完全形容得完備。

v.4 提到的「那裡」應該是指 v.3 「耶路撒冷聖殿朝北的內院門口」

v.5 給我們看到在這裡擺設了有「惹動主怒」（v.3）和「惹主嫉妒（忌邪）」的偶像，但神的榮耀照樣彰顯。

v.5 開始的「誰知」，原文的意思是「看哪」（behold），新譯本翻譯為「不料」，都帶有希奇的意思。人的想法是有偶像的地方自然就沒有神的榮耀，但事實上偶像只是人手做的死物，無法掩蓋神的榮耀。到 9：3 我們會讀到神的榮耀因人的罪惡而逐步離開。

v.3-17 在聖殿中敬拜偶像的四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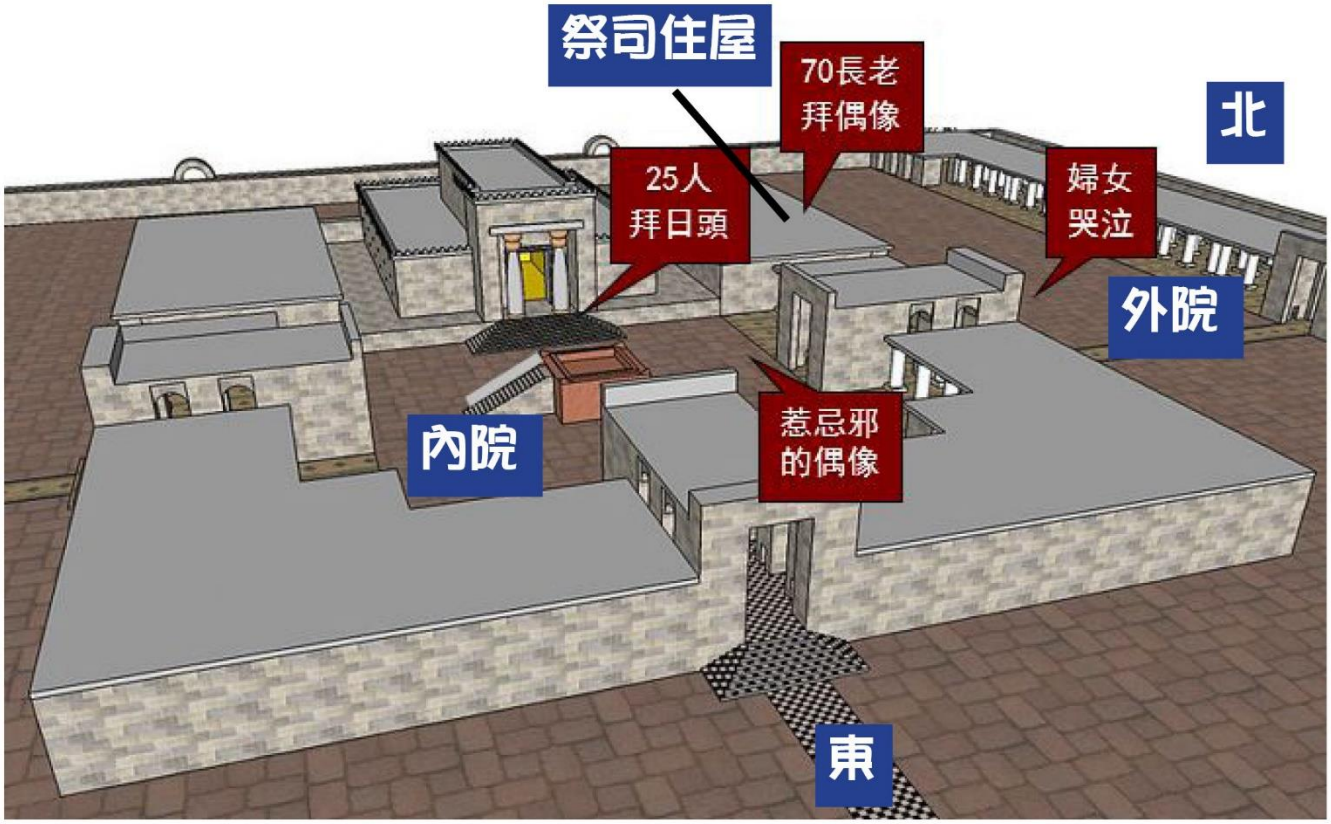

1. v.3-5 內院中擺設偶像 --上帝首先帶以西結到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即指聖殿）朝北的內院門口中」。上帝要先知看到的是「有觸動主怒偶像的坐位」和「祭壇門的北邊，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

   v.3 和 v.5 都提到這些偶像是「惹動忌邪」，在前一堂我們曾經提過，「忌邪」的原文 haq·qin·āh 是嫉妒（Jealousy）的意思，這個字也含有有極度激動的情感的意思。

   聖殿中祭壇前面公然擺放偶像，難怪惹動上帝嫉妒甚至憤怒的情感。 v.6 上帝形容這是「大可憎」的事，上帝說因此要「遠離我的聖所」。

2. v.6-12 七十個長老在密室內向偶像燒香--上帝跟著帶以西結進入祭司的住所，看見「四面牆上畫著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七十個長老正在燒香敬拜偶像。

   v.8 提到神要他挖牆，然後才見到門，那裡既是祭司的住所，必定本身有門，為何要以西結挖牆才見到門呢？我相信這是神要以西結明白，這些長老是在暗中作這些「可憎的惡事」。

   v.10 「誰知」或「看哪」這個字再出現，代表以西結看見這些景像是十分驚奇的。這個字在 v.14 和 v.16 再出現，總共出現了四次，即以西結每見到一批人拜偶像的情況都會覺得很震驚和詫異。

   v.12 解釋了他們敬拜偶像的兩個原因：（1）耶和華看不見我們，（2）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前者是自欺欺人，以為在密室裏做的事沒有人看見，連神都看不見；後者是知道神恨惡偶像，有偶像的地方神的靈必然離開。但可惜的是他們沒有想到，假如認罪悔改的話，上帝的靈便不會離棄他們。兩者都是對神的全能、全知和慈愛憐憫不了解。

   v.11 特別提到「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是那些長老當中的一員，參加敬拜偶像。沙番是王下 22:3 的約西亞王的書記。王下提到約西亞王（南國最後一個敬畏耶和華的好王）差沙番到聖殿辦事，結果帶來復興：

   > 約西亞王十八年，王差遣米書蘭的孫子、亞薩利的兒子—書記沙番上耶和華殿去，吩咐他說：「你去見大祭司希勒家，使他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就是守門的從民中收聚的銀子，數算數算，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使他們轉交耶和華殿裡做工的人，好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就是轉交木匠和工人，並瓦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殿宇，將銀子交在辦事的人手裡，不與他們算帳，因為他們辦事誠實。」大祭司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裡得了律法書。」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沙番就看了。書記沙番到王那裡，回覆王說：「你的僕人已將殿裡的銀子倒出數算，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

的人了。」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吩咐祭司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你們去為我、為民、為猶大眾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著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於是，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是掌管禮服沙龍的妻；沙龍是哈珥哈斯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請問於她。她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著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做的惹我發怒，所以我的忿怒必向這地發作，總不止息。』然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就是聽見我指著這地和其上的居民所說、要使這地變為荒場、民受咒詛的話，你便心裡敬服，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因此我應允了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我必使你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裡；我要降與這地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致親眼看見。』」他們就回覆王去了。（王下 22：3-20）

雖然沙番是復興運動中的重要人物，他的兒子卻墮落到在密室中拜偶像的地步，委實叫人震驚。但其實在今天信徒中有這樣的情況，連牧師的子女(PK)也有不信的。

3. v14 婦女在朝北的外院為偶像哭泣--「搭模斯」（Tammuz）在聖經中只是在這裡出現，它是當時巴比倫人所敬拜的神，主管農作物和牧場，是畜牧的保護神。根據傳說，他每年死去一次，降到陰間。他的去世造成農作物、牧場和水流的枯乾。在當時的四月（陽曆的六月或七月），要舉行哀哭和唱輓歌的儀式，來紀念搭模斯的去世。這個過程就混雜了淫亂的儀式，和傳統敬拜巴力情況相似。這些婦女在聖典參加敬拜偶像儀式，可見猶太人從領袖至婦女全體參予拜偶像。

4. v.16-18 二十五個人拜日頭 -- 這 25 個人是什麼人？根據歷代志上 24 章記載，祭司共有 24 個班次，24：19 記載：「這就是他們的班次，要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我相信是每天 24 小時到有祭司輪班在聖殿侍候，另加一位大祭司共 25 人。這些祭司本來是神與人之間的連繫，他們代表人民獻祭給上帝，在異像中他們全體拜太陽，他們向著東方撫拜，因此是背向著聖殿，是對上帝極不恭敬的表現，也代表了他們的心是完全背棄上帝。

v.18 這個時候距離聖殿被毀只有 5 年左右，上帝讓以西結看到聖殿中領袖們犯的罪惡，令上帝將「以忿怒行事」，下面第 9 章上帝讓以西結看到六個行刑者的異像，和第 10 章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的異像。

附錄

二元論抑或三元論？
（人是靈魂和身體兩者構成抑或人是靈和魂和體三者構成？）

二元論支持經文

雅各書 2：26 身體（body／soma）沒有靈魂（spirit／pneuma）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林前 5：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flesh／sarkos），使他的靈魂（spirit／pneuma）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林前 7：34 對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body／somati）、靈魂（spirit／pneuma）都聖潔；

約三 1：2 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soul／psyche）興盛一樣。

三元論支持經文

帖前 5：23 願賜平安的　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spirit／pneuma）與魂（soul／psyche）與身子（body／soma）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希 4：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soul／psyche）與靈（spirit／pneuma），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以西結書第 9 章
走遍全城以行擊殺

9:1 他向我耳中大聲喊叫說：「要使那監管這城的人手中各拿滅命的兵器前來。」

9:2 忽然有六個人從朝北的上門而來，各人手拿殺人的兵器；內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他們進來，站在銅祭壇旁。

9:3 以色列　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現今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　神將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人召來。

9:4 耶和華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

9:5 我耳中聽見他對其餘的人說：「要跟隨他走遍全城，以行擊殺。你們的眼不要顧惜，也不要可憐他們。

9:6 要將年老的、年少的，並處女、嬰孩，和婦女，從聖所起全都殺盡，只是凡有記號的人不要挨近他。」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

9:7 他對他們說：「要污穢這殿，使院中充滿被殺的人。你們出去吧！」他們就出去，在城中擊殺。

9:8 他們擊殺的時候，我被留下，我就俯伏在地，說：「哎！主耶和華啊，你將忿怒傾在耶路撒冷，豈要將以色列所剩下的人都滅絕嗎？」

9:9 他對我說：「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遍地有流血的事，滿城有冤屈，因為他們說：『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他看不見我們。』

9:10 故此，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

9:11 那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人將這事回覆說：「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在第八章上帝向以西結先知顯示了猶太人領袖在聖殿中拜偶像的醜惡行為，這章開始，上帝給以西結先知看到施行審判的異象。

<u>v.1-2 提到「監管這城」的六個人</u>，他們到底是誰？主要有兩個看法：（一）他們是一些蒙神保守沒有拜偶像的猶太人，在 v.4 看到的確不是每一個猶太人都拜偶像。第一第二節都稱這些是人，上帝如今這些人來審判耶路撒冷城中犯罪的人。（二） 雖然這段經文稱這些是「人」，但聖經中看到天使曾多次以人的形象出現：

>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創世記 18：1-2）

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加百列啊，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但以理書 8：15-16）

當天使向人顯現時，不單是以人的形象出現，和被稱為人，連主耶穌道成肉身前顯現，也是被稱為人：

>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約書亞記 5：13）
>
> 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嗎？」他說：「是我。」瑪挪亞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士師記 13：11，18）

既然但聖經形容天使為人，因此這六個人極有可能不是普通人，而是六個施行審判的天使。這兩個看法我比較贊成是天使，而這些天使是上帝指派批監管耶路撒冷城的。從但以理書第章我們看到有些國家是被墮落的天使監管：

> 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但以理書 10：13）

這裏看到雖然耶路撒冷城大部份人都犯拜偶像的罪，但依然是由上帝派遣的天使監管，如今這些監管的天使成為審判他們的使者。

<u>v.2 提到「內中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u>，這個人是誰？

首先，這個人是在六個人以外，明顯地與六個人不一樣，即共有七個人出現在這個異象。這個人是否另一位天使（只不過他的職責與另外六名天使不同），抑或是道成肉身之前的主耶穌？解經家亦是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解經家認為他是一位祭司。這裡形容這第 7 個人穿著細麻衣，聖經中有形容天使穿細麻衣：

> 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但以理書 10：5-6）一般解經家都應為這位是天使長加百列。另但以理書第 12 章中的天使也是身穿細麻衣。
>
>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啟 15：6）
>
> 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啟 19：14）

此外，祭司也是穿著細麻衣：

> 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利未記 16：3-4）

亦有解經家相信這第七個人是道成肉身之前的主耶穌，這個看法與主耶穌拯救人的使命相符，但似乎單憑這裡經文的形容不足以斷定這是主耶穌，因此我比較贊成這位亦是天使。

v.3 以色列　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現今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

基路伯是在約櫃上，而約櫃是在至聖所（Holy of Holies）內。神的榮耀離開至聖所升高、到殿的門檻，即是已經出了至聖所和聖所，是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的第一步。

人可能要為神的榮耀會永遠在聖殿中，因此有聖殿的地方必定不會被迫敵人攻破，加上假先知不斷安慰人民說，平安的日子即將來到，因此上帝要透過先知警告人民，假如他們繼續犯罪不悔改的話，上帝會離開聖殿，人民也會面對國破家亡的厄運。

v.4 耶和華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

這是上帝吩咐第七位天使要做的事：去尋找沒有跟隨領袖和群眾拜偶像的人，可見在最黑暗的世代中也有不向魔鬼屈服的人，這些人是被神顧念的。將來在大災難當中亦有不向敵基督屈服的人。

畫記號在額上 --聖經中有提到神為屬乎祂的人刻上記號：

>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 … 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 7:2-3)

>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啟 14:1)

>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啟 7:2-3)

他(假先知)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做買賣。(啟 13:16-17)

… 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啟 14:9-10)

以上是在大災難中上帝給人的印記，今天你和我都帶有神的印記：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受苦的印記）。(加 6:17)

v.5-7 上帝下擊殺令，審判開始。除了額上有記號的人，所有人都面對死亡的刑罰。

v.5 上帝提醒殺手對人民不要顧惜，也不要可憐。
v.6 殺手從從殿前的長老開始，這一點我們都理解，但被殺的包括不懂事的嬰兒，這公平嗎？為什麼他們也要被殺？

v.8 先知以西結代百姓迫切求情：我就俯伏在地，說：「哎！主耶和華啊，你將忿怒傾在耶路撒冷，豈要將以色列所剩下的人都滅絕嗎？」相信先知也感到有些人可能是無辜的。

v.9-11 他對我說：「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遍地有流血的事，滿城有冤屈，因為他們說：『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他看不見我們。』故此，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

以西結書第 10 章
耶和華的榮耀離去

10:1 我觀看，見基路伯頭上的穹蒼之中，顯出藍寶石的形狀，彷彿寶座的形像。

10:2 主對那穿細麻衣的人說：「你進去，在旋轉的輪內基路伯以下，從基路伯中間將火炭取滿兩手，撒在城上。」我就見他進去。

10:3 那人進去的時候，基路伯站在殿的右邊，雲彩充滿了內院。

10:4 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

10:5 基路伯翅膀的響聲聽到外院，好像全能　神說話的聲音。

10:6 他吩咐那穿細麻衣的人說：「要從旋轉的輪內基路伯中間取火。」那人就進去站在一個輪子旁邊。

10:7 有一個基路伯從基路伯中伸手到基路伯中間的火那裡，取些放在那穿細麻衣的人兩手中，那人就拿出去了。

10:8 在基路伯翅膀之下，顯出有人手的樣式。

10:9 我又觀看，見基路伯旁邊有四個輪子。這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那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每基路伯都是如此；輪子的顏色（原文是形狀）彷彿水蒼玉。

10:10 至於四輪的形狀，都是一個樣式，彷彿輪中套輪。

10:11 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頭向何方，他們也隨向何方，行走的時候並不掉轉。

10:12 他們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眼睛。這四個基路伯的輪子都是如此。

10:13 至於這些輪子，我耳中聽見說是旋轉的。

10:14 基路伯各有四臉：第一是基路伯的臉，第二是人的臉，第三是獅子的臉，第四是鷹的臉。

10:15 基路伯升上去了；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

10:16 基路伯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基路伯展開翅膀，離地上升，輪也不轉離他們旁邊。

10:17 那些站住，這些也站住；那些上升，這些也一同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10:18 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

10:19 基路伯出去的時候，就展開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的旁邊，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

10:20 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　神榮耀以下的活物，我就知道他們是基路伯。

10:21 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

10:22 至於他們臉的模樣，並身體的形像，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他們俱各直往前行。

以西結書第 8 章至到第 11 章都是記載以西結看見的異象，時間是他在被擄後 6 年零兩個月，和被呼召成為先知後的第 14 個月。當時他正在家中和眾長老談話，神的靈降在他身上，將他提到耶路撒冷。在第 8 章上帝先讓他看到耶路撒冷眾領袖在聖殿中敬拜偶像的罪行，第 9 章中上帝讓他看到上帝的審判，乃透過六個持著兵器的天使執行。但到時亦有第七位天使，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用墨在城中沒有跟著拜偶像的人額頭上畫上記號，這些被保留的人不被天使擊殺。第 10 章和第 11 章，以西結繼續看到上帝審判的異象，和上帝的榮耀逐漸離開聖殿。但第 11 章尾段記載上帝不是完全離開選民，上帝將來要賜給他們新的心靈，令他們悔改。

讀這些異象中的預言，我們要留意近的應驗，當然就是五年後尼布甲尼撒王率領軍隊，第三次圍攻耶路撒冷，在主前 586 年攻破耶路撒冷，將全部民眾擄掠到巴比倫，並且摧毀聖殿。但這些異象當中的預言，亦有將來主耶穌第二次回來前才應驗。這些預言有些現在已經開始實現，例如上帝從萬民中開始召聚被分散的猶太人。此外，神對猶太人的審判和他們要面對的大災難，還未完全應驗，特別是神要將新的心靈賜給他們，讓他們認識彌賽亞，這些當然亦尚未應驗。

第 10 章當中以西結先知再一次看到第 1 章中所見到四活物的異象，毫無疑問是見到同樣的「四活物」：

> 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結 10：15）
>
> 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　神榮耀以下的活物，我就知道他們是基路伯。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至於他們臉的模樣，並身體的形像，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結 10：20-22）

但第 10 章一開始，以西結先知已經稱他們為「基路伯」，而不再稱他們為「四活物」，即是在第一次見到四活物的時候，以西結先知還不知道他們就是基路伯天使。為何如今知道他們是基路伯天使呢？有可能是當他被帶到聖殿的時候，他看到基路伯的形象。

10：1 第 1 章 26 節以西結見到四活物頭上有穹，穹蒼之上有 上帝的寶座。這裏他亦是用「彷彿」兩個字，在 1：26 和 27 當中 以西結亦是 4 次用「彷彿」（de-mut）這個字來形容。為甚麼先知要用這個詞呢？有可能是他在異象中看得不完全清楚，也有可能因寶座上的是上帝，他不敢直接地說出來。

10：2 上帝吩咐穿細麻的天使，在基路伯天使旁邊轉動的輪中 取出火炭，第 6 和 7 節給予更詳細的描述，這裡說是取出火。毫無疑問，火和火炭都是用來撒在耶路撒冷，代表了上帝的審判與懲罰。

以火代表審判，以賽亞先知亦有類似的記載：

> 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車輦像旋風，以烈怒施行報應，以火焰施行責罰；因為耶和華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被耶和華所殺的必多。（賽 66：15）

上帝的榮耀逐步離開始--第 9：3 敍述上帝的榮耀 在基路伯上升到殿的門鑑檻，這裏以西結先知再次見到神的榮耀本來充滿了聖殿的內院，但這裡再重複神的榮耀上升，停在門檻上，即是神的榮耀已經開始逐步離去。都 10：18，榮耀已經從門檻出去，停在殿的東門口，到 11：22-23，神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到了東邊橄欖山。

上帝的榮耀本來充滿聖殿：

> 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基路伯張著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槓。這槓甚長，槓頭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裡。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王上 8：5-11）
>
> 那時，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　神的殿。（歷下 5：13-14）

如今由於以色列人犯罪，上帝離棄他們，也不愛惜聖殿。所羅門聖殿被毀之後，70 年後第二聖殿重興建，但聖經沒有說神的榮光充滿第二聖殿。當時會到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都有這個疑問：為何神的榮光沒有回到聖殿？哈該先知給他們 如此答覆和安慰：

>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耶和華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啊，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做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這是照著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萬

> 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哈該書 2：3-9）

上帝這個應許當耶穌基督來到時部份應驗，祂曾經常到聖殿教訓眾人，因此上帝的榮光再次在殿中出現：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7-18）

>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西 1：15-19）

可是，主耶穌時代的第二聖殿亦是一個藏污納垢的地方，因為雖然他們外表是獻祭，但內心一樣是離棄上帝，並拒絕了神子，主耶穌要兩次潔淨聖殿。所以上帝的榮耀並未完全返回聖殿。

但以西結書 43 章清楚地預言上帝的榮耀會從東邊回到耶路撒冷聖殿：

> 以色列　神的榮光從東而來。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其狀如從前他來滅城的時候我所見的異象，那異象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我就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靈將我舉起，帶入內院，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結 43：2-5）

<u>10：9-14</u> 在這一段以西結先知更詳細地描述基路伯天使和輪子，基本上與第一章的描述的是一致的，但有兩個部分稍有不同：

10：12 敍述輪子上的眼睛，第一章如此描述：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1：18）；這裏卻如此描述：他們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眼睛。這四個基路伯的輪子都是如此。（10：12）有些解經家覺得兩者有些衝突。

10：14 基路伯天使的四個臉，第一章說左邊的臉是像牛的臉，這裏沒有說是像牛的臉，卻說是「基路伯的臉」，既然在 10：22 先知強調他所見到的活物是一樣

的，因此，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基路伯天使的臉是像牛的臉。另一個可能性是之前先知先看見活物左邊像牛的臉，他對此的印象最深刻，可能就用此代表了活物的樣貌。

以西結書第 11 章
上帝賜新靈和肉心

11:1 靈將我舉起，帶到耶和華殿向東的東門。誰知，在門口有二十五個人，我見其中有民間的首領押朔的兒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

11:2 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這就是圖謀罪孽的人，在這城中給人設惡謀。

11:3 他們說：『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這城是鍋，我們是肉。』

11:4 人子啊，因此你當說預言，說預言攻擊他們。」

11:5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對我說：「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你們口中所說的，心裡所想的，我都知道。

11:6 你們在這城中殺人增多，使被殺的人充滿街道。

11: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殺在城中的人就是肉，這城就是鍋；你們卻要從其中被帶出去。

11:8 你們怕刀劍，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1:9 我必從這城中帶出你們去，交在外邦人的手中，且要在你們中間施行審判。

11:10 你們必倒在刀下；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1:11 這城必不作你們的鍋，你們也不作其中的肉。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

11:12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你們沒有遵行我的律例，也沒有順從我的典章，卻隨從你們四圍列國的惡規。」

11:13 我正說預言的時候，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死了。於是我俯伏在地，大聲呼叫說：「哎！主耶和華啊，你要將以色列剩下的人滅絕淨盡嗎？」

11: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1:15「人子啊，耶路撒冷的居民對你的弟兄、你的本族、你的親屬、以色列全家，就是對大眾說：『你們遠離耶和華吧！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

11:16 所以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雖將以色列全家遠遠遷移到列國中，將他們分散在列邦內，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暫作他們的聖所。』

11:17 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

11:18 他們必到那裡，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

11:19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

11:20 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11:21 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可厭之物的，我必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1:22 於是，基路伯展開翅膀，輪子都在他們旁邊；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

11:23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

11:24 靈將我舉起，在異象中藉著　神的靈將我帶進迦勒底地，到被擄的人那裡；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

11:25 我便將耶和華所指示我的一切事都說給被擄的人聽。

11：1 提到「靈將我舉起，帶到耶和華殿向東的東門。」我們在以西結書導論中曾指出，以西結書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以賽亞書是特別注重聖子的工作，而耶利米書是特別注重聖父的工作）。整本以西結書 15 處提到聖靈如何降在他身上，並帶領他去做先知的工作：

1：3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
2：2 靈就進入我裡面
3:12 那時，靈將我舉起
3:14 於是靈將我舉起，帶我而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大有能力。
3:22 耶和華的靈在那裡降在我身上。
3:24 靈就進入我裡面，
8：1 在那裡主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我身上。
8:3 靈就將我舉到天地中間...，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
11:1 靈將我舉起
11:5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
11:24 靈將我舉起，在異象中藉著神的靈將我帶進迦勒底地，到被擄的人那裡；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
33:22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
37:1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耶和華藉他的靈帶我出去
40:1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
43:5 靈將我舉起

這裏上帝帶以西結到聖殿的東門，在那裏見到 25 個人，這些人是「民間的領袖」，與前面 8：6 在店門口廊子和祭壇中間那 25 個人是不一樣的，因為之前的 25 個人都是祭司，這裏的 25 個人 是政府的領袖，其中只有兩個人有姓名：押朔的兒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

11：2 上帝稱這些人為「圖謀罪孽的人，在這城中給人設惡謀」。 這些「惡謀」是指甚麼呢？應該是與拜偶像沒有直接關係，我相信這些領袖太信得過耶路撒冷固若金湯，敵人無法攻入，所以有持無恐地慫恿民眾和西底家王背叛巴比倫。

這班領袖這樣做是十分不智和自傲的，因為：

- 事先上帝已經給了他們警告，包括：北國在 722BC 已經被滅；
- 之前巴比倫已經兩次攻入，並擄掠了一萬多人
- 當時耶利米先知在耶路撒冷不斷向他們發出警告，要他們服從巴比倫：

> 「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無論哪一邦哪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刑罰那邦，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這是耶和華說的。至於你們，不可聽從你們的先知和占卜的、圓夢的、觀兆的，以及行邪術的；他們告訴你們說：『你們不致服事巴比倫王。』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要叫你們遷移，遠離本地，以致我將你們趕出去，使你們滅亡。但哪一邦肯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我必使那邦仍在本地存留，得以耕種居住。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就照這一切的話對猶大王西底家說：「要把你們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便得存活。你和你的百姓為何要因刀劍、饑荒、瘟疫死亡，正如耶和華論到不服事巴比倫王的那國說的話呢？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的話；他們說：『你們不致服事巴比倫王』，其實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耶 27：6-14）

假先知也向王發出預言： 知哈拿尼雅，在耶和華的殿中當著祭司和眾民對我說：

>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我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軛。二年之內，我要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這地掠到巴比倫的器皿，就是耶和華殿中的一切器皿都帶回此地。我又要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一切猶大人帶回此地，因為我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8：1-4）

11：3 記載這些領袖說：「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 這個翻譯是很難明白的，主要有以下兩個解釋：

1. 有解經家認為原文的意思是「難道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嗎？」，意思是說這班領袖認為一定平安無事，人民應該考慮興建房子。因為下一句「這城是鍋，我們是肉。」正表達了他們認為耶路撒冷牢不可破，人民都受到保護。而 10：

15 記載了這些人對被擄走的人說話：『你們遠離耶和華吧！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意思就是說那些被擄的人是遠離耶和華的，因此他們被擄走，留下的人是耶和華將這地賜給他們的，所以他們可以放心建房子。

2. 亦有解經家認為這裡是回應（與否定）耶利米先知在耶 29 章中的勸告：

先知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擄的祭司、先知，和眾民，並生存的長老，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的...信上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對一切被擄去的（就是我使他們從耶路撒冷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如此說：你們要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養女。在那裡生養眾多，不致減少。（耶 29：1，4-6）

耶利米先知亦預言他們將在巴比倫 70 年，所以應該建屋定居下來。耶路撒冷這些領袖聽信假先知說，兩年便要被釋放回到耶路撒冷，故不必建房子。

這兩個解釋，我認為第一個比較貼切。

11：4-11 神對這些誤導民眾的領袖嚴厲的警告，預言敵人一定會攻破城牆，到時許多城中居民都有殺身之禍，而且將來 這些領袖都會「從這城中帶出你們去，交在外邦人的手中」（11：9），他們受到審判並不是在城內，而是在「以色列的境界」 被審判。（11：10，11）這些預言後來都應驗：

護衛長拿住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把門的，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官（或譯：太監），並在城裡所遇常見王面的五個人和檢點國民軍長的書記，以及城裡遇見的國民六十個人。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裡。巴比倫王就把他們擊殺在哈馬地的利比拉。這樣，猶大人被擄去離開本地。（王下 25：18-21）

11：12 上帝十分介意以色列人遵行祂的律例典章，不要隨從周圍外邦人的行為：

>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申 12：1-4）

> 「耶和華—你　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　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 12：29-32）

11：13 以西結因毘拉提暴斃而再次向上帝求情，上一次是 9：8，當天使出去擊殺時以西結如此求情：

> 我就俯伏在地，說：「哎！主耶和華啊，你將忿怒傾在耶路撒冷，豈要將以色列所剩下的人都滅絕嗎？」

> 在這裡先知如此求情：

於是我俯伏在地，大聲呼叫說：「哎！主耶和華啊，你要將以色列剩下的人滅絕淨盡嗎？」

11：14-21 其實之前上帝已經解釋了祂會留下沒有拜偶像的餘種，但先知心中的確為民眾焦急。因此，上帝向先知發出以下預言和應許

- 雖然他們被分散，但上帝在外邦國家中依然與他們同在（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暫作他們的聖所。）

- 有一天要將他們從世界各方召聚回來（即會保守猶太民族不會被同化或消滅）--注意：這是本書中第一次預言回歸。

- 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他們

- 賜給他們新的心，將聖靈賜給他們，讓他們從裡面改變，能夠遵守上帝的律例典章。（這個應許在結 36：25-28 再重複：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　神。）

    使心硬如金鋼石，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撒 7：12）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如果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7-9）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

    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耶 32：39）

- 他們要成為上帝的子民，上帝要作他們的神

- 剩下來仍不信的人必受審判。

11：22-25 耶和華的榮耀暫時離開，從聖殿山過去東邊橄欖山。

異象到此結束，上帝將以西結帶回被擄之地，以西結開始將異象傳講。

以西結書第 12 章
膽戰吃飯憂慮喝水

12: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2:2「人子啊，你住在悖逆的家中。他們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

12:3 所以人子啊，你要預備擄去使用的物件，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從你所住的地方移到別處去；他們雖是悖逆之家，或者可以揣摩思想。

12:4 你要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帶出你的物件去，好像預備擄去使用的物件。到了晚上，你要在他們眼前親自出去，像被擄的人出去一樣。

12:5 你要在他們眼前挖通了牆，從其中將物件帶出去。

12:6 到天黑時，你要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並要蒙住臉看不見地，因為我立你作以色列家的預兆。」

12:7 我就照著所吩咐的去行，白日帶出我的物件，好像預備擄去使用的物件。到了晚上，我用手挖通了牆。天黑的時候，就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

12:8 次日早晨，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2:9「人子啊，以色列家，就是那悖逆之家，豈不是問你說：『你做什麼呢？』

12:10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是關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他周圍以色列全家的預表（原文是擔子）。』

12:11 你要說：『我作你們的預兆：我怎樣行，他們所遭遇的也必怎樣，他們必被擄去。』

12:12 他們中間的君王也必在天黑的時候將物件搭在肩頭上帶出去。他們要挖通了牆，從其中帶出去。他必蒙住臉，眼看不見地。

12:13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我必帶他到迦勒底人之地的巴比倫；他雖死在那裡，卻看不見那地。

12:14 周圍一切幫助他的和他所有的軍隊，我必分散四方（方：原文是風），也要拔刀追趕他們。

12:15 我將他們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16 我卻要留下他們幾個人得免刀劍、饑荒、瘟疫，使他們在所到的各國中述說他們一切可憎的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17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2:18「人子啊，你吃飯必膽戰，喝水必惶惶憂慮。

12:19 你要對這地的百姓說：主耶和華論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的居民如此說，他們吃飯必憂慮，喝水必驚惶。因其中居住的眾人所行強暴的事，這地必然荒廢，一無所存。

12:20 有居民的城邑必變為荒場，地也必變為荒廢；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2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2:22「人子啊，在你們以色列地怎麼有這俗語，說『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呢？

12:23 你要告訴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這俗語止息，以色列中不再用這俗語。』你卻要對他們說：『日子臨近，一切的異象必都應驗。』

12:24 從此，在以色列家中必不再有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占卜。

12:25 我—耶和華說話，所說的必定成就，不再耽延。你們這悖逆之家，我所說的話必趁你們在世的日子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2:2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2:27「人子啊，以色列家的人說：『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預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

12:28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我所說的必定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在以西結書第 8 到第 11 章中，上帝讓以西結先知看到多個異象，包括在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們在聖殿敬拜偶像的情況（第 8 章），上帝的審判將來到，只有部份遠離偶像的人獲得拯救的預言（第九章），耶和華的榮耀逐步離開聖殿的預言（第十章）和耶路撒冷民間 25 個邪惡的領袖誤導人民，令人民遭禍，然而上帝預言將來會給予他們新的心和新的靈，並將他們從列國招聚的預言。該四篇經章應該是以西結將異象的內容向與他一起的長老講解。

第 12 和第 13 章，上帝繼續向以西結說話，總共有六段，包括要以西結好像在第四章一樣，用行動來表達上帝給他的訊息。這六段話語的對象都是在巴比倫被擄的猶太人。當時在耶路撒冷和在巴比倫都有許多假先知，他們冒上帝的名向民眾傳講的訊息內容，就是：一切都會回復平安，被擄的民眾很快便會被釋放回到耶路撒冷；而耶路撒冷是聖殿的所在地，必定不會被攻破。這種言論與真先知耶利米（當時在耶路撒冷）和以西結（當時在巴比倫）所傳講的話語完全不一樣。耶利米和以西結所傳講的訊息是：由於民眾由上至下都拜偶像離棄上帝，上帝的審判快將來到，耶路撒冷必被巴比倫攻陷，所有的人都會面對悲慘的下場。這種訊息當然是不中聽，而假先知所說的話很迎合人民的心意，但卻造成人民繼續在罪惡中不知悔改，因此新感動兩位先知不斷的在惡劣環境之下發出警告，像在亂世中的一盞明燈。

12：1-7 第一段話語：以行動表達將會被擄的預言

這個時間距離第四章已經有一年多，第四章中以西結已經用行動（磚畫、側臥 430 天、不潔的餅、剃髮和鬍鬚）表達了神的審判快將來到，但似乎人民都不相信，在巴比倫的人以為快將回國。因此上帝在這裏稱他們為「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就像申命記 29 章中所形容的:

>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申命記 29：4）

其實，神的審判法要來到這個訊息，遠在 150 年前先知以賽亞在南國的時候老早已經發出，但人一樣不聽：

>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以賽亞書 6： 9-10）

後來耶利米先知在耶路撒冷傳講同樣的警告，人民一樣是視若無睹：

> 愚昧無知的百姓啊，你們有眼不看，有耳不聽，現在當聽這話。（耶利米書 5：21）

在這段經文上帝亦三次稱他們為「悖逆的家」，叛逆的意思就是聽到神的話語卻故意不聽從。

上帝要以西結在他們面前預備被擄的物件，並且在家中挖牆出去，這牆當然是代表耶路撒冷的城牆，預言城牆不能保護他們，將來都要被巴比倫人攻陷，到時他們在那裏逃走也會被捉拿。

v.1 提到「眼睛看不見」，下面第 12 節和第 13 節再提到「眼看不見地」，有兩個意思，第一次被擄的人終生不會再看見耶路撒冷，即是他們不會像假先知預言一樣很快便回去。第二個意思是眼睛真正的看不見，乃是預言都將來西底家王逃跑的時候被擄，之後被挖去雙眼，從此不再看見。耶利米先知在 52 章記載了五年後預言的實現:

>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哈慕他，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照約雅敬一切所行的。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以致將人民從自己的面前趕出。
>
> 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壘攻城。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城裡有大饑荒，甚至百姓都沒有糧食。城被攻破，一切兵丁就在夜間從

靠近王園兩城中間的門，出城逃跑；迦勒底人正在四圍攻城。他們就往亞拉巴逃去。迦勒底的軍隊追趕西底家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他的全軍都離開他四散了。

迦勒底人就拿住王，帶他到在哈馬地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裡；巴比倫王便審判他。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在利比拉殺了猶大的一切首領，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將他囚在監裡，直到他死的日子。（耶利米書 52：1-11）

12：8-16 第二段話語：預言城被攻破時的情景

在這段的講話中，上帝教導以西結當人問他的時候，應該如何回答。v.10 清楚地指出，這些預言是「關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他周圍以色列全家的預表」。v.13 預言西底家王將無法逃脫，因為神將網羅及撒在他身上，將他纏繞著。並預言之後他將失明，並死在巴比倫，而跟隨他的人和軍隊必被分散到四方。

v.16 上帝重新提醒，將會有餘種被留下，好讓他們能夠講述所發生的事情。

留意 v.15 和 16 都提到「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句話之前曾在第 6 和第 7 章多次出現（6：7，10，13，14，7：27）），在 12 和 13 章亦出現多次（12：10，15，16，20；13：9，14，21，23）。耶和華要審判以色列人，並將它們打散的目的，乃要以色列人認識祂是耶和華，放棄偶像，單單敬拜上帝。

12：17-20 第三段話語：預言城被圍困時缺水和缺糧的情景

這段由以西結表演出來的訊息，與 4：9-17 有關不潔的餅的預言類似，乃預言五年後耶路撒冷將被圍困，那時會缺糧和缺水，之後這地必被攻入，以致地變為荒廢，城變為荒場，即城牆必定無法防守，巴比倫人必能攻入。

v.19 解釋了他們被審判的其中一個原因：因其中居住的眾人所行強暴的事，原文是指：「暴力」、「錯誤」、「殘酷」、「不公義」的事。

12：21-25 第四段話語：耶和華宣告祂的預言不單必定應驗，而且很快便會成就

v.22 中的「俗語」是諺語的意思。這句話不單在耶路撒冷的人如此相信，被擄的人也將這個信念帶到巴比倫，加上假先知的推波助瀾，令人相信即使耶和華的審判將來會來，也是許久以後的事，與這一代人沒有關係，這些都是撒旦欺騙人的計謀。

耶和華在這裏譴責那些交鬼的和占卜的人，在人民當中散播信息，說上帝的預言遲遲都不實驗，所以不會是真的。耶和華要他們知道不單預言全部會實現，而且很快便會臨到。這個訊息和彼得後書第 3 章的訊息是相似的：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　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3-9）

主耶穌在馬太 24 章中也有以下提醒：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馬太 24：44）

的確，上帝在施行審判之前。都會等待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且用先知使徒對人不斷作提醒，希望人悔改，避免審判。挪亞的時代神等候了 120 年；當時南國的人在 100 多年前有北國被亞述人毀滅的例子，之後神藉著以賽亞先知和耶利米先知不斷提醒和警告，人還是不悔改回轉。

這裏看到。撒旦透過交鬼的和占卜的人迷惑人心，在每一個時代都告訴人：聖經的預言不是真實的。v.25 上帝很清楚地說：祂所說的話必定成就，時間到了便不再耽延。上帝特別要以西結強調當時耶路撒冷的人的審判很快便來到，結果歷史證明五年後便全部實現。

12：26-28 第五段話語：再強調預言不單必定應驗，而且很快便會成就

這段話再次針對那些否認先知預言的人，他們說預言是關乎很遠的事，與他們這一代無關。耶和華要以西結提醒他們，預言當中的警告在幾年後便會成就。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以賽亞 55：11）

先知耶利米與假先知的爭辯

當年，就是猶大王西底家登基第四年五月，基遍人押朔的兒子，先知哈拿尼雅，在耶和華的殿中當著祭司和眾民對我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我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軛。二年之內，我要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這地掠到巴比倫的器皿，就是耶和華殿中的一切器皿都帶回此地。我又要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一切猶大人帶回此地，因為我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這是耶和華說的。」先知耶利米當著祭司和站在耶和華殿裡的眾民對先知哈拿尼雅說：「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成就你所預言的話，將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切被擄去的人從巴比倫帶回此地。然而我向你和眾民耳中所要說的話，你應當聽。從古以來，在你我以前的先知，向多國和大邦說預言，論到爭戰、災禍、瘟疫的事。先知預言的平安，到話語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於是，先知哈拿尼雅將先知耶利米頸項上的軛取下來，折斷了。哈拿

尼雅又當著眾民說：「耶和華如此說：二年之內我必照樣從列國人的頸項上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於是先知耶利米就走了。（耶利米書 28：1-11）

以西結書第 13 章
愚頑的先知有禍了

13: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3:2「人子啊，你要說預言攻擊以色列中說預言的先知，對那些本己心發預言的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

1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愚頑的先知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心意，卻一無所見。

13:4 以色列啊，你的先知好像荒場中的狐狸，

13:5 沒有上去堵擋破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使他們當耶和華的日子在陣上站立得住。

13:6 這些人所見的是虛假，是謊詐的占卜。他們說是耶和華說的，其實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他們，他們倒使人指望那話必然立定。

13:7 你們豈不是見了虛假的異象嗎？豈不是說了謊詐的占卜嗎？你們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其實我沒有說。」

13: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說的是虛假，見的是謊詐，我就與你們反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3:9 我的手必攻擊那見虛假異象、用謊詐占卜的先知，他們必不列在我百姓的會中，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也不進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13:10 因為他們誘惑我的百姓，說：『平安！』其實沒有平安，就像有人立起牆壁，他們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

13:11 所以你要對那些抹上未泡透灰的人說：『牆要倒塌，必有暴雨漫過。大冰雹啊，你們要降下，狂風也要吹裂這牆。』

13:12 這牆倒塌之後，人豈不問你們說：『你們抹上未泡透的灰在哪裡呢？』」

13: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發怒，使狂風吹裂這牆，在怒中使暴雨漫過，又發怒降下大冰雹，毀滅這牆。

13:14 我要這樣拆毀你們那未泡透灰所抹的牆，拆平到地，以致根基露出，牆必倒塌，你們也必在其中滅亡；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3:15 我要這樣向牆和用未泡透灰抹牆的人成就我怒中所定的，並要對你們說：『牆和抹牆的人都沒有了。』

13:16 這抹牆的就是以色列的先知，他們指著耶路撒冷說預言，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3:17「人子啊，你要面向本民中、從己心發預言的女子說預言，攻擊她們，

13:18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婦女有禍了！她們為眾人的膀臂縫靠枕，給高矮之人做下垂的頭巾，為要獵取人的性命。難道你們要獵取我百姓的性命，為利己將人救活嗎？

13:19 你們為兩把大麥，為幾塊餅，在我民中褻瀆我，對肯聽謊言的民說謊，殺死不該死的人，救活不該活的人。』」

13: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你們的靠枕反對，就是你們用以獵取人、使人的性命如鳥飛的。我要將靠枕從你們的膀臂上扯去，釋放你們獵取如鳥飛的人。

13:21 我也必撕裂你們下垂的頭巾，救我百姓脫離你們的手，不再被獵取，落在你們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3:22 我不使義人傷心，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又堅固惡人的手，使他不回頭離開惡道得以救活。

13:23 你們就不再見虛假的異象，也不再行占卜的事；我必救我的百姓脫離你們的手；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第 13 章全章都是針對當時的假先知，也是上帝要以西結向假先知發出的指責與警告。

先知是上帝的出口，將從上帝的話語告訴人。歷代以來，撒旦都不斷用假先知來帶來謊言和混亂。早在伊甸園撒旦已經冒神的名發出話語：他對夏娃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然後他對夏娃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夏娃當時可能以為蛇是代表神說話，不知道蛇是說魔鬼的說話，是個假先知。

舊約中記載了這件事：主前 860 左右，北國的王是邪惡的亞哈王，南國的王是好國王約沙法。約沙法在全國上下，清除偶像，拆毀巴力祭壇。他派首領和利未人在全國教導人民，讓他們學習耶和華的律法。亞哈約了約沙法一同去攻擊亞蘭，王下 22 章如此記載：

> 22：5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
> 22:6 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
> 22:7 約沙法說：「這裡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他嗎？」
> 22: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Micaiah），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
> 22:9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太監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 22:10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馬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
> 22:13 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

22:14 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22:15 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22:16 王對他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
22:17 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
22:1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嗎？」
22:19 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
22:26 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
22:27 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來。」
22:28 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
22:30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
22:31 先是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車兵長說：「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們都不可與他們爭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
22:32 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便呼喊。
22:33 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
22:34 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
22:37 王既死了，眾人將他送到撒馬利亞，就葬在那裡…

耶利米先知提出以下有關於假先知的警告: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他們常對藐視我的人說：『耶和華說：你們必享平安』；又對一切按自己頑梗之心而行的人說：『必沒有災禍臨到你們。』」（耶利米書 13：16）

主耶穌時代也是充滿了假先知，所以主耶穌對門徒發出這樣的警告 ：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馬太 7：15-20）

彼得對信徒發出這個警告：

> 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彼前 2：1-3）

約翰亦都對信徒發出以下警告：

>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　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　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　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一 4：1）

當時不論在耶路撒冷或在巴比倫，都有許多假先知妖言惑眾。他們的人數一定多於真先知，而他們所說的話亦都更被人接受，所以假先知是十分危險的，今天假先知亦是遍佈全地。

<u>v.1-9 敘述這些假先知的特點</u>

1. v.1 和 v.2 這些假先知是隨從自己的心意發言，並不是按著神的心意發言

2. v.3 由於他們的發言並不是從神來，所以神稱他們為愚頑和一無所見

3. v.5 他們的出發點並不是為以色列人的益處，他們：沒有上去賭檔破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他們的目標可能是名與利，乃是為自己的好處。

4. v.6 這些人所做的是虛假和謊詐，這兩個詞在 v.6 至 8 出現了三次。魔鬼是一切謊言的始祖，因此這些人是直接從魔鬼來擾亂。令人無所適從。他們的謊言包括說這些話語是從耶和華來的，其實他們說的是自己要說的話，並不是從耶和華而來的話。

5. v.8 和 v.9 都說到耶和華會對假先知「反對」和「攻擊」，他們的後果相當嚴厲的，耶和華三重否定這些先知「以色列選民」的身份，等於是上帝將這些假先知由以色列人中除名。在舊約假先知是要被殺死的：

    - 他們必不在百姓的會中
    - 他們不會被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
    - 他們不能進入以色列地

<u>v.10-16 假先知像粉飾的牆，耶和華必摧毀</u>

這一段將假先知的下場更詳細地描述，他們像一座牆，外表塗上石灰（plaster，whitewash），所以表面很好看，也看不出裏面這幅牆是經不起風雨。上帝要興起暴雨、冰雹和狂風去摧毀這牆，假先知最終的結局還是滅亡。

<u>v.17-23 耶和華也會對付女的假先知</u>，他們應該是使用巫術的女人，以西結在這裡沒有稱他們為女先知。

v.18 為眾人「膀臂」縫靠枕，靠枕可能是「細繩」、「帶子」、「護身符或符咒」之類的物品，給人戴在手臂上。

v.18 給高矮之人做下垂的頭巾--意思是「給各樣身材的人　　作頭罩」，乃是具有魔力的面紗，讓人佩戴來祈福或進行黑巫術。以色列附近的民族有類似的習俗。

v.19 兩把大麥，為幾塊餅 --很可能是他們行巫術的報酬。

v20-21 上帝的審判就是要將女巫所做的巫術工具破壞掉，也要釋放被她們控制的人們。又指責被這些女巫的巫術與上帝的意願相反，讓義人灰心，惡人繼續行惡不回頭。

如何辨認今天的假先知？

既然假先知今天依然盛行，到了末世還有真正的假先知出現（啟示錄 16 和 19 章），誤導民眾說敵基督就是救主，我們今天如何分辨誰是假先知呢？主耶穌曾經說，憑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果子就是言語行為的表現，換句話說，假先知一定有一些表現讓我們可以分辨出來，讓我們回到彼得後書二章一至三節:

> 2:1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
> 2:2 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
> 2:3 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

從以上經文可以看到，假先知有三個特徵（果子）：

第一個特徵，他們否認基督是主。一般邪靈都不承認基督為主，所以辨別諸靈當中很重要的就是他們對主耶穌的看法。約翰如此教導我們如何分辨：

>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　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　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　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一 4：1）

所以第一個分辨的方法便是他們相信的教義和真理。舉一個例子，大家可以留意其中一名叫 Sarah Young 的假先知，她出版了一本叫 Jesus Calling 的靈修書，內容是說她直接與上帝對話，然後將上帝直接給她（和不在聖經裡面）的信息記下來，讓你可以每天默想這些話語。她這本書銷售驚人。此外，也要小心 Benny Hinn。

第二個特徵是他們通常會有邪淫和放縱情慾的行為，許多假先知都過著淫蕩（包括同性戀和婚外情）的生活。數年前好些在電視上出現的「牧師」後來都揭發私生活淫蕩。他們包括：Jimmy Swaggart，Jim Bakker，Bob Larson，Billy James Hargis，George Alan Rekers，Lonnie Frisbee， Tony Alamo。

第三個特徵是貪財，目前不少在電視上推廣 Prosperity Gospel（發達福音）的所謂牧師，賺取驚人的金錢，生活之豪華令人咋舌。他們包括：Joel Osteen， Creflo Dollar，Joyce Meyers， Fred Price， Kenneth Copeland， Robert Tilton， Juanita Bynum，Paul Crouch， Paula White 等等。

然這裏有提到三個假先知的特徵，但一時之間未必能夠認出他來。需要我們有屬靈的洞悉力，和在主裏成熟信徒的提醒。

以西結書第 14 章
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14:1 有幾個以色列長老到我這裡來，坐在我面前。

14:2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

14:3「人子啊，這些人已將他們的假神接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嗎？

14:4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人中，凡將他的假神接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又就了先知來的，我—耶和華在他所求的事上，必按他眾多的假神回答他（或譯：必按他拜許多假神的罪報應他），

14:5 好在以色列家的心事上捉住他們，因為他們都藉著假神與我生疏。』

14:6「所以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回頭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

14:7 因為以色列家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凡與我隔絕，將他的假神接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又就了先知來要為自己的事求問我的，我—耶和華必親自回答他。

14:8 我必向那人變臉，使他作了警戒，笑談，令人驚駭，並且我要將他從我民中剪除；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4:9 先知若被迷惑說一句預言，是我—耶和華任那先知受迷惑，我也必向他伸手，將他從我民以色列中除滅。

14:10 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先知的罪孽和求問之人的罪孽都是一樣，

14:11 好使以色列家不再走迷離開我，不再因各樣的罪過玷污自己，只要作我的子民，我作他們的　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4:13「人子啊，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我也向他伸手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14 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5 我若使惡獸經過糟踐那地，使地荒涼，以致因這些獸，人都不得經過；

14:16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只能自己得救，那地仍然荒涼。

14:17 或者我使刀劍臨到那地，說：刀劍哪，要經過那地，以致我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18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只能自己得救。

14:19 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使我滅命（原文是帶血）的忿怒傾在其上，好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20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

14:21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更重嗎？

14:22 然而其中必有剩下的人，他們連兒帶女必帶到你們這裡來，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為的，要因我降給耶路撒冷的一切災禍，便得了安慰。

14:23 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為的，得了安慰，就知道我在耶路撒冷中所行的並非無故。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第十二章中，耶和華吩咐以西結預言耶路撒冷將會被毀，並且預言西底家王悲慘的下場。第十三章中耶和華指責男女先知的所作所為。第十四章，耶和華繼續斥責以色列人拜偶像，並向假先知求問，因此耶和華的審判必會臨到他們。

<u>v. 1-8 耶和華斥責宗教領袖心中充滿偶像（雖然這些長老已經知道上帝的審判快要來到，依然心裡在敬拜偶像，並且沒有悔改的心）</u>

像第八章開始一樣，有些以色列的長老（被擄的宗教領袖，雖然這裡說是以色列長老，但我們不必當他們是從耶路撒冷來的長老，因為根本不可能從耶路撒冷來探望）來到以西結家中。 經文沒有提到他們來找以西結的目的，也沒有清楚講明他們說什麼。但從 v.3 和 v.7 中提到「求問」，很可能他們來是想向以西結查詢有關耶路撒冷的前景。「求問」這個字原文是 darash， 是查詢、尋求和探索的意思。

有解經家認為，這些長老們來求問，除了是關乎耶路撒冷的命運，有可能與創世記第十八章當中阿伯拉罕向三位天使就所多瑪與蛾摩拉命運求情相似：

> 18:17 耶和華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
> 18: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 18:19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 18: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
> 18:21 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 18: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
> 18: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

18: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
18:25 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
18: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
18:27 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
18: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18: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做這事。」
18: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
18:31 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我們不知道這些長老是否真的為耶路撒冷求情，但上帝透過以西結的回答十分不「客氣」，即使他們真的是為耶路撒冷求情，上帝也是毫不理會，因為他們與亞伯拉罕在上帝面前的情況有天壤之別。亞伯拉罕專心跟隨上帝(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上帝將他當成朋友「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 2：23），自問「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因此亞伯拉罕因侄兒羅得的緣故向上帝求情，上帝也沒有斥責他。反觀這班長老，不論他們求問的內容為何，因為他們的心並非向著上帝，因此上帝是完全不理會他們。

長老們犯的罪：

- 與敬拜偶像假神有關（v.3，4，5，6，7）
- 他們敬拜假神不是在外表，乃是在心裡（v3，4，5，7）

  「...人是看外表，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

- 上帝對他們的呼籲：

  『..回頭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v.6）

- 當我們內心不是敬畏上帝和親近神時、祂的反應會是十分嚴厲的：

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嗎？（v.3）
必按他拜許多假神的罪報應他須（v.4）
我—耶和華必親自回答他。（v.7）
我必向那人變臉，使他作了警戒，笑談，令人驚駭，並且我要將他從我民中剪除。（v.8）

反省：我們是否外表虔敬或充滿事奉工作，但心中卻是有偶像，故與神關係生疏，即表裡不一致？我們要時常省察自己，千萬不要做假冒為善的人。

v.9-v.11 上帝也會對付假先知和求問假先知的人

從這幾節經文，看到似乎這些長老在未來求問以西結之前，可能已經向假先知求問有關耶路撒冷的前景。因此，在這段經文上帝指出假先知是受到迷惑，因此他們發出的訊息不是出於上帝，亦會為他們帶來有殺身之禍（我也必向他伸手，將他從我民以色列中除滅。v.9） 此外，求問假先知的也是同樣犯罪（罪孽都是一樣 v.10），因此我們必須離棄任何接觸假先知和邪靈的行為。

上帝要嚴厲對待假先知和求問假先知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叫其他人遠離上帝，藉著懲罰這些人，能夠警惕其他人「不再走迷離開我，不再因各樣的罪過玷污自己，只要作我的子民，我作他們的　神。v.11」

> 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所以耶和華如此說：論到託我名說預言的那些先知，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還說這地不能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先知必被刀劍饑荒滅絕。聽他們說預言的百姓必因饑荒刀劍拋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無人葬埋。他們連妻子帶兒女，都是如此。我必將他們的惡倒在他們身上（或譯：我必使他們罪惡的報應臨到他們身上）。」（耶利米書 14：14-16）

v.12-23 國中有義人時神如何處置

當國民由上（領導人）至下（人民）都犯罪違背上帝，神的審判和懲罰必然臨到，這些懲罰包括四種災難：刀劍、饑荒、惡獸、瘟疫（v.13，15，17，19，21）這些災難帶來這些後果：

- 人與牲畜從其中被剪除
- 地變為荒涼，無人經過
- 神的憤怒傾倒在地

當時可能有人根據創 18:22-33 亞伯拉罕向上帝求情這件事，發展出「一個城只要有足夠的義人，就可以不被神毀滅」的道理，上帝這段話就是要推翻這個說法。但當有義人存在時，上帝會藉他們去警告和勸告當時的人，這是神給予罪人的機會和恩典：

在這經文中特別提到挪亞、但以理和約伯三人，這三個人的特點，都是他們處於罪惡的世代，上帝使用他們去拯救當代的人。挪亞有 120 年的時間建造方舟，並在那個時候傳義道，勸人悔改。但以理先比擄到巴比倫，神讓他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蒙恩，在王發夢後沒有人能講出他發的夢和解夢，王吩咐要殺掉全國的術士，但因但以理的緣故得以保留性命。約伯為三位朋友求情，讓他們免受上帝的責備。

可是，即使有這三個義人，他們只能盡自己的本分去拯救他人，可是假如人不悔改接受的話，他們三人只能救自己，連兒女假如不接受的話也不能得救。人得救是個人的，父母得救兒女不會自動得救，每一個人都要在上帝面前作一個選擇。

問題： 使徒行傳 16：31 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是否和這裡每個人得救有抵觸？這節經文應該翻譯為：原文是「你和你一家都當信主耶穌，你們便必得救」

在耶利米書 15 章，上帝給予耶利米先知同樣的訊息：

> 耶和華對我說：「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你將他們從我眼前趕出，叫他們去吧！他們問你說：『我們往哪裡去呢？』你便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定為死亡的，必致死亡；定為刀殺的，必交刀殺；定為饑荒的，必遭饑荒；定為擄掠的，必被擄掠。」耶和華說：「我命定四樣害他們，就是刀劍殺戮、狗類撕裂、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吞吃毀滅；又必使他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都因猶大王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耶利米書 15：1-4）

因此，每個國和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和決定負責，敬虔人的家人得救機會比較高，但各人還是要為自己的行為和決定負責。

即使整國的人都犯罪，上帝都一定會留下一班「餘種」，乃是沒有向偶像下拜的。當時在耶路撒冷亦有這樣的人，是第九章穿白衣的天使在他額上畫了印記的人。他們五年後也一樣會被擄到巴比倫，但是他們全家都會被保守，而且他們的見證証實了上帝的慈愛和信實，亦證實上帝是公義的，能夠叫其他被擄的人得安慰。

以西結書第 15 章
拋在火中當作柴燒

15: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5:2「人子啊，葡萄樹比別樣樹有甚麼強處？葡萄枝比眾樹枝有甚麼好處？

15:3 其上可以取木料做甚麼工用，可以取來做釘子掛甚麼器皿麼？

15:4 看哪，已經拋在火中當作柴燒，火既燒了兩頭，中間也被燒了，還有益於工用嗎？

15:5 完全的時候尚且不合乎甚麼工用，何況被火燒壞，還能合乎甚麼工用麼？」

15: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眾樹以內的葡萄樹，我怎樣使它在火中當柴，也必照樣待耶路撒冷的居民。

15:7 我必向他們變臉；他們雖從火中出來，火卻要燒滅他們。我向他們變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5:8 我必使地土荒涼，因為他們行事干犯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在聖經中葡萄樹代表以色列：

> 你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趕出外邦人，把這樹栽上。你在這樹根前預備了地方，它就深深扎根，爬滿了地。它的影子遮滿了山，枝子好像佳美的香柏樹。它發出枝子，長到大海，發出蔓子，延到大河。（詩篇 80：8-11）

> 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是我所愛者的歌，論他葡萄園的事：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我為我葡萄園所做之外，還有甚麼可做的呢？我指望結好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我必撤去籬笆，使它被吞滅，拆毀牆垣，使它被踐踏。我必使它荒廢，不再修理，不再鋤刨，荊棘蒺藜倒要生長。我也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或譯：倒流人血）；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以賽亞書 5：1-7）

v.2 上帝問：葡萄樹比別樣樹有甚麼強處？葡萄枝比眾樹枝有甚麼好處？毫無疑問，葡萄樹最大（亦是唯一）的用處是結出的果子能夠變成美酒，假如葡萄樹不結果子的話，是幾乎完全沒有用處的。

v.3 上帝這節中的問題，顯示了不結果子的葡萄樹是沒有用處的：其上可以取木料做甚麼工用，可以取來做釘子掛甚麼器皿麼？答案是：不能。

v.4-5 本身已經沒有作用的葡萄樹，加上兩邊已經被燒（是指北國已經滅亡，南國亦兩次被侵入，危在旦夕），是什麼功用都沒有的。

v.6-7 上帝說，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居民，上帝也會這樣對待他們，原因是因為他們犯罪干犯了上帝。

但這裡上帝亦說他們雖然要經過火（大災難），但卻沒有被燒盡，他們終於會從火中出來，並且終於會「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第 16 章
縱情淫亂任意而行

16: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6:2「人子啊，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

16:3 說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你根本，你出世，是在迦南地；你父親是亞摩利人，你母親是赫人。

16:4 論到你出世的景況，在你初生的日子沒有為你斷臍帶，也沒有用水洗你，使你潔淨，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用布裹你。

16:5 誰的眼也不可憐你，為你做一件這樣的事憐恤你；但你初生的日子扔在田野，是因你被厭惡。

16:6「我從你旁邊經過，見你滾在血中，就對你說：你雖在血中，仍可存活；你雖在血中，仍可存活。

16:7 我使你生長好像田間所長的，你就漸漸長大，以致極其俊美，兩乳成形，頭髮長成，你卻仍然赤身露體。

16:8 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9 那時我用水洗你，洗淨你身上的血，又用油抹你。

16:10 我也使你身穿繡花衣服，腳穿海狗皮鞋，並用細麻布給你束腰，用絲綢為衣披在你身上，

16:11 又用妝飾打扮你，將鐲子戴在你手上，將金鍊戴在你項上。

16:12 我也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將華冠戴在你頭上。

16:13 這樣，你就有金銀的妝飾，穿的是細麻衣和絲綢，並繡花衣；吃的是細麵、蜂蜜，並油。你也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

16:14 你美貌的名聲傳在列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榮。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15 只是你仗著自己的美貌，又因你的名聲就行邪淫。你縱情淫亂，使過路的任意而行。

16:16 你用衣服為自己在高處結彩，在其上行邪淫。這樣的事將來必沒有，也必不再行了。

16:17 你又將我所給你那華美的金銀、寶器為自己製造人像，與他行邪淫；

16:18 又用你的繡花衣服給他披上，並將我的膏油和香料擺在他跟前；

16:19 又將我賜給你的食物，就是我賜給你吃的細麵、油，和蜂蜜，都擺在他跟前為馨香的供物。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20 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

16:21 你行淫亂豈是小事，竟將我的兒女殺了，使他們經火歸與他嗎？

16:22 你行這一切可憎和淫亂的事，並未追念你幼年赤身露體滾在血中的日子。

16:23 你行這一切惡事之後（主耶和華說：你有禍了！有禍了！）

16:24 又為自己建造圓頂花樓，在各街上做了高臺。

16:25 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高臺，使你的美貌變為可憎的，又與一切過路的多行淫亂。

16:26 你也和你鄰邦放縱情慾的埃及人行淫，加增你的淫亂，惹我發怒。

16:27 因此我伸手攻擊你，減少你應用的糧食，又將你交給恨你的非利士眾女（眾女是城邑的意思；本章下同），使她們任意待你。她們見你的淫行，為你羞恥。

16:28 你因貪色無厭，又與亞述人行淫，與他們行淫之後，仍不滿意，

16:29 並且多行淫亂，直到那貿易之地，就是迦勒底，你仍不滿意。

16:30 主耶和華說：你行這一切事，都是不知羞恥妓女所行的，可見你的心是何等懦弱！

16:31 因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圓頂花樓，在各街上做了高臺，你卻藐視賞賜，不像妓女。

16:32 哎！你這行淫的妻啊，寧肯接外人，不接丈夫。

16:33 凡妓女是得人贈送，你反倒贈送你所愛的人，賄賂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

16:34 你行淫與別的婦女相反，因為不是人從你行淫；你既贈送人，人並不贈送你；所以你與別的婦女相反。

16:35 你這妓女啊，要聽耶和華的話。

16:3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的污穢傾洩了，你與你所愛的行淫露出下體，又因你拜一切可憎的偶像，流兒女的血獻給他，

16:37 我就要將你一切相歡、相愛的，和你一切所恨的都聚集來，從四圍攻擊你；又將你的下體露出，使他們看盡了。

16:38 我也要審判你，好像官長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我因忿怒忌恨，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

16:39 我又要將你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必拆毀你的圓頂花樓，毀壞你的高臺，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的華美寶器，留下你赤身露體。

16:40 他們也必帶多人來攻擊你，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

16:41 用火焚燒你的房屋，在許多婦人眼前向你施行審判。我必使你不再行淫，也不再贈送與人。

16:42 這樣，我就止息向你發的忿怒，我的忌恨也要離開你，我要安靜不再惱怒。

16:43 因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在這一切的事上向我發烈怒，所以我必照你所行的報應在你頭上，你就不再貪淫，行那一切可憎的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44「凡說俗語的必用俗語攻擊你，說：『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

16:45 你正是你母親的女兒，厭棄丈夫和兒女；你正是你姊妹的姊妹，厭棄丈夫和兒女。你母親是赫人，你父親是亞摩利人。

16:46 你的姊姊是撒馬利亞，她和她的眾女住在你左邊；你的妹妹是所多瑪，她和她的眾女住在你右邊。

16:47 你沒有效法她們的行為，也沒有照她們可憎的事去做，你以那為小事，你一切所行的倒比她們更壞。

16:48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妹妹所多瑪與她的眾女尚未行你和你眾女所行的事。

16:49 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

16:50 她們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我看見便將她們除掉。

16:51 撒馬利亞沒有犯你一半的罪，你行可憎的事比她更多，使你的姊妹因你所行一切可憎的事，倒顯為義。

16:52 你既斷定你姊妹為義（為義：或譯當受羞辱），就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因你所犯的罪比她們更為可憎，她們就比你更顯為義；你既使你的姊妹顯為義，你就要抱愧擔當自己的羞辱。」

16:53「我必叫她們被擄的歸回，就是叫所多瑪和她的眾女，撒馬利亞和她的眾女，並你們中間被擄的，都要歸回，

16:54 好使你擔當自己的羞辱，並因你一切所行的使她們得安慰，你就抱愧。

16:55 你的妹妹所多瑪和她的眾女必歸回原位；撒馬利亞和她的眾女，你和你的眾女，也必歸回原位。

16:56 在你驕傲的日子，你的惡行沒有顯露以先，你的口就不提你的妹妹所多瑪。那受了凌辱的亞蘭眾女和亞蘭四圍非利士的眾女都恨惡你，藐視你。

16:57【併入上節】

16:58 耶和華說：你貪淫和可憎的事，你已經擔當了。」

16:59「主耶和華如此說：你這輕看誓言、背棄盟約的，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

16:60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

16:61 你接待你姊姊和你妹妹的時候，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覺慚愧；並且我要將她們賜你為女兒，卻不是按著前約。

16:62 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6:63 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在上兩章，我們看到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和信仰負責，而上帝是看人的內心，即使是宗教的領袖，假如心中敬拜偶像，上帝必定會審判和懲罰他們。在每一個世代，神都興起他的僕人去將救恩帶給其他人，但人未必會接受，便為自己帶來詛咒（第 14 章）。我們也被提醒，沒有果子的葡萄樹是完全沒有用的，只有被燒掉。在這一章，上帝透過以西結先知說明以色列／猶太人的存在，全是因為神的恩典，上帝將他們從極度卑微的地位提升到妻子的地位， 可惜以色列沒有珍惜上帝的恩典和自己的地位，反而去敬拜偶像，比外邦人更不如，因此上帝的審判和懲罰將要臨到他們。可是，到了本章的末段，上帝重申祂沒有丟棄他們，將來一樣會遵守與他們立的約。

這一章比較長，共有 63 節經文，可分為六段：

v.1-5 猶太民族卑微的出生和開始
v.6-14 上帝給予莫大的恩典和福氣
v.15-34 猶太民族墮落比娼妓更不如
v.35-43 因背叛遭受上帝的審判和懲罰
v.44-57 猶太比他們的鄰邦更不如
v.58-63 上帝的寬恕與再立約令他們自覺慚愧

v.1-5 猶太民族卑微的出生和開始

v.2 這裡提到耶路撒冷，其實對象不只是還留在猶大國的居民，也包括所有的猶太人。「可憎的事」之前上帝已經多次提及（5：9，7：3-4，8-9， 8：6，13，15，17， 12：16， 14：6）， 可見上帝對他們的內心和行為多麼深痛恨絕。

v.3 這篇講話裡面提到的，不能用字面解釋，必須明白它們的隱喻。例如這裡提到出世、父親和母親等，都必須按裡面的意義解釋。「你根本，你出世」是指以色列人成為一個宗族的起源。「迦南地」本來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他們居住的地方，也就是上帝賜給他們子孫為業的地點，他們之後有 400 多年移居至埃及，他們離開埃及之後回到迦南地。上帝對亞伯拉罕預言說：

> 「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 15：13-16）

「亞摩利人」（Amorite）和「赫人」（Hittite）代表了當時住在迦南地的拜偶像外邦人：

> 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我卻上滅他的果子，下絕他的根本。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亞摩司書 2：9-10
>
> 從曠野和這黎巴嫩，直到幼發拉底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約書亞記 1：4

v.4 這節說到以色列的開始是個奇蹟，他的出身十分寒微，像個棄嬰。他們在埃及時被法老苦代，差一點全民被消滅：

> 「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收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但是收生婆敬畏　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埃及王召了收生婆來，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收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原文是活潑的），收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創 1：16-19
>
>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創 1：22

上帝保守了摩西的性命，並使用他拯救以色列出埃及。

由於以色列人的出身，這裡用「沒有斷臍帶，也沒有用水洗你，使你潔淨，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用布裹你」來形容和提醒他們。今日的阿拉伯婦人接生也有此習俗：先給嬰孩剪斷了臍帶之後，接生婦用鹽、水及油塗抹嬰孩全身，用布包好；每七日更換包裹的布，直到四十天右右，主要目的可能是潔淨嬰孩身體。

v.5 以色列人當時沒有人可憐和憐恤，出了埃及請以東人和摩押人（與以色列人有親戚關係）借路都被拒絕，就如被棄到田野的嬰兒，表示雙親是放棄一切關於這嬰兒的權利，讓其他人「收養」。。

v.6-14 上帝給予莫大的恩典和福氣

v.6-8 上帝將以色列從一個卑微可憐的情況中拯救出來，並且 用衣襟遮蓋他的身體（「用衣襟搭在你身上」是「定立婚約」之意, 路得記 3：9 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並主動地將他娶為自己的妻子，這裏都是形容上帝給以色列莫大的祝福與恩典。

v.8 與你「結盟」，原文是「進入盟約」的意思。這個詞是個婚姻的用語（箴 2:17;瑪 2:14），但也暗示了上帝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立的約。

v.9 上帝在西乃山頒布律法（出埃及記 20-23 章），讓他們保持聖潔，就像是用水將洗滌乾淨。神亦用油膏抹他們，是叫他們有尊貴的身份。

> 摩西到　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埃及記 19：3-6

v.9-14 記述上帝怎樣裝飾以色列民族，給她最好的穿著、首飾與食物，讓他成為列國欣賞和尊榮的對象，這些祝福的源頭是上帝的豐富恩典。

上帝給以色列人的榮耀，在大衛王和所羅門王時代達到最高峰，可惜只維持了 80 年（1010BC-931 BC）

<u>v.15-34 猶太民族墮落比娼妓更不如</u>

以色列人不單沒有為了上帝給他們的祝福和尊榮感謝神，反而將上帝給予的祝福去獻給外邦人的偶像；他們敬拜偶像的熱切 程度比外邦人更甚，因此惹起耶和華的怒氣。

v.15-20 記載以色列犯拜偶像的罪，他們將上帝賜的祝福去獻給偶像（將我所給你那華美的金銀、寶器，將我的膏油和香料，將我賜給你的食物，就是我賜給你吃的細麵、油，和蜂蜜， 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

v20 提到「兒女焚獻給他」，聖經記載起碼兩個猶太國的國王像自己的兒子焚燒獻給外邦的假神：

> 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基。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他　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卻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又照著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火... --王下 16：1-3

>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協西巴。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並使他的兒子經火，又觀兆，用法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又在殿內立雕刻的亞舍拉像。--王下 17：1-2， 6-7
> v.23 這裡耶和華一連說了兩次「有禍了」。五年後，上帝的審判果然臨到他們。

這段經文多處提到以色列「行淫」， 這是形容他們背叛上帝（他們的丈夫），去敬拜偶像，並與他國結盟。以色列的淫行有以下特點：

- 他們的行為是公開的：「又為自己建造圓頂花樓，在各街上做了高臺」v24

- 連外邦人見到都為他們羞恥：她們（非利士人）見你的淫行，為你羞恥 v27

- 他們常要與外邦人結盟，以為這樣能夠幫助自己抵抗外敵：

  也和你鄰邦放縱情慾的埃及人行淫 v.26
  又與亞述人行淫 v.28
  多行淫亂，直到那貿易之地，就是迦勒底（即巴比倫）v.29

- 他們比一般妓女不如，因為他們不是為了賺取利益，而是「反倒贈送你所愛的人，賄賂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

v.35-43 因背叛遭受上帝的審判和懲罰

由於以色列行淫，她的情況像回到最初赤身露體的可憐：露出下體 v.36，37，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的華美寶器，留下你赤身露體 v.39，

上帝的誡律是行淫的要治死，「我也要審判你，好像官長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v.38，上帝的憤怒帶來一連串嚴厲的懲罰：被列國從四圍攻擊 v.37，必拆毀你的圓頂花樓，毀壞你的高臺，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的華美寶器，留下你赤身露體。v.39，多人來攻擊你，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用火焚燒你的房屋 v.40-41。到這一切懲罰後，上帝才止息忿怒能 v.42

審判和懲罰的目的，是要潔淨他們。v.43

v.44-57 猶太比他們的鄰邦更不如

這一段講述以色列比他的附近國家更不如。『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是指 v.3 和 v.45 提到的亞摩利人和赫人， 這裡特別提到兩個「姊妹」撒馬利亞和所多瑪，耶和華認為以色列人「你一切所行的倒比她們更壞」（v.47）

撒馬利亞、所多瑪應該都是當時衆所周知的罪惡國家。撒馬利亞是前以色列北國的首都，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國所滅，所多瑪的罪惡在創 19 章讓我們看到，他們犯的是同性戀的罪。但這裡上帝沒有以同性戀的罪來描述所多瑪，可能是因為所多瑪從來未得到上帝賜下的誡命 :

>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未記 18：22
>
> 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未記 20：13

這裡提到所多瑪的罪如下：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她們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我看見便將她們除掉。v.49-50 而「撒馬利亞沒有犯你一半的罪」。猶大國的祝福比北國大，因有耶路撒冷聖殿所在。

v.53，55 提到他們所有人（撒馬利亞、所多瑪和耶路撒冷的人）將來歸回原位，這裡的意思不容易明白，因為北國（撒馬利亞）從來沒有歸回，所多瑪更是老早已經被徹底毀滅，到今天遺址都未被發現，如何歸回？有些解經家認為：可能這裡是用「所多瑪」作為「猶大以南區域」或「迦南地」的代表城市。因此所多瑪城雖毀，那些地區的民眾還可以回到本地；而撒馬利亞代表北邊的地區，將來都要歸回以色列。也有解經家將歸回解釋為將來主再來時所有人（包括撒馬利亞和所多瑪的人）都要復活。

v.58-63 上帝的寬恕與再立約令他們自覺慚愧

v.60 然而，是一個轉機，即使他們「貪淫和行可憎的事」v.58 和「輕看誓言、背棄盟約」

v.59。上帝對他們依然有慈愛和恩典，故在這裡重申對他們的應許，說明上帝不但要記念舊約，還要另立「永約」。讓撒瑪利亞與所多瑪可以跟着猶大一起復興，也讓猶大在上帝的赦免下可以謙卑下來。

以西結書第 17 章
必使這罪歸他頭上

17: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7:2「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家出謎語，設比喻，

17: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有一大鷹，翅膀大，翎毛長，羽毛豐滿，彩色俱備，來到黎巴嫩，將香柏樹梢擰去，

17:4 就是折去香柏樹儘尖的嫩枝，叼到貿易之地，放在買賣城中；

17:5 又將以色列地的枝子栽於肥田裡，插在大水旁，如插柳樹，

17:6 就漸漸生長，成為蔓延矮小的葡萄樹。其枝轉向那鷹，其根在鷹以下，於是成了葡萄樹，生出枝子，發出小枝。

17:7 又有一大鷹，翅膀大，羽毛多。這葡萄樹從栽種的畦中向這鷹彎過根來，發出枝子，好得它的澆灌。

17:8 這樹栽於肥田多水的旁邊，好生枝子，結果子，成為佳美的葡萄樹。

17:9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葡萄樹豈能發旺呢？鷹豈不拔出它的根來，芟除它的果子，使它枯乾，使它發的嫩葉都枯乾了嗎？也不用大力和多民，就拔出它的根來。

17:10 葡萄樹雖然栽種，豈能發旺呢？一經東風，豈不全然枯乾嗎？必在生長的畦中枯乾了。」

17: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7:12「你對那悖逆之家說：你們不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麼？你要告訴他們說，巴比倫王曾到耶路撒冷，將其中的君王和首領帶到巴比倫自己那裡去。

17:13 從以色列的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使他發誓，並將國中有勢力的人擄去，

17:14 使國低微不能自強，惟因守盟約得以存立。

17:15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打發使者往埃及去，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他豈能亨通呢？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他背約豈能逃脫呢？

17:16 他輕看向王所起的誓，背棄王與他所立的約。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定要死在立他作王、巴比倫王的京都。

17:17 敵人築壘造臺，與他打仗的時候，為要剪除多人，法老雖領大軍隊和大群眾，還是不能幫助他。

17:18 他輕看誓言，背棄盟約，已經投降，卻又做這一切的事，他必不能逃脫。」

17: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背棄指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

17:20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我必帶他到巴比倫，並要在那裡因他干犯我的罪刑罰他。

17:21 他的一切軍隊，凡逃跑的，都必倒在刀下；所剩下的，也必分散四方（方：原文是風）。你們就知道說這話的是我—耶和華。」

17:22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就是從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

17:23 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它就生枝子，結果子，成為佳美的香柏樹，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

17:24 田野的樹木都必知道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青樹枯乾，枯樹發旺。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行了。」

在這一章上帝用謎語和比喻，將幾年後會發生在以色列南國的事發出預言，要以西結將這預言向以色列人宣布。當時是主前 591 年，距離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第三次攻入耶路撒冷只有五年時間（586BC），但上帝已經將五年後會發生的事向人預告。

這些謎語很容易明白，因為上帝在 v.11-20 中解釋了謎語。

這些謎語當中敘述了：

1. <u>兩隻大鷹，代表了當時兩個最強大的外邦帝國：</u>

a. 第一隻鷹被形容為「翅膀大，翎毛長，羽毛豐滿，彩色俱備」（v.3），v.12 解釋這隻鷹是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b. 第二隻鷹被形容為「翅膀大，羽毛多」（v.7），顯然沒有第一隻鷹的勢力和榮耀。v.15 解釋這隻鷹是法老王，從歷史上我們知道這是在 588BC 登位的埃及法老王 HOPHRA。

聖經中以飛行快速而富侵略性的外邦王國，用大鷹來形容是常有的：

> 「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申 28：49
>
> 你用口吹角吧！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何西阿書 8：1

2. <u>兩個猶太國的王</u>

香柏樹是代表大衛的王位／寶座，黎巴嫩是代表整個以色列地，在北國滅亡後只剩下在耶路撒冷建都的南國／猶太國，因此 v.12 指出耶路撒冷。

第一個王是以「香柏樹儘尖的嫩枝」代表，這是指在 598BC 登基的約雅斤王（Johoiachin），他於西元前 597 年與以西結一同被擄至巴比倫，所以這裡說：將香柏樹梢擰去，就是折去香柏樹儘尖的嫩枝，叼到貿易之地，放在買賣城中... 17：3-4，「貿易之地」和「買賣城」是指巴比倫， v.12 也解釋說：巴比倫王曾到耶路撒冷，將其中的君王和首領帶到巴比倫自己那裡去。注意：這是已經在 6 年前發生，王下 24：8-16 有如此的記載：

>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尼護施她，是耶路撒冷人以利拿單的女兒。約雅斤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親一切所行的。那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軍兵上到耶路撒冷，圍困城。當他軍兵圍困城的時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親自來了。猶大王約雅斤和他母親、臣僕、首領、太監一同出城，投降巴比倫王；巴比倫王便拿住他。那時是巴比倫王第八年。巴比倫王將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都拿去了，將以色列王所羅門所造耶和華殿裡的金器都毀壞了，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又將耶路撒冷的眾民和眾首領，並所有大能的勇士，共一萬人，連一切木匠、鐵匠都擄了去；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並將約雅斤和王母、后妃、太監，與國中的大官，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了；又將一切勇士七千人和木匠、鐵匠一千人，都是能上陣的勇士，全擄到巴比倫去了。

第二個王是指西底家王，他是約雅斤王的叔父，尼布甲尼撒王擄走約雅斤王後，按立了當時名為瑪探雅 Mattaniah 作王，給他改名為西底家：

> 巴比倫王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代替他作王，給瑪探雅改名叫西底家。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照約雅敬一切所行的。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以致將人民從自己面前趕出。-- 王下 24：17-20

17：5 以「以色列地的枝子」來形容西底家。

17：13 亦作此描述：從以色列的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 明顯地這是指西底家王。

3. <u>西底家王將背約引來大災難 (v.9－21)</u>

西底家王被尼布甲尼撒按立時，曾經以上帝的名起誓效忠，這件事記載在歷代至下 36：13：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著　神起誓

假如西底家遵守誓言的話，在巴比倫的蔭庇下是會有一段安定和繁榮的日子，正如 17：5-6 這裡形容的：

> 又將以色列地的枝子栽於肥田裡，插在大水旁，如插柳樹，就漸漸生長，成為蔓延矮小的葡萄樹。其枝轉向那鷹，其根在鷹以下，於是成了葡萄樹，生出枝子，發出小枝。
>
> 使國低微不能自強，惟因守盟約得以存立。17:14

可是，上帝預言他將會背棄誓言，背叛巴比倫，而投靠埃及（第二隻鷹），因而帶來大禍。

>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打發使者往埃及去，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他豈能亨通呢？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他背約豈能逃脫呢？17:15

耶利米先知多次向西底家王勸告要臣服於巴比倫，但西底家王寧可聽從假先知：

> 27:6 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
> 27:7 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
> 27:8「無論哪一邦哪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刑罰那邦，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這是耶和華說的。
> 27:9 至於你們，不可聽從你們的先知和占卜的、圓夢的、觀兆的，以及行邪術的；他們告訴你們說：『你們不致服事巴比倫王。』
> 27:10 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要叫你們遷移，遠離本地，以致我將你們趕出去，使你們滅亡。
> 27:11 但哪一邦肯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我必使那邦仍在本地存留，得以耕種居住。這是耶和華說的。」
> 27:12 我就照這一切的話對猶大王西底家說：「要把你們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便得存活。
> 27:13 你和你的百姓為何要因刀劍、饑荒、瘟疫死亡，正如耶和華論到不服事巴比倫王的那國說的話呢？
> 27:14 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的話；他們說：『你們不致服事巴比倫王』，其實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
> 27:15 耶和華說：『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卻託我的名說假預言，好使我將你們和向你們說預言的那些先知趕出去，一同滅亡。』」
> 27:16 我又對祭司和這眾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聽那先知對你們所說的預言。他們說：『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快要從巴比倫帶回來』；其實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
> 27:17 不可聽從他們，只管服事巴比倫王便得存活。這城何致變為荒場呢？

西底家違背上帝的旨意和先知的警告，反而私下與埃及結盟，共同抵抗巴比倫：

> 這葡萄樹從栽種的畦中向這鷹彎過根來，發出枝子，好得它的澆灌。17：7
>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打發使者往埃及去，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17：15

> 耶利米書 37：2 但西底家和他的臣僕，並國中的百姓，都不聽從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
> 37:3 西底家王打發示利米雅的兒子猶甲和祭司瑪西雅的兒子西番雅去見先知耶利米，說：「求你為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的　神。」
> 37:4 那時耶利米在民中出入，因為他們還沒有把他囚在監裡。
> 37:5 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那圍困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聽見他們的風聲，就拔營離開耶路撒冷去了。
> 37:6 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說：
> 37:7「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問我，你們要如此對他說：『那出來幫助你們法老的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
> 37:8 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這城，並要攻取，用火焚燒。
> 37:9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自欺說「迦勒底人必定離開我們」，因為他們必不離開。
> 37:10 你們即便殺敗了與你們爭戰的迦勒底全軍，但剩下受傷的人也必各人從帳棚裡起來，用火焚燒這城。』」

4. 上帝將會再將香柏樹發旺季（v.22-24）

正如之前的經文，上帝經過審判懲罰之後，總是給以色列留下出路，這三節的經文亦不例外，雖然香柏樹和葡萄樹都已經枯乾，但沒有死亡，上帝可以叫他再次生長，並且將其放在高山上。這段經文有兩個解釋：

1. 第一個解釋比較難明白，就是說雖然希西家王的兒子都死亡，但希西家王卻有兩個女兒生存，他們在耶利米書 41：10 中被形容為「眾公主」， 其中一個女兒被耶利米帶到埃及（耶利米書 45 章），後來西底家其中一個女兒到了古時的英國（愛爾蘭）， 這個預言是與以後的大英帝國有關。

2.第二個解釋比較合情理，乃是指向將來主耶穌再來，在地上建立王國，並坐在大衛的寶座上，因他是大衛的子孫。

大衛家雖然到了解西底家便不再坐在王位，但上帝保存了他的後裔，沒有因為被巴比倫擄掠便完結。馬太福音第一章中耶穌基督的家譜，提到這段被擄的日子：

> 馬太 1：12 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即約雅斤）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所羅巴伯生亞比玉...

耶哥尼雅（Jechonias）便是上帝在耶利米書 22 章詛咒的人：

> 22：24 耶和華說：「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哥尼雅（又名耶哥尼雅；下同），雖是我右手上帶印的戒指，我憑我的永生起誓，也必將你從其上摘下來，
>
> 22:25 並且我必將你交給尋索你命的人和你所懼怕的人手中，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迦勒底人的手中。
>
> 22：30 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

但他的曾孫所羅巴伯卻是神揀選，在主前 538 年被釋放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這條線一直下到約瑟和主耶穌，可是，這條線因耶和華發出的詛咒，不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耶穌卻從母親馬利亞按大衛另一個兒子拿單的那條線繼承大衛的王位。

v. 22-23 提到 從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它就生枝子，結果子， 就像先知以賽亞書、耶利米和撒迦利亞當中提到的：

> 從耶西的本（原文是丕）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以賽亞書 11：1-2
>
>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以賽亞書 53：2
>
>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利米書 23：5-6
>
> 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利米書 33：15-16
>
> 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撒迦利亞書 6：12-13

v.22-23 節中提到的「極高的山上」和「高處的山栽上」是代表將來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掌權：

>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

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以賽亞書 2：2-3

v.23「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乃指各國臣服於主耶穌之下。

v.24「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青樹枯乾，枯樹發旺」意思是說上帝應許要將以色列王室栽種於安全的地方，成為世界所有人的歸宿，也要透過建立彌賽亞國度，讓世界知道祂是真正掌權的神。主耶穌在路加 13：18-19 教導有關天國：

耶穌說：「　神的國好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較呢？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裡，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

以西結書第 18 章
子不擔當父親罪孽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8:2「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

18:4 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18:5「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

18:6 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妻，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

18:7 未曾虧負人，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

18:8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縮手不作罪孽，在兩人之間，按至理判斷；

18: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8:10「他若生一個兒子，作強盜，是流人血的，不行以上所說之善，反行其中之惡，乃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並玷污鄰舍的妻，18:11【併入上節】

18:12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搶奪人的物，未曾將當頭還給人，仰望偶像，並行可憎的事，

18:13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這人豈能存活呢？他必不能存活。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他的罪（原文是血）必歸到他身上。

18:14「他若生一個兒子，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懼怕（有古卷：思量），不照樣去做；

18:15 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妻，

18:16 未曾虧負人，未曾取人的當頭，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

18:17 縮手不害貧窮人，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他順從我的典章，遵行我的律例，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定要存活。

18:18 至於他父親；因為欺人太甚，搶奪弟兄，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

18:19「你們還說：『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他必定存活。

18:20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

18:21「惡人若回頭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謹守我一切的律例，行正直與合理的事，他必定存活，不致死亡。

18: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因所行的義，他必存活。

18:23 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

18:24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照著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能存活嗎？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惡死亡。

18:25「你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你們當聽，我的道豈不公平嗎？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

18: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

18:27 再者，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他必將性命救活了。

18:28 因為他思量，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必定存活，不致死亡。

18:29 以色列家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的道豈不公平嗎？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

18:30 所以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

18:31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

18:32 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

在以西結書第 14 章中提到個人責任的問題，那一章說到即使義人挪亞、但以理和約伯「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14：14，16，18，20），「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14：16，18，20）。上帝透過先知在這一章中更詳細地講到個人責任的問題。當時不論是在耶路撒冷抑或在巴比倫的以色列人，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先知警告他們上帝將施行的審判和責罰是他們不應該受的，因為這些惡果都是因為上一代罪引起，而他們覺得自己是無辜的。因此，他們不覺得有悔改的必要，上帝在這一章中反覆解釋：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要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和懲罰，與上一代的行為沒有關係。

我們看這一章的時候，應該記得當代南國（猶大國）三代國王的背景：希西家王（716-687 BC）是行善的好王，兒子瑪拿西王（687-642BC）卻是個惡的王，而他孫子約西亞王（640-609BC）卻又是一個好的王。這三代符合上帝在這章中使用的例子，加添了以色列人明白教導的可能性。

<u>v.1-4 以色列人的俗語（諺語）</u>

記得上帝之前曾透過先知提到以色列人兩個俗語：

> 在 12：22 提到：俗語『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
> 在 16：44 提到另一個俗語：『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

這裡上帝提到他們另一個俗語：『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這個俗語已經在他們中間有好一段日子，因此不論是還在耶路撒冷的人，抑或被擄到巴比倫的人，都將這個俗語掛在口邊，因此上帝要耶利米先知在耶路撒冷傳講同一訊息：

>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耶利米書 31：29-30

這個俗語的意思是說：以色列人之所以面對苦難和上帝的審判，乃是因為先人的罪惡；更深的意思，是他們本身是無辜的，因此上帝對他們的懲罰是不公平的。

這種想法除了忽略了自己個人的罪惡和責任之外，其實是誤解了一些傳統的經文：

>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出埃及記 20：5

>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記 34：7

>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數記 14：18

>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申命記 5：9

因此，以色列人會覺得先人的罪自動連累後代。可是，這並不是上帝這句話的意思。上帝這裡說的，是上一代犯罪離棄神，會對下一代有壞的影響，因為兒女很容易會跟隨父母的榜樣，以致犯同樣的罪，也受到同樣的懲罰。上帝的意思並不是兒女無故受到株連。

v.3 上帝要徹底譴責/除去他們這種錯誤的想法。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神先以祂的誓言作為開始，可見是十分鄭重的聲明。

v.4 上帝解釋每一代的人都是屬於祂的，因此祂不偏待人，祂愛人類，願意拯救所有的人，祂只在罪有應得之時才進行處罰，祂要每一代人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申命記 24：16

不論上一代是惡是善，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能歸咎於上一代。

v.5-13 好父親壞兒子的例子（希西家／瑪拿西）

v.5-9 敘述一個行義的人，他的行為行為準則乃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行義包括：遵守有關敬拜及禮儀（宗教生活）的律例，不傷害人和對有需要的人額外施恩（社會關係）與和在經濟上不損害他人(經濟生活)。包括：

v.5 行正直與合理的事：
v.6 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十誡第 1 和第 2 條）
v.6 未曾玷污鄰舍的妻（十誡第 7 條）
v.6 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利 15：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
v.7 未曾虧負人，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抵押品）還給他；--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出埃及記 22：25-26
v.7 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 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或叫寡婦眼中失望，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孤兒沒有與我同吃；（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好像父子一樣；我從出母腹就扶助（原文是引領）寡婦。）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為我祝福；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舉手攻擊孤兒；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約伯記 31：16-22
v.8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
v.8 縮手不作罪孽，在兩人之間，按至理判斷；-- 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事的，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 賽 33：15
v.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

這個義人的結果：v.9 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v.10-13 義人的兒子行惡

這個兒子行的惡完全與義人父親背道而馳，包括：

v.10，作強盜，是流人血的，

v.10 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
v.11 並玷污鄰舍的妻，
v.12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搶奪人的物，未曾將當頭還給人，仰望偶像，並行可憎的事，
v.13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這人豈能存活呢？

這個惡兒子的結局是：v.13 他必不能存活。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

v14-18 惡父親生出善的兒子的例子（瑪拿西／約西亞）

正如善的父親可以生出惡的兒子，惡的父親亦可生出善的兒子。這個兒子的義與祖父的義相若（v.15-17）。他的結局是得以存活，不像他惡的父親死亡（v.18）

v.19-20 人心中的問題：『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

以色列人心中的想法是：兒子要擔當父親的罪，因此他們現在便是因此而面對黑暗來臨，他們沒有想到是因為自己的罪，令他們受到上帝的審判和懲罰。上帝在此透過以西結先知清楚地說明每一個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v.20）

v.21-23，27-28 惡人若悔改回轉過去的惡不被紀念

上帝是慈愛的神，祂給予人機會知罪悔改回轉，過去的過犯不再被紀念。v.23 說上帝不喜悅惡人死亡，聖經其他類似的經文：

> 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以賽亞書 43：25

> 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 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詩篇 103：11-13

>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9

v24-26 義人若墮落變惡過去的義不被紀念

他原是義人，卻趨向罪孽，行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可能先指他拜偶像的罪，當然也包括不義不善的事。他雖然行過多樣的義，但不可因此得到赦罪，神同樣不以

「量」來計算，只注意他自甘墮落。神不算過去的，只看現在的。—— 唐佑之《天道聖經註釋——以西結書》

這段經文對我們相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信徒一些難處，就是一個人得救之後假如陷入罪中，是否會失去他的救恩?但我們要知道，這一段經文並不是說到永生永死救恩的問題，乃是在世上活著的時候面對上帝審判的問題。記得在以西結書第九章中，有義人被拯救（他們有記號畫在額上），亦有惡人被擊殺，因此當上帝的審判臨到百姓時，當中的義人會得到保守，不像惡人在審判中遭到殺身之禍。

v.25， 29-32 主的道公平嗎？

這是惡人對神發出的怨言，認為上帝不公平，神在這裡清楚地說：祂的道是絕對公平的，因為他是使用每一個人目前的屬靈情況來衡量人，並不是以人過去的行為來衡量人。對作惡的人來說，上帝給他們機會恢改回轉，對行善的信徒來說，要不斷儆醒，因為假如退後跌倒，過去的善行是不能改變將要來臨的審判和懲罰。

v.31「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也產生難處：人如何能夠自己做出新心和新靈呢？新心靈是上帝所賜的，但人也要願意悔改。

>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3

以西結書第 19 章
葡萄樹枝被火燒毀

19:1 你當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

19:2 說：你的母親是甚麼呢？是個母獅子，蹲伏在獅子中間，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

19:3 在牠小獅子中養大一個，成了少壯獅子，學會抓食而吃人。

19:4 列國聽見了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用鉤子拉到埃及地去。

19:5 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就從牠小獅子中又將一個養為少壯獅子。

19:6 牠在眾獅子中走來走去，成了少壯獅子，學會抓食而吃人。

19:7 他知道列國的宮殿，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因他咆哮的聲音，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

19:8 於是四圍邦國各省的人來攻擊他，將網撒在他身上，捉在他們的坑中。

19:9 他們用鉤子鉤住他，將他放在籠中，帶到巴比倫王那裡，將他放入堅固之所，使他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

19:10 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極其茂盛（原文是在你血中），栽於水旁。因為水多，就多結果子，滿生枝子；

19:11 生出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而且它生長高大，枝子繁多，遠遠可見。

19:12 但這葡萄樹因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堅固的枝幹折斷枯乾，被火燒毀了；

19:13 如今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

19:14 火也從它枝幹中發出，燒滅果子，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這是哀歌，也必用以作哀歌。

> 這一章是一首「哀歌」（v.1， 14），英文字是 lamentation（就像耶利米哀歌）或 dirge（輓歌），原文是 qinah， 可以是瀕臨絕境之人的哀聲，也可以是重要人物去世的輓歌，像撒下 1：17-27 中大衛哀悼掃羅的輓歌。

v.2-9 猶大國的兩個王

> 這一般段提到獅子，是代表各國的國王，母獅子是指猶大國。雅各死前為眾子的祝福，到猶大時他如此說：
>
> > 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創 49:9

母獅子有另外一個解法，就是猶大國國王約西亞的妻子哈慕她（Humutal），約西亞在 609BC 對抗埃及法老王尼哥時戰死於米吉多，他的兒子約哈斯（Johoahaz）登上王位。v.2 和.3 中提到的少獅子就是約哈斯王。

約哈斯王登基時只有 23 歲，王下 23：32 提到他時說：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列祖一切所行的。他可能與埃及作戰，被擄到埃及去（王下 23：34）並死在那裡，故以西結書 19：4 說「列國聽見了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用鉤子拉到埃及地去。」約哈斯只作了 3 個月王。

約哈斯之後，有兩個王約雅敬（Johoiakim）和約雅斤 （Johoiachin）都不是哈慕牠的兒子，前者做了 11 年，後者只做了 3 個月，便在巴比倫第二次入侵耶路撒冷時被擄到巴比倫，巴比倫揀選約雅斤的叔父、哈慕她的另一個兒子西底家作王。因此，v.5 說：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就從牠小獅子中又將一個養為少壯獅子。西底家由於背叛巴比倫，被捉到巴比倫，有很慘的下場。

因此 v.7 說：「它知道列國的宮殿，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因它咆哮的聲音，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

注意：有解經家將第二隻獅子說是約雅斤王，從以西結口中講出來，便是已經發生了的事。但假如是講的是西底家王的下場則是一個幾年後發生的事，這裡提到的必定是預言。

v.10-11 以色列本來的榮耀

這兩節與以賽亞書第 5 章 1-7 節葡萄園之歌相似，都是描述大衛家的最興盛時期--...葡萄樹，極其茂盛，栽於水旁。因為水多，就多結果子，滿生枝子，生出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而且它生長高大，枝子繁多，遠遠可見。大衛和所羅門王時代是以色列的全盛期。

v.12-14 因犯罪帶來悲哀的下場

可惜由於以色列人犯罪，要經歷了戰火的焚燒與破壞，還有幾年還要再遭受擄掠之苦難。他們被擄到外邦，像在曠野無水之地。

以西結書第 20 章
上帝仍然顧惜子民

20: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有以色列的幾個長老來求問耶和華，坐在我面前。

20: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0:3「人子啊，你要告訴以色列的長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來是求問我嗎？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

20:4 人子啊，你要審問審問他們嗎？你當使他們知道他們列祖那些可憎的事，

20:5 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當日我揀選以色列，向雅各家的後裔起誓，在埃及地將自己向他們顯現，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20:6 那日我向他們起誓，必領他們出埃及地，到我為他們察看的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

20:7 我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20:8 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我就說，我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埃及地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20:9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免得我名在他們所住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我領他們出埃及地，在這列國人的眼前將自己向他們顯現。

20:10 這樣，我就使他們出埃及地，領他們到曠野，

20:11 將我的律例賜給他們，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

20:12 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

20:13 以色列家卻在曠野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厭棄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大大干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要在曠野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滅絕他們。

20:14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免得我的名在我領他們出埃及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

20:15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必不領他們進入我所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

20:16 因為他們厭棄我的典章，不順從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他們的心隨從自己的偶像。

20:17 雖然如此，我眼仍顧惜他們，不毀滅他們，不在曠野將他們滅絕淨盡。

20:18「我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說：不要遵行你們父親的律例，不要謹守他們的惡規，也不要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

20:19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20:20 且以我的安息日為聖。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20:21 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也不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干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曠野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20:22 雖然如此，我卻為我名的緣故縮手沒有這樣行，免得我的名在我領他們出埃及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

20:23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必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

20:24 因為他們不遵行我的典章，竟厭棄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眼目仰望他們父親的偶像。

20:25 我也任他們遵行不美的律例，謹守不能使人活著的惡規。

20:26 因他們將一切頭生的經火，我就任憑他們在這供獻的事上玷污自己，好叫他們淒涼，使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

20:27「人子啊，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列祖在得罪我的事上褻瀆我；

20:28 因為我領他們到了我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他們看見各高山、各茂密樹，就在那裡獻祭，奉上惹我發怒的供物，也在那裡焚燒馨香的祭牲，並澆上奠祭。

20:29 我就對他們說：你們所上的那高處叫甚麼呢？（那高處的名字叫巴麻直到今日。）

20:30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仍照你們列祖所行的玷污自己嗎？仍照他們可憎的事行邪淫嗎？

20:31 你們奉上供物使你們兒子經火的時候，仍將一切偶像玷污自己，直到今日嗎？以色列家啊，我豈被你們求問嗎？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

20:32「你們說：我們要像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去事奉木頭與石頭。你們所起的這心意萬不能成就。」

20:33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總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治理你們。

20:34 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

20:35 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在那裡當面刑罰你們。

20:36 我怎樣在埃及地的曠野刑罰你們的列祖，也必照樣刑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0:37 我必使你們從杖下經過，使你們被約拘束。

20:38 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將他們從所寄居的地方領出來，他們卻不得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39「以色列家啊，至於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從此以後若不聽從我，就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只是不可再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

20:40「主耶和華說：在我的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裡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

20:41 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

20:42 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43 你們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做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

20:44 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為我名的緣故，不照著你們的惡行和你們的壞事待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4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0:46「人子啊，你要面向南方，向南滴下預言攻擊南方田野的樹林。

20:47 對南方的樹林說，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火在你中間著起，燒滅你中間的一切青樹和枯樹，猛烈的火焰必不熄滅。從南到北，人的臉面都被燒焦。

20:48 凡有血氣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著起，這火必不熄滅。」

20:49 於是我說：「哎！主耶和華啊，人都指著我說：他豈不是說比喻的嗎？」

這章聖經雖然長達 49 節，其實大部分都是上帝向以西結講明過去上帝跟以色列的關係，和過去以色列人如何蒙受了神的恩典，卻經常叛逆神，可是上帝依然讓他們存留，雖然要他們經過審判和懲罰，到最後仍是帶領他們回頭。這章經文可以分開 以下數段：

v.1-4 以色列長老諮詢耶和華，卻不蒙啟示

v.5-10 以色列人在埃及

v.11-26 以色列人在曠野

v.27-31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

v.32-39 以色列人重覆埃及的經驗，在外邦的曠野受罰

v.40-44 上帝復興以色列的應許

最後 v.45 至 49 這 5 節經文歸到第 21 章比較適合。

v.1-4 以色列長老諮詢耶和華，卻不蒙啟示

v.1 開始便提到當時的年月日（第七年五月初十日），是以西結被擄後第 7 年，當時是公元前 591 年 8 月 14 日，與第八章提到「第六年六月初五」相差了 11 個月，距離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的日期剛好是整整五年。

v.3 以色列的宗教領袖（長老）們來見以西結，v.3 提到他們來透過先知向耶和華求問。雖然經文沒有記載他們求問的內容，但從當時的局勢來看，他們應該是來求問耶路撒冷是否可以避過被摧毀。當時法老王森美忒庫二世（(Psammetichus II，主前 595－589 年)）打敗了蘇丹，並且與猶大國西底家王定立條約，似乎準備共同對巴比倫宣戰。假如巴比倫真的戰敗的話，耶路撒冷一定解困，流亡在巴比倫這班人也可能很快便能回國。因此，這班長老來求問時局，和耶路撒冷是否很快便安全這事求問。

他們在 14：3 也曾向以西結求問神，當時上帝宣佈由於長老們拜偶像，因此神不接受他們的求問，只要求以西結先知告訴他們：回頭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14：6）在這裡，上帝同樣不接受他們的求問：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20：3）反而，上帝要以西結先知「審問審問」他們，讓他們知道為何神嚴厲地斥責他們（20：4）。

這段經文給我們看到，罪人未解決罪的問題，上帝是不會與他們說話，也不會聽取他們的話。

v.5-10 以色列人在埃及

未進入這六節經文之前，讓我們首先問：以色列人在埃及有多長時間？根據聖經的報導。似乎是 400 年至 430 年之久：

>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 15：13）
>
>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出埃及記 12：40-41)
>
> 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裡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使徒行傳 7：6）
>
>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　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拉太書 3：16-17）

可是，許多聖經學者指出，由雅各到埃及見法老王（創 47：9），全家搬到埃及，至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其間只有 215 年，比聖經記載的 430 年剛好只是一半，因此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間只有 200 多年，並不是四百年。但摩西五經都是神默示摩西寫下的，為何會有資料不符的情況？是否聖經有錯誤？

430 年最簡單的解釋，是這不是約瑟那一代的以色列人居住在埃及的年數，因為以色列人是從阿伯拉罕開始的，亞伯拉罕亦曾因饑荒而移居到埃及去（創 12：10），因此這個 430 年是由亞伯拉罕遷居埃及開始計算，到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剛好是 430 年。因此，加拉太書 3：17 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

而 400 年最簡單的解釋，是由以撒 5 歲的時候開始計算。聖經記載當時以撒被夏甲（埃及人）和兒子以實瑪利 迫害：

>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創 21：8-9）
>
>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加拉太書 4：29）

v.5 明白了以上，我們便明白上帝為何在 v.5 述說以色列的歷史時，從「當日我揀選以色列」開始述說，這是上帝在創 12 揀選亞伯蘭，這是以色列的開始（雖然許多人是以雅各作為以色列的開始，因為上帝將他改名以色列，但其實從亞伯蘭開始上帝已經作了揀選。）

這裡「揀選」這個字（bachar）在以西結書只在此出現，是十分特別和主動的揀選，令以色列人與上帝有特殊的關係：

>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創 4：22）

這裡也提到上帝向雅各的後裔起誓，這事記載在創 28：

>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　神，也是以撒的　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 28：13-15）

在創 35 上帝再次應許雅各：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　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且對他說：「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他就改名叫以色列。神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　神；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創 35：9-12）

這裡也提到上帝在埃及地向他們（透過摩西）顯現，這是記載在出 6：1-8

6:1　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
6:2　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
6:3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　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
6:4 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
6:5 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我的約。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做他們的苦工。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　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6:8 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

v.7 中上帝向以西結提到當時他向以色列人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這句話並沒有記載在摩西五經內，因此，是上帝向以西結顯示的歷史，看得出以色列人在埃及時乃跟隨埃及人拜偶像，這解釋了為何他們在曠野時也拜金牛犢（出 32）約書亞在臨死前也提醒他們：「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他，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書 24：14）

v.8 以色列人卻離棄神，注意這一節中提到他們雖然在埃及受到苦待，卻對埃及依依不捨，常常要求回去：

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出 14：11-12）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出 16：2-3）

v.9 有人數過以色列人在曠野埋怨了起碼 14 次。上帝曾要消滅以色列人，讓摩西的後代承接上帝的應許：

>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出 32：9-10）

>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民 14：11-12）

但上帝都沒有消滅以色列人，v.9 說到理由是：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免得我名在他們所住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這也是摩西為以色列人求情時使用的理由。

v.11-26 以色列人在曠野

v.11 提到在西乃山向他們頒佈十誡，提到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

v.12, v.20 提到給予以色列安息日的誡命，目的是：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這麼提到「證據」，是他們被特別揀選的證據，因為只有他們需要守安息日，是與別不同，與其他民族有分別的。出埃及記如此記載：

> 31:13「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
> 31:14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
> 31:15 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
> 31:16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
> 31:17 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v.15 由於他們叛逆，上帝不讓 20 歲以上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民數記記載：

> 14: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 14:27「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
> 14:28 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

14:29 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
14:30 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

v.21 提到：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曠野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數記 25：1，9）

v.23 提到因他們叛逆，「必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

v.25 提到「任他們遵行不美的律例，謹守不能使人活著的惡規。」。神的律例典章都是美善的（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篇 19：8-10），那麼這些「不美的律例」和「惡規」一定不是來自上帝的，他們是甚麼呢？我相信這是後來人自己加上去的律例，包括法利賽人訂出的繁文縟節，共有 613 條，365 條是反面的，248 條是正面的，耶穌斥責他們：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馬太 23：4），又說他們是：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馬太 23：27）

v.26 提到他們像外邦人將頭生的嬰兒使用火燒死來獻祭給假神，這也是他們的惡規之一。

v.27-31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

v.28 提到雖然他們進入迦南地，但依然在高山上敬拜巴力、亞舍拉偶像，比外邦人更甚。

v.29 提到高處稱為「巴麻」，字義是「高處」，但也是「去」和「甚麼」的複合字，隱含「你去作甚麼呢？」的意思。

v.31 提到由於他們長期離棄上帝，因此上帝不會被他們求問：我豈被你們求問嗎？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

v.32-39 以色列人重覆出埃及的經驗，在外邦的曠野受罰

v.32-33 這裡提到以色列人本來是神分別為聖，要人中他們身上看見聖潔的上帝，可是，他們「要像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去事奉木頭與石頭。」；雖然他們堅

持要這樣做，但上帝命定「你們所起的這心意萬不能成就」，並且會用「大能的手」（v.33，34）去治理他們。

v.34 提到「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似乎是要他們重新經過出埃及的經驗，v.36 說他們先要被擄，就像先祖在埃及為奴被迫害，因此南國必定會敗亡，他們要在外邦人中生活很長時間，並且會受許多災難，然後上帝會召聚他們（1948 年五月以色列在應許之地立國），但回歸的過程正在進行，全部回歸要大災難時才實現。

v.36 最厲害的刑罰是七年的大災難，耶利米先知如此形容：

> 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耶利米 30：7）

耶穌也如此形容：

>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馬太 24：21-22）

v.37 從杖下經過：是指十分之一，這裡似乎是指將來只有少部能夠進入應許之地

>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利未記 27：32）

> 耶和華說：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他們必求告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　神。（撒迦利亞書 13：8-9）

v.40-44 上帝復興以色列的應許

v.40 這一段是上帝有關大災難後千禧年的情況，以色列人到時認識上帝，全家在高山敬拜上敬拜上帝。他們也吸引萬民到耶路撒冷：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以賽亞書 2：2-3）

v.43 到那時他們會為之前的惡行厭惡自己：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撒迦利亞書12：10）

以西結書第 21 章
將這國傾覆又傾覆

20:4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0:46「人子啊，你要面向南方，向南滴下預言攻擊南方田野的樹林。

20:47 對南方的樹林說，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火在你中間著起，燒滅你中間的一切青樹和枯樹，猛烈的火焰必不熄滅。從南到北，人的臉面都被燒焦。

20:48 凡有血氣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著起，這火必不熄滅。」

20:49 於是我說：「哎！主耶和華啊，人都指著我說：他豈不是說比喻的嗎？」

2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1:2「人子啊，你要面向耶路撒冷和聖所滴下預言，攻擊以色列地。

21:3 對以色列地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與你為敵，並要拔刀出鞘，從你中間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

21:4 我既要從你中間剪除義人和惡人，所以我的刀要出鞘，自南至北攻擊一切有血氣的；

21:5 一切有血氣的就知道我—耶和華已經拔刀出鞘，必不再入鞘。

21:6 人子啊，你要歎息，在他們眼前彎著腰，苦苦地歎息。

21:7 他們問你說：『為何歎息呢？』你就說：『因為有風聲、災禍要來。人心都必消化，手都發軟，精神衰敗，膝弱如水。看哪，這災禍臨近，必然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1:9「人子啊，你要預言。耶和華吩咐我如此說：有刀、有刀，是磨快擦亮的；

21:10 磨快為要行殺戮，擦亮為要像閃電。我們豈可快樂嗎？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

21:11 這刀已經交給人擦亮，為要應手使用。這刀已經磨快擦亮，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

21:12 人子啊，你要呼喊哀號，因為這刀臨到我的百姓和以色列一切的首領。他們和我的百姓都交在刀下，所以你要拍腿歎息。

21:13 有試驗的事；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怎麼樣呢？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14「人子啊，你要拍掌預言。我—耶和華要使這刀，就是致死傷的刀，一連三次加倍刺人，進入他們的內屋，使大人受死傷的就是這刀。

21:15 我設立這恐嚇人的刀，攻擊他們的一切城門，使他們的心消化，加增他們跌倒的事。哎！這刀造得像閃電，磨得尖利，要行殺戮。

21:16 刀啊，你歸在右邊，擺在左邊；你面向哪方，就向那方殺戮。

21:17 我也要拍掌，並要使我的忿怒止息。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21: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1:19「人子啊，你要定出兩條路，好使巴比倫王的刀來。這兩條路必從一地分出來，又要在通城的路口上畫出一隻手來。

21:20 你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又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猶大的堅固城耶路撒冷。

21:21 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那裡，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他搖籤（原文是箭）求問神像，察看犧牲的肝；

21:22 在右手中拿著為耶路撒冷占卜的籤，使他安設撞城錘，張口叫殺，揚聲吶喊，築壘造臺，以撞城錘，攻打城門。

21:23 據那些曾起誓的猶大人看來，這是虛假的占卜；但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罪孽，以致將他們捉住。」

21:24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的過犯顯露，使你們的罪孽被記念，以致你們的罪惡在行為上都彰顯出來；又因你們被記念，就被捉住。

21:25 你這受死傷行惡的以色列王啊，罪孽的盡頭到了，受報的日子已到。

21:26 主耶和華如此說：當除掉冠，摘下冕，景況必不再像先前；要使卑者升為高，使高者降為卑。

21:27 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而又傾覆；這國也必不再有，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賜給他。」

21:28「人子啊，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吩咐我如此說：有刀，有拔出來的刀，已經擦亮，為行殺戮，使他像閃電以行吞滅。

21:29 人為你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使你倒在受死傷之惡人的頸項上。他們罪孽到了盡頭，受報的日子已到。

21:30 你將刀收入鞘吧！在你受造之處、生長之地，我必刑罰你。

21:31 我必將我的惱恨倒在你身上，將我烈怒的火噴在你身上；又將你交在善於殺滅的畜類人手中。

21:32 你必當柴被火焚燒，你的血必流在國中，你必不再被記念，因為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第 20 章中上帝敘述以色列人蒙恩卻背叛上帝的歷史，到了第 45 節，我們說最後這幾節經文似乎與第 21 章更銜接。

20：45-49 預言上帝的火將燒向猶大國

v.46 上帝在這一節裡三次提到南方，原文用的是三個不同的字：

1. Teyman 指朝向南邊（朝東方向的右手邊）或往南邊的地理
2. Darowm 指南方
3. Negeb 指猶大國的南地，是乾旱之曠野地區，也指是巴比倫的南方。田野的樹林可能是指猶大國當時荒涼的景況。

21：2 提到「你要面向耶路撒冷和聖所」，可見南方是指猶大國或耶路撒冷。

為何上帝要在這裏一連三次提到南方？相信是要吸引聽者的注意，以後上帝的審判和懲罰 都要臨到猶大國和她的國民，當時距離他們被巴比倫攻破只有五年的時間，但在耶路撒冷和巴比倫都有假先知說平安快來到，因此耶和華要先知清楚地將幽暗的前途告訴他們。

20：47 和 21：4 都提到「由南到北」，可見這些火和第 21 章的刀不但臨到南邊猶大國，130 多年前早已經臨到北邊以色列國，第 21 章 28 節開始預言上帝的烈火也會臨到亞捫人（即今天的約旦，在耶路撒冷的北方）。

v47-49 這裡上帝使用的懲罰工具是火。這火是由耶和華點燃的：

v.47 我必使火在你中間著起
v.48 是我—耶和華使火著起

這火是猛烈的和不熄滅的（v.47，48）會消滅青樹和枯樹的，（v.47）是從南燒到北的（v.47），是人人（凡有血氣,20:48,21:4,6）都公開看到的（v.48）很明顯這火是比喻 5 年後將臨到猶大國的毀滅，與第 21 章提到出鞘和殺戮的利刀是相同的。

21：1-7 預言上帝的刀劍出鞘

這些猛烈的火到了第 21 章 1-7 節改用刀劍作比喻，第 20 章 上帝用火燒作比喻，以西結先知在第 v.49 埋怨說，人們不明白這些比喻的意思，因此上帝在第 21 章將祂發憤怒的火和火燒的結果再解釋清楚。

v.2 提到刀劍是要攻擊以色列地，因為 v.3 說耶和華要與他們為敵，並在 v.3-5 提了三次「拔刀出鞘」，可見上帝的審判即將來臨，從歷史看到，當時是主前 591 年，距離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剛好是五年。

20:47 提到青樹和枯樹都要被耶和華的烈火燒滅。青樹和枯樹仍該與 21：3 和 v.4 提到的義人和惡人有關，青樹是指義人，枯樹是指惡人。21：3 說上帝審判的刀劍出鞘時，義人和惡人都一併被剪除（v.3，4）。可是，以西結書第 18 章 4,5,9 節不是這樣講嗎：

> 「…犯罪的，他必死亡。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9：4 也說：耶和華對他（穿細麻衣的人）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

既然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義人與惡人也有十分不同的下場，為何在這裡義人與惡人都遭到一樣的下場呢？是否有矛盾呢？

要正確解釋這段經文，我們要明白這裏不是說義人或惡人個人的遭遇，乃是指全民的遭遇。當上帝的審判來臨時，所有的人 都會受到影響，正如在將來的大災難時，所有在地上的人都會面對大災難。因此，當耶路撒冷在五年後被攻陷，所有的居民都一同被擄到巴比倫。但他們當中的義人會蒙受神的保守，在困境中仍會得到上帝的恩典，但這不是說他們不需要受到亡國的痛苦，就像但以理和以西結這些敬虔的先知一樣要受到亡國之災。

v.6-7 中上帝吩咐以西結要將將來面對的愁苦做出來(實物教材)，去加深人們的印象（不要忘記當時有許多假先知一直告訴人民 將會平安無事）。

<u>v.8-17 預言出了鞘的刀劍又鋒利又快速</u>

v.9，10 和 11 都幾次提到這刀劍被「磨快擦亮」，磨快是鋒利好作殺戮之用（v.10），擦亮是「為要像閃電」（v.10），是形容施行審判時的迅速。上帝對猶大國的審判是透過巴比倫施行，因此 v.14 提到：「一連三次加倍刺人，進入他們的內屋，使大人受死傷的就是這刀。」。巴比倫分三次侵入猶大國，分別在 606BC， 597BC 和 586BC。

v.10 提到這些審判都不是令人快樂（v.10），倒是令人「嘆息….苦苦地歎息」（v.6）和「呼喊哀號」（v.12）與「拍腿歎息」的。「拍腿歎息」的意思是極度的悔恨。

> 我回轉以後就真正懊悔；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我因擔當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耶利米書 31：19）

巴比倫的攻擊，將使猶大百姓感到恐怖而驚慌失措。這光景使人聯想到主再來時不信之人和抵擋神的人所要面對的恐慌：

> 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

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 6:14-17)

阿摩司書有三處都將耶和華的審判用刀來形容：

> 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一樣；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4：10）

> 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我必興起，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7：9）

>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他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9：1）

v.10 和 v.13 都提到「藐視的杖」（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 v.10，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 v.13） 這句子是稍難解釋。

> 「我的兒子藐視（管教的）杖和一切的勸告」。在聖經裡杖經常代表管教和懲罰（參撒下 7：14， 箴 13：24 22：15）。但杖（scepter）也可以代表王權（權杖）

v.10 「我們豈可快樂嗎？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意思不太清楚。NASB 翻譯是 Or shall we rejoice，the rod of My son despising every tree?，後半句中文直譯是「我子的杖，藐視各樹」。可能的解釋包括：

> 1. 這兩句話可能是一問一答的句子。以色列民目睹劍影，心中以為耶和華將向諸國開戰，因此十分雀躍；但快快就知道上帝的審判原來是來到以色列人身上。此節末句或可譯作「我的兒子藐視（管教的）杖」

> 2. 指那些以色列人聽信假先知的預言，認為平安即將來臨，他們抓住創世記四十九章 9、10 節的應許（猶大是個小獅子；…圭（權杖）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自高自大地以為猶大的杖必勝過其它的杖，因此他們藐藐其他的樹（各國）。

v.13 提到「有試驗的事；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怎麼樣呢？」唐佑之博士的解釋是：「試驗的事」是指被擄的苦楚，所謂猶大當權的杖，只是木杖而已，為刀劍所藐視，因為刀砍下來，木杖怎可無礙，必歸無有。

這裡似乎是說上帝賜給大衛家的權杖要「歸於無有」， 而事實上在西底家王之後從未有君王坐在寶座上統治，大衛的權杖 似乎已經消失。可是，聖經中明明記載上帝向大衛應許，他的子孫將永遠坐在寶座上：

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原文是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 7：12-16）

這裡的應許似乎是指著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說的（他若犯了罪），但所羅門的後裔最後一個王是耶哥尼雅（亦稱為哥尼雅”或“約雅斤），在耶利米書 22：30 節有提到「哥尼雅」（又名「耶哥尼雅」）被上帝咒詛：

「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

然而，上帝給大衛的應許卻是他的後裔要永遠坐在寶座上：「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 7：16）

我們現在知道，這裡指的是耶穌基督，他是大衛的子孫，但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馬利亞是大衛另一個兒子拿單的後裔，所以耶穌可以永遠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v.14「拍掌預言」，是指審判的開始，與 v.17 上帝的拍掌（指審判的結束）前後呼應。

<u>v.18-24 預言巴比倫將決定先攻擊誰</u>

亞捫人（Ammonies）是羅得的小女兒為羅得生的兒子。（創 19：36-38），羅得另一個亂倫生的兒子叫摩押（Moabites），因此摩押人跟亞捫人是兄弟，在聖經記載和古代文獻中常常並列。這兩個民族雖然算是以色列人的遠親，亞捫人的語言亦近於希伯來語，可是，亞捫人大部份時間都仇視以色列人。耶和華看顧羅得，

The Kingdoms of Israel and Judah
ISRAEL
AMMON
Approximate frontiers
Hebrew kingdoms
Foreign kingdoms
The Great Sea
(Mediterranean Sea)
PHOENICIA
SYRIA
(ARAM)
Damascus
Sidon
Zarephath
Tyre
Dan
Kedesh
Hazor
Merom
Galilee
Bashan
Acco
Chinnereth
Sea of Chinnereth
Karnaim
Ashtaroth
Rumah
Hammath
Gath-hepher
Aphek
Mt. Tabor
Plain of
Yarmuk
Hawoth-jair
Edrei
Dor
Megiddo
Shunem
Jezreel
Mt. Gilboa
Ramoth-gilead
Taanach
Beth-haggan
Beth-shan
Dothan
Ibleam
Jabesh-gilead?
Abel-meholah?
Tishbe
Socoh
Tirzah
Jordan
Gilead
Samaria
Mt. Ebal
Shechem
Mt. Gerizim
Succoth
Penuel
Mahanaim?
Zebbok
Plain of Sharon
Kanah
Aphek
Joppa
Shiloh
Zeredah
Jazer
Rabbah
Lod
Gath
Beth-horon
Bethel
Zemaraim
Gilgal
Jericho
Shittim?
Jabneel
Gezer
Mizpah
Geba
Ramah
Heshbon
Jerusalem
Bethlehem
Mt. Nebo
Medeba
Jahaz
Adullam
Etam
Tekoa
Mar shah
Beth-zur
Lachish
Ataroth
Gaza
Adoraim
Hebron
En-gedi
Salt
Sea
Dibon
Aroer
Arnon
Debir?
Ziph
Gerar
Ziklag?
Great
Arad
Raphia
Sharuhen
Beer-sheba
Besor
Wilderness of Judah
Ar
MOAB
Kir-hareseth
Arad of
Beth-yeroham?
Zoar
Zered
Tamar
Ziph
Ascent of
Akrabbim
Arabah
Negeb
EDOM
Bozrah
亞捫
猶大
耶路撒冷
猶大

讓亞捫人佔領位於約旦河南端以東之地，就是今天約旦的境內。v.20 提到的「拉巴」Rabbath，就是今天約旦的首都安曼（Amman）。

在南國末期，西底家王除了倚靠埃及去反叛巴比倫，還聯同亞捫，摩押等小國去聯盟抵抗巴比倫。上帝要耶利米先知警告他們：

>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約雅敬是西底家的別名，看第三節）登基的時候，有這話從耶和華臨到耶利米說：「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做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藉那些來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西底家的使臣之手，把繩索與軛送到以東王、摩押王、亞捫王、泰爾王、西頓王那裡，且囑咐使臣，傳與他們的主人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給誰相宜，就把地給誰。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無論哪一邦哪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刑罰那邦，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 27：1-8）

上帝在 v.19 預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會在 5 年後出兵，但他必須先作決定：先攻打耶路撒冷，還是先對付亞捫的拉巴。他終於決定先去攻打耶路撒冷。

v.21-22 記載尼布甲尼撒王作決定的方法，他使用搖簽，求問神像，察看祭牲的肝這三種巴比倫人占卜用的方式；搖簽的方法大概是將地名或人名寫在箭上，然放在箭筒裡，搖出其中一枝。 求問神像:　神像是指“家中的神像”或“家庭守護神”。 察看犧牲的肝:　古巴比倫在軍隊出戰、興建工程、任用官員，或國王接受醫療前，祭司會精選一頭羊作祭牲，求問神明的旨意，然後從祭牲肝臟的形狀和表面紋路，去解讀神明的回答。

但無論巴比倫王如何求問，他的決定都是在神的手中，就如上述經文所說：我（上帝的）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v.23 提到「那些曾起誓的猶太人」，就是 17：13-14 節所說的那些曾起誓效忠巴比倫的領袖，，他們不相信會被巴比倫攻陷，也不相信他的占卜是真實的。其實這是上帝許可巴比倫來攻擊以色列的，使他們從災禍中明白罪孽的刑罰使他們無法逃脫，他們在犯罪時就被捉住了。

v.25-27 預言猶大國的傾覆

這裡提到的王應該是西底家王。他因不聽先知的話，背叛巴比倫，不僅受盡侮辱，

成為垂死的人一般，所以他罪孽的盡頭到了，受了死傷。他惡貫滿盈，受報的日子已到，他的冠冕也要被除下。

v.27 這裡「傾覆」說了三次，可見上帝要毀滅猶大國的決心和徹底。「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是與創 49:10 中「直等到細羅來到」互相呼應，乃指將來基督回來作王。

v.28-32 預言亞捫的毀滅

雖然上帝的手帶領巴比倫先攻擊猶大國，但這不等於他們會逃脫被審判的命運。亞捫人在猶大被巴比倫攻擊時在旁幸災樂禍和嘲笑他們：

>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所以我伸手攻擊你，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使你從萬國中敗亡。我必除滅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5：6-7）

結果在猶大國滅亡之後 5 年，亞捫遭到同樣的命運， 記載在以西結書 25：10

> …我必將亞捫人之地交給他們為業，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

以西結書第 22 章
以色列家看為渣滓

22: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2:2「人子啊，你要審問審問這流人血的城嗎？當使她知道她一切可憎的事。

22:3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哎！這城有流人血的事在其中，叫她受報的日期來到，又做偶像玷污自己，陷害自己。

22:4 你因流了人的血，就為有罪；你做了偶像，就玷污自己，使你受報之日臨近，報應之年來到。所以我叫你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誚。

22:5 你這名臭、多亂的城啊，那些離你近、離你遠的都必譏誚你。

22:6「看哪，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中間流人之血。

22:7 在你中間有輕慢父母的，有欺壓寄居的，有虧負孤兒寡婦的。

22:8 你藐視了我的聖物，干犯了我的安息日。

22:9 在你中間有讒謗人、流人血的；有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的，有行淫亂的。

22:10 在你中間有露繼母下體羞辱父親的，有玷辱月經不潔淨之婦人的。

22:11 這人與鄰舍的妻行可憎的事；那人貪淫玷污兒婦；還有玷辱同父之姊妹的。

22:12 在你中間有為流人血受賄賂的；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的。且因貪得無饜，欺壓鄰舍奪取財物，竟忘了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2:13「看哪，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中間所流的血，就拍掌歎息。

22:14 到了我懲罰你的日子，你的心還能忍受嗎？你的手還能有力嗎？我–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照著行。

22:15 我必將你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我也必從你中間除掉你的污穢。

22:16 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2: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2:18「人子啊，以色列家在我看為渣滓。他們都是爐中的銅、錫、鐵、鉛，都是銀渣滓。

22: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都成為渣滓，我必聚集你們在耶路撒冷中。

22:20 人怎樣將銀、銅、鐵、鉛、錫聚在爐中，吹火鎔化；照樣，我也要發怒氣和忿怒，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鎔化你們。

22:21 我必聚集你們，把我烈怒的火吹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在其中鎔化。

22:22 銀子怎樣鎔化在爐中，你們也必照樣鎔化在城中，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是將忿怒倒在你們身上了。」

22: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2:24「人子啊，你要對這地說：你是未得潔淨之地，在惱恨的日子也沒有雨下在你以上。

22:25 其中的先知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他們吞滅人民，搶奪財寶，使這地多有寡婦。

22:26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

22:27 其中的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

22:28 其中的先知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就是為他們見虛假的異象，用謊詐的占卜，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其實耶和華沒有說。

22:29 國內眾民一味地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

22:30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

22:31 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從第 20 章開始，上帝透過以西結先知將以色列人過去和現今的罪孽陳明，本章中上帝繼續解釋為什麼耶路撒冷將會受到重大的審判。第 2 節上帝吩咐以西結遙要審問（提了兩次）以色列， 以西結像成為上帝的指控官，發出了起訴書。

V1-5 這個「城」受審受責受罰

v.2 和 v.5 用了兩個形容詞描述這個「城」，當然這是指耶路撒冷，也是以色列的代表。耶路撒冷是上帝心愛的城，在聖經中被“耶和華的城”（賽 60：14），“偉大君王的城”（詩 48：2；另見太 5：35），“正義之城、忠信之邑”（賽 1：26），“錫安”（賽 33：20），“聖城”（尼 11：1；賽 48：2；52：1；太 4：5）。可是在這裡上帝叫這城為：

> 這流人血的城（v.2， v3，v6, 24：7，8，9）--流人血可以指他們拜偶像（並獻嬰兒），也可以指他們殺害先知（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使猶大人陷在罪裡，又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邊直到那邊。--王下 21：16）
>
> 這名臭(原文作「玷污」)、多亂的城（v.5）--因以色列的罪惡及混亂，使她在列邦中被視為不潔，成為外邦人的笑柄。

之前上帝亦透過以西結先知責備這城的罪孽：

> 城邑充滿強暴的事（7：23）
> 城中所行可憎之事（9：4）
> 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遍地有流血的事，滿城有冤屈（9：9）

上帝極愛耶路撒冷，但亦極恨惡城中人民的罪孽（不要忘記在第 8 章中上帝讓以西結先知看到聖殿內拜偶像的罪惡），就像祂對以色列人一樣：愛之極深，導致責之亦是極切。

耶路撒冷城應該充滿了神的榮耀，在外邦人當中表彰上帝的榮耀，的確在大衛與所羅門王時代，耶路撒冷曾有極大的光榮，當時神的榮耀亦在聖殿中，可惜由於以色列人犯罪，不單神的榮耀逐步離開聖殿 :

> 以色列　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現今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9：3）
>
> 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10：4）
>
>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11：23）

隨著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更要遭受列國的凌辱（v.4）和列邦的譏誚（v.5）

我們讀這些經文時，一定要好像從前我們讀以賽亞書（尤其是第 1 章），去體會上帝那種呼天喊地的悲痛心情:

> 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嗐！犯罪的國民，擔著罪孽的百姓；行惡的種類，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他生疏，往後退步。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嗎？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全的，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都沒有收口，沒有纏裹，也沒有用膏滋潤。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既被外邦人傾覆就成為荒涼。(賽 1:2-7)

v.6-12 由領袖帶頭人民所犯的罪（主要是人民的罪）

v6 首先提到以色列犯罪是由領導人開始，「各逞其能」（everyone according to his power）除了描述他們努力犯罪的事實，也帶有點諷刺的意味。後面 v.25-28 更清楚

地敘述（假）先知，祭司和首領所犯的「流人血」罪。所謂「流人血」罪不只是殺人，更包括帶領人民拜偶像，和侵害他人、搶奪財物的罪。

v.7-12 提到人民的罪（你們中間），這些罪包括：

輕慢父母（v.7）--第 5 誡，當考敬父母
欺壓寄居（v.7）--第 10 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虧負孤兒寡婦（v.7）--第 10 誡，不可貪戀….
藐視神的聖物（v.8）--第 3 誡，不可妄稱主名 (藐視……聖物：以色列百姓應當將所得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為祭(耶 27:30;申 12:6)，可是百姓不僅沒有履行這些義務，反而把供物獻給偶像(16:15-22)。)
干犯安息日（v.8）--第 4 誡，當守安息日
讒謗人 , 流人血（v.9）--第 9 誡，不可作假見證；第 6 誡，不可殺人
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v.9）--第 2 誡，不可拜偶像
行淫亂（v.9-11）--第 7 誡，不可姦淫
露繼母下體羞辱父親（v.10）-- 與繼母有亂倫曖昧關係
玷辱月經不潔淨之婦人（v.10）
與鄰舍的妻行可憎的事（v.11）
貪淫玷污兒婦（v.11）
玷辱同父之姊妹（v.11）
為流人血受賄賂（v.12）--第 6 誡，不可殺人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v.12）--第 8 誡，不可偷盜
因貪得無饜，欺壓鄰舍奪取財物（v.12）--第 10 誡，不可貪戀….

<u>v.23-29 由上至下都陷在罪中（主要是領袖們的罪）</u>

v.25，28（假）先知的罪--

a. 侵害他人--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他們吞滅人民，搶奪財寶，使這地多有寡婦。（v.25）

b. 掩飾罪惡--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就是為他們見虛假的異象，用謊詐的占卜，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其實耶和華沒有說。(v. 28)

v.26 祭司的罪--

帶領人民在宗教信仰上離棄上帝--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

v.27 首領（政府官員）的罪--

謀財害命--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從他們所做的惡事來看，假先知與地方官員勾結的成數很高。

v.29 民眾的罪

欺壓搶奪--一味地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假先知參予為民眾掩飾罪行，迷惑他們。

這種上下都犯罪的情況，與羅馬書第一章所形容的相似，更與今天我們的社會相似。：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1: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1:23 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1:24 所以，　神**任憑**(gave them over)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1:25 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1:26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shameful lusts)。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a reprobate mind)，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1: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1: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　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1: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1:32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v.13-16 上帝的審判和懲罰

v.13 上帝的「拍掌歎息」表示祂的憤怒。在第 21 章提到上帝要以西結「拍掌預言」（v.14），上帝也說祂「也要拍掌，並要使我的忿怒止息。」21 章和 22 章中的「拍掌」與一般慶祝叫好（萬民哪，你們都要拍掌！要用誇勝的聲音向　神呼喊！詩篇 47：1）顯然不同，詩篇這裡的拍掌 clapping 原文是 Tiqu，但以西結書 21 和 22 章的拍手 smiting hands 和 21：12 用「拍腿歎息」，原文是 Wehak 和 Kappi，是一種強力感情的表達，耶利米書 31：19 說：我回轉以後就真正懊悔；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我因擔當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

v.14 提到神的懲罰必然臨到（四個必），懲罰包括：將他們分散列國，必除掉他們的污穢，和必被外邦人褻瀆。

懲罰他們的目的：叫他們潔淨（v.15），叫他們認識耶和華（v.16）

v.17-22 煉銀的比喻

v18，20，22 提到火爐，是指耶路撒冷（v.19）和城中（v.20）

銅、錫、鐵、鉛，都是銀渣滓--銀上面附了許多雜質，在火煉時便顯出它們的雜質，成為渣滓，沒有任何用處。

火是指耶和華的憤怒（v.20），神的憤怒熔化以色列人不潔的雜質，除去他們的渣滓，這個預言相信要在大災難時才正式出現。上帝的憤怒雖然傾倒，但其實是要以色列人認識上帝。

v.30-31 上帝要尋找一個行義的領導人

耶路撒冷城中雖然有「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神也看重他們持守公義，特派「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人為他們在額頭上畫記號，但他們都是一般人民，上帝在這裡是要尋找行義領袖，他的職責是：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

上帝只尋找一兩個這樣的人，像摩西、約書亞、保羅這樣的人，將人從黑暗帶領出來。可惜這樣的人極少。v.30 卻找不著一個--這是上帝的感嘆，千萬人中卻沒有一人。

用，便能叫神回心轉意，並且扭轉整個局面。願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渴望自己成為一個這樣的人。

以西結書第 23 章
淫行必受報應審判

23: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3:2「人子啊，有兩個女子，是一母所生，

23:3 她們在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時行邪淫。她們在那裡作處女的時候，有人擁抱她們的懷，撫摸她們的乳。

23:4 她們的名字，姊姊名叫阿荷拉，妹妹名叫阿荷利巴。她們都歸於我，生了兒女。論到她們的名字，阿荷拉就是撒馬利亞，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

23:5「阿荷拉歸我之後行邪淫，貪戀所愛的人，就是她的鄰邦亞述人。

23:6 這些人都穿藍衣，作省長、副省長，都騎著馬，是可愛的少年人。

23:7 阿荷拉就與亞述人中最美的男子放縱淫行，她因所戀愛之人的一切偶像，玷污自己。

23:8 自從在埃及的時候，她就沒有離開淫亂，因為她年幼作處女的時候，埃及人與她行淫，撫摸她的乳，縱慾與她行淫。

23:9 因此，我將她交在她所愛的人手中，就是她所戀愛的亞述人手中。

23:10 他們就露了她的下體，擄掠她的兒女，用刀殺了她，使她在婦女中留下臭名，因他們向她施行審判。

23:11 她妹妹阿荷利巴雖然看見了，卻還貪戀，比她姊姊更醜；行淫亂比她姊姊更多。

23:12 她貪戀鄰邦的亞述人，就是穿極華美的衣服，騎著馬的省長、副省長，都是可愛的少年人。

23:13 我看見她被玷污了，她姊妹二人同行一路。

23:14 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因她看見人像畫在牆上，就是用丹色所畫迦勒底人的像，

23:15 腰間繫著帶子，頭上有下垂的裹頭巾，都是軍長的形狀，仿照巴比倫人的形像；他們的故土就是迦勒底。

23:16 阿荷利巴一看見就貪戀他們，打發使者往迦勒底去見他們。

23:17 巴比倫人就來登她愛情的床，與她行淫玷污她。她被玷污，隨後心裡與他們生疏。

23:18 這樣，她顯露淫行，又顯露下體；我心就與她生疏，像先前與她姊姊生疏一樣。

23:19 她還加增她的淫行，追念她幼年在埃及地行邪淫的日子，

23:20 貪戀情人身壯精足，如驢如馬。

23:21 這樣，你就想起你幼年的淫行。那時，埃及人擁抱你的懷，撫摸你的乳。

23:22 阿荷利巴啊，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激動你先愛而後生疏的人來攻擊你。我必使他們來，在你四圍攻擊你。

23:23 所來的就是巴比倫人、迦勒底的眾人、比割人、書亞人、哥亞人，同著他們的還有亞述眾人，乃是作省長、副省長、作軍長有名聲的，都騎著馬，是可愛的少年人。

23:24 他們必帶兵器、戰車、輜重車，率領大眾來攻擊你。他們要拿大小盾牌，頂盔擺陣，在你四圍攻擊你。我要將審判的事交給他們，他們必按著自己的條例審判你。

23:25 我必以忌恨攻擊你；他們必以忿怒辦你。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你遺留（或譯：餘剩；下同）的人必倒在刀下。他們必擄去你的兒女；你所遺留的必被火焚燒。

23:26 他們必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華美的寶器。

23:27 這樣，我必使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染來的淫亂止息了，使你不再仰望亞述，也不再追念埃及。

23:28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你交在你所恨惡的人手中，就是你心與他生疏的人手中。

23:29 他們必以恨惡辦你，奪取你一切勞碌得來的，留下你赤身露體。你淫亂的下體，連你的淫行，帶你的淫亂，都被顯露。

23:30 人必向你行這些事；因為你隨從外邦人行邪淫，被他們的偶像玷污了。

23:31 你走了你姊姊所走的路，所以我必將她的杯交在你手中。」

23:32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必喝你姊姊所喝的杯；那杯又深又廣，盛得甚多，使你被人嗤笑譏刺。

23:33 你必酩酊大醉，滿有愁苦，喝乾你姊姊撒馬利亞的杯，就是令人驚駭淒涼的杯。

23:34 你必喝這杯，以致喝盡。杯破又齕杯片，撕裂自己的乳；因為這事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3:3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忘記我，將我丟在背後，所以你要擔當你淫行和淫亂的報應。」

23:36 耶和華又對我說：「人子啊，你要審問阿荷拉與阿荷利巴嗎？當指出她們所行可憎的事。

23:37 她們行淫，手中有殺人的血，又與偶像行淫，並使她們為我所生的兒女經火燒給偶像。

23:38 此外，她們還有向我所行的，就是同日玷污我的聖所，干犯我的安息日。

23:39 她們殺了兒女獻與偶像，當天又入我的聖所，將聖所褻瀆了。她們在我殿中所行的乃是如此。

23:40「況且你們二婦打發使者去請遠方人。使者到他們那裡，他們就來了。你們為他們沐浴己身，粉飾眼目，佩戴妝飾，

23:41 坐在華美的床上，前面擺設桌案，將我的香料膏油擺在其上。

23:42 在那裡有群眾安逸歡樂的聲音，並有粗俗的人和酒徒從曠野同來，把鐲子戴在二婦的手上，把華冠戴在她們的頭上。

23:43「我論這行淫衰老的婦人說：現在人還要與她行淫，她也要與人行淫。

23:44 人與阿荷拉，並阿荷利巴二淫婦苟合，好像與妓女苟合。

23:45 必有義人，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審判她們；因為她們是淫婦，手中有殺人的血。」

23:46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多人來攻擊她們，使她們拋來拋去，被人搶奪。

23:47 這些人必用石頭打死她們，用刀劍殺害她們，又殺戮她們的兒女，用火焚燒她們的房屋。

23:48 這樣，我必使淫行從境內止息，好叫一切婦人都受警戒，不效法你們的淫行。

23:49 人必照著你們的淫行報應你們；你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以西結書 20：8 指責以色列犯了屬靈的姦淫罪，就是拜埃及人的偶像：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我就說，我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埃及地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在這章上帝透過以西結指責以色列人在政治上常企圖與外國結盟也是犯了姦淫罪：忘記了上帝是他們的拯救者和保護者，反而不斷要投靠外國，以為這樣可以得到保護，結果反而被外邦國滅絕

v.1-4 兩個女子的比喻

v.2 這裏提到「兩個女子，是一母所生」，v.4 解釋姊姊名阿荷拉（'Oholah）（意思是「她自己的帳篷」） 和「阿荷利巴」（'Oholibah）（意思是「我的帳篷在她裡面」），又說：阿荷拉就是撒馬利亞，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因此，姊姊是指以色列國或北國，首都是撒瑪利亞；妹妹是指猶大國或南國，首都在耶路撒冷。他們是同一母所生 因為都是從以色列出來，乃所羅門王之後分裂為北國南國。當時北國已經在 130 年前被亞述滅亡，而南國距離被巴比倫滅亡只有短短兩年。

v.3 提到她們在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時（距離他們 800 年前）行邪淫。20：8 揭露了摩西沒有在摩西五經中提到他們在埃及為奴時，早已經跟隨埃及人拜偶像。

v.4 中上帝提到：「她們都歸於我」， 即以色列人被上帝揀選，本來都是屬於上帝的，他們卻背叛上帝，就像犯了姦淫的罪。「生了兒女」是指從埃及出來之後的以色列人。兩姐妹在年青時與埃及有不正常的關係。耶和華還是憐憫她們，娶為新婦。

v.5-10 北國（以色列國）背叛的歷史

北國是所羅門之後，十個以色列支派跟隨耶羅波安分裂出來，在北邊建立以色列國，從耶羅波安開始二百多年中所有的國王都是行惡，上帝藉著亞述人的手在722BC 滅了以色列國，所有國民四散，故被稱為「失落的十支派」。這一段經文重述他們醜惡的歷史。

v.5-7 提到原來他們起初是與亞述結盟，並且跟隨亞述人拜偶像，在上帝眼中是「放縱淫行，沾污自己」，因此上帝將 他們交在亞述人手中，讓亞述人「露了她的下體，擄掠她的兒女，用刀殺了她，使她在婦女中留下臭名，因他們向她施行審判。」（v.10）

列王記下有記載亞述攻擊以色列國：

> 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以色列國，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請普勒幫助他堅定國位。米拿現向以色列一切大富戶索要銀子，使他們各出五十舍客勒，就給了亞述王。於是亞述王回去，不在國中停留。（列王記下 15：19-20）
>
> 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何細亞就服事他，給他進貢。何細亞背叛，差人去見埃及王梭，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亞述王知道了，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裡。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上到撒馬利亞，圍困三年。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馬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米底亞人的城邑。（列王記下 17：3-6）
>
> 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為這緣故給她休書休她 (耶利米書 3：8)

v.8 提到他們是幾百年前先祖在埃及時已經是拜偶像。

v.11-35 南國（猶大國）背叛的歷史

所羅門王之後，只剩下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忠於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南國的首都是耶路撒冷。他們本來是有特權的:

- 一方面他們的國王是大衛和所羅門的後代，上帝本來因大衛的緣故會特別恩待他們；
- 第二方面，耶路撒冷是聖殿的所在地。
- 第三，在北國被亞述毀滅後，南國有 130 年的時間親眼看見北國的下場，本來應該醒覺，回歸上帝，上帝也賜下好幾名遵行上帝旨意的好國王，如：烏西家、約西亞等。可惜，他們猶大非但沒有警覺，也未曾醒悟，一樣離棄神，重蹈覆轍，像北國一樣跟隨外邦人拜偶像。

既然他們有比北國更佳的條件，卻依然離棄上帝，因此上帝對他們的責備是比北國還厲害， 說他們：「比姐姐更醜，淫亂比他姊姊更多」。路加 12：48 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 雖有這一切的事，她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不過是假意歸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對我說：「背道的以色列比奸詐的猶大還顯為義。（耶利米書 3：10-11）

v.12 提到猶大國也是想依附亞述：「她貪戀鄰邦的亞述人，就是穿極華美的衣服，騎著馬的省長、副省長，都是可愛的少年人。」列王記下 16 章敘述猶大國國王阿哈斯討好亞述王：

> 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攻擊我，求你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士革，將城攻取，殺了利汛，把居民擄到吉珥。亞哈斯王上大馬士革去迎接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在大馬士革看見一座壇，就照壇的規模樣式作法畫了圖樣，送到祭司烏利亞那裡。祭司烏利亞照著亞哈斯王從大馬士革送來的圖樣，在亞哈斯王沒有從大馬士革回來之先，建築一座壇。王從大馬士革回來看見壇，就近前來，在壇上獻祭；燒燔祭、素祭、澆奠祭，將平安祭牲的血灑在壇上，又將耶和華面前的銅壇從耶和華殿和新壇的中間搬到新壇的北邊。亞哈斯王吩咐祭司烏利亞說：「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素祭，國內眾民的燔祭、素祭、奠祭都要燒在大壇上。燔祭牲和平安祭牲的血也要灑在這壇上，只是銅壇我要用以求問耶和華。」祭司烏利亞就照著亞哈斯王所吩咐的行了。亞哈斯王打掉盆座四面鑲著的心子，把盆從座上挪下來，又將銅海從馱海的銅牛上搬下來，放在鋪石地；又因亞述王的緣故，將耶和華殿為安息日所蓋的廊子和王從外入殿的廊子挪移，圍繞耶和華的殿。（列王紀下 16：7-18）

v.14 到後來亞述衰落，巴比倫（迦勒底人）興起，猶大國又轉向討好巴比倫，「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因她看見人像畫在牆上，就是用丹色所畫迦勒底人的像，腰間繫著帶子，頭上有下垂的裹頭巾，都是軍長的形狀，仿照巴比倫人的形像。阿荷利巴一看見就貪戀他們，打發使者往迦勒底去見他們。」

v.22 提到猶大國「先愛而後生疏的人」，就是指本來他們臣服於巴比倫，後來背叛，轉而投靠埃及，引至巴比倫三次入侵，最後在 586BC 攻破耶路撒冷，將聖殿和整個城市焚燬。

v.24-31 說明他們落到這個困境，是出自上帝，透過外邦人向他們施行審判：

- 我要將審判的事交給他們（v.24）；

- 我必以忌恨攻擊你；他們必以忿怒辦你。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v.25）「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當時以色列附近的民族會用這樣的方式懲罰淫亂的人。
- 我必將你交在你所恨惡的人手中，就是你心與他生疏的人手中。（v.28）
- 我必將她的杯交在你手中。（v.31)

v36-49 對兩國的指控和審判

上帝要以西結列出以色列和猶大的罪狀（指出她們所行可憎的事）：

> v.37 手中有殺人的血，又與偶像行淫，並使她們為我所生的兒女經火燒給偶像。
>
> v.38-39 玷污我的聖所，干犯我的安息日； 殺了兒女獻與偶像，當天又入我的聖所

v.45 必有義人，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審判她們 --原文是複數形態，所以應該是指「比起耶路撒冷的行為， 顯為公義的外邦人」。這並非指在道德上巴比倫比猶大有義,或擁有更多的義人。本文只是強調他們雖然邪惡,卻是神藉以施行神公義審判的工具。

v.48 上帝要讓外國來懲罰毀滅猶大與以色列國，作為其他國家的警戒。

以西結書第 24 章
眼目所愛忽然取去

24: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4:2「人子啊，今日正是巴比倫王就近耶路撒冷的日子，你要將這日記下，

24:3 要向這悖逆之家設比喻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將鍋放在火上，放好了，就倒水在其中；

24:4 將肉塊，就是一切肥美的肉塊、腿，和肩都聚在其中，拿美好的骨頭把鍋裝滿；

24:5 取羊群中最好的，將柴堆在鍋下，使鍋開滾，好把骨頭煮在其中。

24:6「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就是長鏽的鍋。其中的鏽未曾除掉，須要將肉塊從其中一一取出來，不必為它拈鬮。

24:7 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不倒在地上，用土掩蓋。

24:8 這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不得掩蓋，乃是出於我，為要發忿怒施行報應。

24: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我也必大堆火柴，

24:10 添上木柴，使火著旺，將肉煮爛，把湯熬濃，使骨頭烤焦；

24:11 把鍋倒空坐在炭火上，使鍋燒熱，使銅燒紅，鎔化其中的污穢，除淨其上的鏽。

24:12 這鍋勞碌疲乏，所長的大鏽仍未除掉；這鏽就是用火也不能除掉。

24:13 在你污穢中有淫行，我潔淨你，你卻不潔淨。你的污穢再不能潔淨，直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

24:14 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顧惜，也不後悔。人必照你的舉動行為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4: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4:16「人子啊，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

24:17 只可歎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頭上仍勒裹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著嘴唇，也不可吃弔喪的食物。」

24:18 於是我將這事早晨告訴百姓，晚上我的妻就死了。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

24:19 百姓問我說：「你這樣行與我們有甚麼關係，你不告訴我們麼？」

24:20 我回答他們：「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4:21『你告訴以色列家，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我的聖所，就是你們勢力所誇耀、眼裡所喜愛、心中所愛惜的被褻瀆，並且你們所遺留的兒女必倒在刀下。

24:22 那時，你們必行我僕人所行的，不蒙著嘴唇，也不吃弔喪的食物。

24:23 你們仍要頭上勒裹頭巾，腳上穿鞋；不可悲哀哭泣。你們必因自己的罪孽相對歎息，漸漸消滅。

24:24 以西結必這樣為你們作預兆；凡他所行的，你們也必照樣行。那事來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4:25「人子啊，我除掉他們所倚靠、所歡喜的榮耀，並眼中所喜愛、心裡所重看的兒女。

24:26 那日逃脫的人豈不來到你這裡，使你耳聞這事嗎？

24:27 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不再啞口。你必這樣為他們作預兆，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開頭二十四章，是以西結被擄到巴比倫的前 9 年，耶路撒冷還未被毀，但到了第二十四章，便記載了巴比倫開始圍攻耶路撒冷，兩年後攻破耶路撒冷，將聖殿和整個城市焚燬，所有人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之久。

v.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是 588BC 一月十五日，也是巴比倫開始圍攻耶京的那天。在這一天,神向居住在迦巴魯河邊的以西結曉喻了關於審判的最後啟示。

> 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壘攻城。25:2 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列王紀下 25：1-2）

v.2「你要將這日記下」--神之所以如此命令,是為了:（1）表明耶路撒冷的滅亡,成就了神很久以前就已預言的話語,而非因巴比倫的軍事力量 ;（2）當人們更尋求確切地知道神旨意時,可以以此作為證據(2:5)。先知奉命記下他傳達信息的日子，宣佈它是就尼布甲尼撒開始進攻耶路撒冷的日子。巴比倫離耶路撒冷約 800 公里，這個消息不可能是通過人傳給他的。因此當被擄的人後來聽到消息，經過對照以後，確信以西結的信息來自神。

V.3-13 鐵鍋的比喻

> 在第 11 章中以色列曾自己覺得：『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這城是鍋，我們是肉。』（11：3），認為自己十分安全，耶路撒冷是聖殿所在地，上帝必定會保守，他們住在城中安穩無比。這一段話說明這個鍋其實是將他們困住。當城變成火爐時，城中的居民也在其中成為煮熟的肉。
>
> v.6 長鏽的鍋--神以生銹的鍋比喻了耶路撒冷城,因著猶大百姓的罪行,她已被玷污變得醜陋。他們之所以受到神的審判,並非只是因為他們像生銹的鍋那樣犯了罪,乃是因為在神指出其罪惡之後仍未悔改歸向神。v.11-12 說這些污穢太多了，即使是使用大火，一時之間也無法除掉罪惡。

v.6-v.9 中每一節都提到「城中所流的血」，乃是有人喪生，他們的血流到「淨光的磐石上」，而不能被埋葬（v.7）。上帝叫這些犯罪者被神，他們的血不被埋葬，而要暴露在外，讓人見到上帝「為要發忿怒施行報應」，因而敬而遠之。

v.9 提到大堆火柴， v.10 提到底「添上木柴，使火著旺」，意指要加增圍攻耶路撒冷的巴比倫軍隊,從而徹底殲滅耶路撒冷城中的猶大百姓

v.12 提到「這鍋勞碌疲乏，所長的大鏽仍未除掉，這鏽就是用火也不能除掉。」人要除掉鍋中的腐鏽，弄到勞碌疲乏，也沒法把它除掉。v.13 提到「我潔淨你，你卻不潔淨。你的污穢再不能潔淨，」，可能他們的罪性是多麼深遠，用火燒也不能除掉，要「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我覺得這是個有關末世預言。以色列將來全家都要得救，但必須經過極大的災難。

<u>v.14 說到上帝要審判以色列人的決心</u>：「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顧惜，也不後悔。人必照你的舉動行為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u>v.15-24 透過以西結妻子的死象徵耶路撒冷的滅亡</u>

v.16-17 上帝對以西結的吩咐：「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只可歎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頭上仍勒裹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著嘴唇，也不可吃弔喪的食物。」

v.18 以西結的反應：沒有任何怨言，只有完全的順服（我便遵命而行）。我相信他一定心中很難過，但為了完成神差派他的工作他甘願忍受個人的悲傷。

v.19 百姓果然因好奇而詢問以西結：「“你這樣行與我們有什麼關係，你不告訴我們嗎？”」

v.20-24 他們的詢問讓以西結有機會向他們作解釋：以色列百姓認為聖殿是神的榮耀居所，神斷不會把聖殿交給外邦人。因此,他們誤以為聖所耶路撒冷和城中的居民將永遠受保護。但是神使巴比倫軍隊的鐵蹄蹂躪了耶路撒冷和聖殿，暗示信徒若沒有真正遵行神的話語，外在的聖殿、宗教儀式、事奉和禱告均沒有意義。神曾曉喻所羅門說，倘若他不謹守神的律例,神甚至會毀壞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聖殿(代下7:20-22)。

<u>v25-27 當耶路撒冷被圍困時</u>，城內有人逃脫來以西結處報訊，上帝要以西結將整件事（包括為何上帝要讓聖殿和耶路撒冷被毀滅）向他們講清楚。

v.27 不再啞口--在第 3 章上帝令以西結啞口，只能在上帝要他開口時才能照著上帝的吩咐說話：

>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啞口，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他們原是悖逆之家。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3：26-27）

但現在耶路撒冷被圍困，上帝不再封著他的口，從此他可以自己說話。

此後，以西結所發的預言有所改變，預言的內容論到：1.神恢復以色列的救贖計畫; 2. 神必審判那些逼迫以色列、嘲笑耶路撒冷的外邦人。

以西結書第 25 章
亞捫摩押必遭報應

25: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5:2「人子啊，你要面向亞捫人說預言，攻擊他們，

25:3 說：你們當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聖所被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便因這些事說：『阿哈！』

25:4 所以我必將你的地交給東方人為業；他們必在你的地上安營居住，吃你的果子，喝你的奶。

25:5 我必使拉巴為駱駝場，使亞捫人的地為羊群躺臥之處，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5: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

25:7 所以我伸手攻擊你，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使你從萬國中敗亡。我必除滅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5:8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摩押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

25:9 所以我要破開摩押邊界上的城邑，就是摩押人看為本國之榮耀的伯・耶西末、巴力・免、基列亭，

25:10 好使東方人來攻擊亞捫人。我必將亞捫人之地交給他們為業，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

25:11 我必向摩押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5:1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大大有罪，

25: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以東，剪除人與牲畜，使以東從提幔起，人必倒在刀下，地要變為荒涼，直到底但。

25:14 我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按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5: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非利士人向猶大人報仇，就是以恨惡的心報仇雪恨，永懷仇恨，要毀滅他們，

25: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非利士人，剪除基利提人，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

25:17 我向他們大施報應，發怒斥責他們。我報復他們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前面二十三章經文，預言上帝對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和懲罰。第 24 章描述（不再是預言）懲罰的來臨，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大部份人民被擄到巴比倫去。第 25 章之後的 9 章經文，都是預言上帝對以色列周圍敵對他們的列國施行審判，其中包括七個民族的命運：

1. 亞捫（25：1-7）
2. 摩押（25：8-11）
3. 以東（25：12-14）
4. 非利士（25：15-17）
5. 推羅（26：1-28：19）
6. 西頓（28：20-23）
7. 埃及 （29：1-32：32）

上帝在論到每一個國家民族的時候，都有以下幾個重點：

1. 他們受到審判的主要原因-- 都是因為他們苦待以色列人， 包括：侵佔、藐視、嘲笑、幸災樂禍等；也有些國家是因為自己的高傲遭到審判。

2. 他們受到審判和懲罰的方式和內容--上帝透過其他國家的手來施行審判，例如：上帝會用「祂的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王的手去施行懲罰。

3. 他們受審判後的結果--最終的目的是要他們認識耶和華，因此，「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出現多次（25：5，7，11，17）

我們讀這些預言時，不要忘記它有近的應驗（我們在歷史上可以看到已經成就），也有遠的應驗，即要到末世時才完全應驗。

古代約旦河的東邊有四個王國，最北邊的是基列（Gilead），亞捫（Ammon）緊貼著基列的南邊，南邊就業摩押（Moab）和最南邊的以東（Edom）。

A. 三個民族都與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

亞捫（Ammon）， 摩押（Moab）和以東（Edom）這三個民族與以色列人有親戚的關係。亞捫人是羅得與他的小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摩押人是羅得與他的大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而以東人則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

B. 三個民族都與以色列人為敵，因此受到審判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經過他們的地方，他們都不容許以色列人進入他們境內的帝王大道，可能是害怕以色列人會佔領他們的領土。他們除了不讓以色列人過境，還拒絕援助以色列人，甚至要加害以色列人：

>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毘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　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愛你。（申命記 23：3-5）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留了兩個半支派在約旦河的東邊，以色列人開始預亞捫人和摩押人通婚（路德的故事）。士師時代，上帝用摩押和亞捫人去迫害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士師記 3：12-13）

>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並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士師記 10：6-7）

這三個民族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臣服於以色列，所羅門王之後，以色列分為南北兩國，亞捫、摩押和以東恢復敵視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受到巴比倫攻擊的時候，他們都站在巴比倫一邊，去向以色列落井下石；

C. 三個民族都拜偶像

此外，他們敬拜偶像(亞捫人的主要假神叫摩洛（Molech 又稱米勒公），摩押人的主要假神叫基抹(Chemosh)，也誘惑以色列去敬拜他們的偶像。因此上帝預言他們將會受到嚴厲的審判。摩押和亞捫人都在高處有組織地拜偶像：

> 摩押人朝見的時候，在高處疲乏，又到他聖所祈禱，也不蒙應允。（以賽亞書 16：12）

> 論摩押的默示：一夜之間，摩押的亞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一夜之間，摩押的基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他們上巴益（主要神廟所在地），又往底本（另一主要神廟所在地），到高處去哭泣。摩押人因尼波（尼波山）和米底巴（當時最繁盛的城市）哀號，各人頭上光禿，鬍鬚剃淨。（以賽亞書 15：1-2）

> 「人子啊，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吩咐我如此說：有刀，有拔出來的刀，已經擦亮，為行殺戮，使他像閃電以行吞滅。人為你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使你倒在受死傷之惡人的頸項上。他們罪孽到了盡頭，受報的日子已到。（以西結書 21：28-29）

D. 三個民族都蒙神賜地

即使他們都敵視以色列人，上帝特別吩咐摩西不可侵犯他們，因為上帝已經將那些土地賜給他們，可見上帝不單賜地給以色列人，也賜地給這三個民族：

> 亞捫：『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申命記 2：18-19）
>
> 摩押：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申命記 2：9）
>
> 以東：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申命記 2：4-5）

<u>預言亞捫的下場（25：1-7）</u>

亞捫位於今日的約旦，是約旦河的東北面，拉巴便是今天約旦首都安曼。

記得在以西結書第 21 章中，尼布甲尼撒王面對一個決定，就是先進攻猶大國抑或亞捫，結果他決定先攻打猶大國，之後 5 年亞捫同樣被尼布甲尼撒王攻陷。

> 你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又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猶大的堅固城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那裡，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他搖籤求問神像，察看犧牲的肝；在右手中拿著為耶路撒冷占卜的籤，使他安設撞城錘，張口叫殺，揚聲吶喊，築壘造臺，以撞城錘，攻打城門。（以西結書 21：20-22）

亞捫人迫害以色列還有另外一件事，記載在耶利米書 40 至 41 章。原來在猶大國被巴比倫毀滅後，有小部分以色列人（包括先知耶利米）獲准留在耶路撒冷看守和耕種，巴比倫立了一個 叫基大利 Gedaliah 的以色列人作省長管理該地。可是不久基大利被同胞謀殺，耶利米書 40：14 和 41：15 揭露背後是亞捫人主使，殺手事後亦逃到亞捫。以色列人害怕巴比倫報復，求問耶利米他們應該怎樣做，耶利米十天後從上帝得到的指示是應該繼續效忠巴比倫：

> 『你們若仍住在這地，我就建立你們，必不拆毀，栽植你們，並不拔出，因我為降與你們的災禍後悔了。不要怕你們所怕的巴比倫王』」。耶和華說：「不要怕他！因為我與你們同在，要拯救你們脫離他的手。我也要使他發憐憫，好憐憫你們，叫你們歸回本地。（耶利米書 42：10-13）
>
>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你們若定意要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你們所懼怕的刀劍在埃及地必追上你們！你們所懼怕的饑荒在埃及要緊緊地跟隨你們！你們必死在那裡！凡定意要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的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無一人存留，逃脫我所降與他們的災禍。』（耶利米書 42：15）

可惜眾人不聽耶利米的話，堅持要避難到埃及，並且迫耶利米同往，結果他們全部死在埃及。

v.3 亞捫人的罪是在以色列遭難時嘲笑他們。以西結書 21：28 提到「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他們這夜做其實是嘲笑耶和華。「阿哈」是個感嘆詞，乃是譏笑的聲音。這裡描述耶路撒冷的情況（我的聖所被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是已經發生了的事，亦即在 586BC 之後，當時亞捫人趁著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時，乘機進行搶掠。

之前亞述攻擊北國以色列時，亞捫進入基列地侵佔從前加得（Gad）支派的土地，向以色列人施暴：

> 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旋風狂暴的時候，點火在拉巴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這是耶和華說的。（阿摩司書 1：13-15）

v.4 東方人到底指甚麼人？最容易的解釋是巴比倫，因為幾年後亞捫亦被巴比倫征服。也有解經家指東方人為亞拉伯沙漠的遊牧民族，今天的約旦大部份居民都是阿拉伯人，亞捫人已經不再存在。

v.5 拉巴 Rabbath 便是今天約旦首都安曼（Amman），本身是個古城，拉巴名字的意思是「偉大」或「尊貴」，大衛曾經攻打拉巴，就是派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到此打仗，讓他在一場戰役中喪生。亞述王推翻北方的以色列國，把以色列人擄走以後，來亞捫人趁機佔據了迦得部族的土地。

耶和華為此通過耶利米譴責亞捫人，並預告他們的地土必荒涼，他們的神瑪勒堪（米勒堪）也必一同被擄。（耶 49：1-5）。主前 607 年，它被巴比倫佔領後拉巴也就銷聲匿跡，後來經歷了多個朝代，包括被波斯、希臘、羅馬等王國統治，在羅馬統治時曾經成為重要的 10 個底加波利（Decapolis）城市之一。阿拉伯人在 635 年征服此地，始稱安曼。中古時代早期，安曼一直是西亞、北非貿易中心和交通要道之一。至七世紀後又趨于衰落。直至 1878 年鄂圖曼統治時代，興建一條縱貫大馬士革及 Medina 的鐵路，安曼為一重要車站，因而再度繁榮。後來，外約旦酋長國在 1921 年成立時，以安曼為都城。及至 1946 年成為正式獨立的約旦王國首都，直到今日。

v.6 這裡補述亞捫嘲笑以色列的行為：「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

v.7 亞捫人對待以色列的表現，加上他們敬拜摩洛假神的行為，令耶和華攻擊拉巴，以致被剪除。今天再沒有亞捫人。

預言摩押的下場（25：8-11）

摩押與亞捫一樣在 605BC 完全受制於巴比倫。在猶大國王約雅斤叛逆時，摩押與亞捫軍隊共同協助巴比倫來鎮壓猶大（王下 24：2），耶利米書 27：3 記載，摩押與亞捫又與耶

路撒冷議和，合力反叛巴比倫。在耶路撒冷陷落後，他們站在勝利國一邊迫害猶大人。此事在西番雅書和耶利米書提到：

> 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和亞捫人的辱罵，就是毀謗我的百姓，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西番雅書 2：8）

> 摩押啊，你不曾嗤笑以色列嗎？她豈是在賊中查出來的呢？你每逢提到她便搖頭。（耶利米書 48：27）

v.8 西珥人就是以東人，他們與摩押同樣憎惡以色列。亞捫對猶大之敗亡幸災樂禍，但此處摩押對待猶大更加輕視；認為「猶大家與列國無異」，摩押人不認為以色列跟上帝有任何特殊的關係，這是無視上帝揀選以色列的事實，也其實是嘲諷以色列的神與列國的神無異，對上帝和對以色列都是藐視。

v.9 由於摩押否認以色列的獨特地位，上帝要「破開摩押邊界的城邑」，意思就是破除他們的防禦，使敵人可以任意攻入。這裡提到三座城：伯耶西末、巴力免、基列亭，都被稱為摩押國之榮耀，是摩押人引以自豪的，卻將見敗亡。

「摩押」是高原的盆地，在約但河與死海之交接處，摩西臨死前便是從摩押地尼波山山峰遙望耶利哥平原。這三個城環繞著死海，是防守摩押領土的重要保障，也是位於肥沃的畜牧地帶。這三城一直在以色列與摩押所爭的地界上，以色列人入迦南後是分給了流便支派(民 21:21-32;書 13:23)，後來北國被亞述擄去時，摩押就重新得到了此地。因為他們迫害以色列，上帝要打破他們的防禦，讓這些城池受到摧毀，摩押亦不再存在。果然，耶路撒冷淪陷過了五年之後，巴比倫征服了摩押，此預言便得成就：

> 論摩押。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尼波有禍了！因變為荒場。基列亭蒙羞被攻取；米斯迦蒙羞被毀壞；摩押不再被稱讚。有人在希實本設計謀害她，說：來吧！我們將她剪除，不再成國。瑪得緬哪，你也必默默無聲；刀劍必追趕你....摩押變為荒場，敵人上去進了她的城邑。她所特選的少年人下去遭了殺戮；這是君王—名為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耶 48:1-2，15)。

>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它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打發倒酒的往她那裡去，將她倒出來，倒空她的器皿，打碎她的罈子。（耶利米書 48：11-12）

> 摩押必被毀滅，不再成國，因他向耶和華誇大。（耶利米書 48：42）

> 論摩押的默示：一夜之間，摩押的亞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一夜之間，摩押的基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以賽亞書 15：1）

預言以東的下場（25：12-14）

以東是雅各的孿生哥哥以掃的別名，以掃為了一口紅羹而出賣長子名份，雅各於哈蘭寄居的二十年間，以掃（以東）已開始在西珥地（即“以東地區”）建立家業。（創 32：3）以東地在摩押地以南，東面疆界延伸至阿拉伯沙漠的邊緣，西部連接猶大國的東南邊界。以東地有崇山峻嶺（包括有粉紅迷城之稱的彼特拉 Petra），居民住在西珥山的山洞裡(（創 36：8）)，他們甚至在山洞裡及山岩上建築了城市，幾乎是無法穿透的。境內擁有由南至北的帝王大道，曾經是主要的貿易通道，以東從這些商隊徵收路費，無疑收入豐厚。由於以東四面被高山圍繞，容易防守，因此變成十分驕傲：

> 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俄巴底亞書 1：3）

以掃後裔以東人比雅各後裔發展得更快，以掃不僅娶了希未人（就是迦南人）的兩個女兒，並且也娶了以實瑪利的一個女兒為妻，因而成為一個非常混雜的種族。但是他們卻有高度的文明以建立了族長和首領制度。當以色列人還在埃及地為奴隸的時候，你看見在他們中間已經有了族長；此後又有了君王，所以以東人當時有高度的的文明發展。

以東人長期敵視以色列人，他們出埃及時到以東地請求使用帝王大道，以東人拒絕（民 20：14-21）。後來猶大國被巴比倫侵略，以東不單不加以營救，還落井下石去搶掠，甚至將逃跑的以色列捉拿和交給巴比倫：

>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2 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說狂傲的話。我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俄巴底亞書 1：11-14）
>
> 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詩篇 137:7)

舊約聖經充滿上帝對以東的譴責和詛咒：

> 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羞愧必遮蓋你，你也必永遠斷絕。（俄巴底亞書 1：10）
>
>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俄 1：15）

> “耶和華說：‘以東再三再四地叛逆，還拿刀劍追趕兄弟+，毫無慈悲之心+，到處泄憤，狂扯亂撕，惱怒不止，所以我不會收回成命。我要降火焚燒提幔，燒毀波斯拉的樓閣。’（阿摩司書 1：11）
>
> 因為我的刀在天上已經喝足；這刀必臨到以東和我所咒詛的民，要施行審判。（以賽亞書 34：5）

v.12 這裡解釋了為何以東敵視以色列，是因為他們要「報仇雪恨」， 相信這是與他們先祖之間的恩怨有關。

v.13 底但與提幔一同被提到，在耶利米書已經有：

> 論以東。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提幔中再沒有智慧嗎？明哲人不再有謀略嗎？他們的智慧盡歸無有嗎？底但的居民哪，要轉身逃跑，住在深密處；因為我向以掃追討的時候，必使災殃臨到他。（耶利米書 49：7-8）

「提幔」、「底但」：分別為以東極北部和極南部，代表以東全地。

v.14「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按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以色列在甚麼時候伸手報復以東？有些解經家說是兩約之間的馬加比時代，有一段短暫的日子以色列人自主，根據歷史家約瑟夫記載，以色列征服以東並強迫他們行割禮成為猶太人。但更可能的是這段預言到主耶穌將來在地上建立王國時才實現。

預言非利士的下場（25：15-17）

> 非利士人 (Philistine)在血統上與以色列人沒有直接關係，他們最初應該是從地中海／愛琴海中的基利提（Crete，現稱克里特島）。他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已經進入迦南地，佔領地中海東南沿岸的一片平原，在北方與沙崙平原為鄰，亦即今天迦薩走廊（Gaza Strip）地區，有五個主要城市（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迦特）。非利士人一直都是以色列人的大敵，士師參孫被大利拉所害，死在非利士人手中。之後非利士人曾將約櫃奪去七個月。大衛曾因躲避掃羅王追殺，曾投奔非利士地（撒上 27）一般年零四個月。但他後來長期與非利士人作戰。在非利士人最強之時，曾入侵到伯珊、基利波山、密抹等地，直到馬加比時代方完全被消滅。
>
> 其他經文亦有預言非利士將被消滅：
>
> > 迦薩必致見棄；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住沿海之地的基利提族有禍了！迦南、非利士人之地啊，耶和華的話與你反對，說：我必毀滅你，以致無人居住。（西番雅書 2：5）

這四個民族的將來

聖經預言摩押和亞捫時，卻提到這兩國還要存在，兩國將來會悔改和撇棄偶像，並且要歸回：

> 摩押必因基抹羞愧，像以色列家從前倚靠伯特利的神羞愧一樣。（耶 48：13）

> 耶和華說：「我必在摩押地使那在邱壇獻祭的，和那向他的神燒香的都斷絕了。...耶和華說：到末後，我還要使被擄的摩押人歸回。摩押受審判的話到此為止。（耶利米書 48：35, 47）

>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我要向以東拋鞋。非利士啊，你還能因我歡呼嗎？，摩押是我的沐浴盆；我要向以東拋鞋。非利士啊，你還能因我歡呼嗎？（詩篇 60：8， 108：9）

上帝提到亞捫的將來時沒有好像提到摩押一般，只在一處提到：

> 後來我還要使被擄的亞捫人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 49：6）

以上經文說明摩押和亞捫不會滅族，將來摩押和亞捫人要歸回，仍住在自己的地方，很可能這是指在末世時，他們將會重新被招聚，（我們難以明白的是，現今已經沒有了摩押人和亞捫人，將來他們從那裡出現？）亦會認識和敬畏上帝。

似乎以東人也會在末世時重新出現：

> 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敵基督）的手..（但 11：41）

可能他們與末世時有些猶太人會被收藏到曠野（以色列東邊）有關。

> 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　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2：6）

>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啟 12：14）

看來四個民族只有非利士人是不再存在了。

以西結書第 26 章
泰爾美麗心中高傲

26: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6:2「人子啊，因泰爾向耶路撒冷說：『阿哈，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向我開放；她既變為荒場，我必豐盛。』

26: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泰爾啊，我必與你為敵，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你，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

26:4 他們必破壞泰爾的牆垣，拆毀她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塵土，使她成為淨光的磐石。

26:5 她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也必成為列國的擄物。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6:6 屬泰爾城邑的居民（原文是田間的眾女；八節同）必被刀劍殺滅，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6: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諸王之王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車輛、馬兵、軍隊，和許多人民從北方來攻擊你泰爾。

26:8 他必用刀劍殺滅屬你城邑的居民，也必造臺築壘舉盾牌攻擊你。

26:9 他必安設撞城錘攻破你的牆垣，用鐵器拆毀你的城樓。

26:10 因他的馬匹眾多，塵土揚起遮蔽你。他進入你的城門，好像人進入已有破口之城。那時，你的牆垣必因騎馬的和戰車、輜重車的響聲震動。

26:11 他的馬蹄必踐踏你一切的街道，他必用刀殺戮你的居民；你堅固的柱子（或譯：柱像）必倒在地上。

26:12 人必以你的財寶為擄物，以你的貨財為掠物，破壞你的牆垣，拆毀你華美的房屋，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

26:13 我必使你唱歌的聲音止息，人也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

26:14 我必使你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你不得再被建造，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6:15 主耶和華對泰爾如此說：「在你中間行殺戮，受傷之人唉哼的時候，因你傾倒的響聲，海島豈不都震動嗎？

26:16 那時靠海的君王必都下位，除去朝服，脫下花衣，披上戰兢，坐在地上，時刻發抖，為你驚駭。

26:17 他們必為你作起哀歌說：你這有名之城，素為航海之人居住，在海上為最堅固的；平日你和居民使一切住在那裡的人無不驚恐；現在何竟毀滅了？

26:18 如今在你這傾覆的日子，海島都必戰兢；海中的群島見你歸於無有就都驚惶。」

26:19 主耶和華如此說：「泰爾啊，我使你變為荒涼，如無人居住的城邑；又使深水漫過你，大水淹沒你。

26:20 那時，我要叫你下入陰府，與古時的人一同在地的深處、久已荒涼之地居住，使你不再有居民。我也要在活人之地顯榮耀（我也……榮耀：或譯在活人之地不再有榮耀）。

26:21 我必叫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人雖尋找你，卻永尋不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25 章中上帝透過先知預言四個在以色列人周圍的民族的將來：亞捫、摩押、以東和非利士，然後上帝用 26-28 三章預言在以色列西北邊兩個海邊主要城市推羅（Tyre）和西頓（Sidon）的將來。這兩個城市雖然在聖經舊約和新約都有提到，但似乎並不是那麼重要，為什麼會這麼多章數去描述推羅和西頓的下場呢？有些解經家認為推羅西頓乃是代表啟示錄中的「巴比倫大城」（Babaylon The Great，啟 14：8，18：2，10，21，在啟 17：18 稱為「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因此推羅和西頓在末世有重要的地位。除外這個解釋，我找不到其他的答案。我自己對這個解釋不盡滿意，但卻暫時未找到更好的解釋。

第 26 章敘述由於推羅對耶路撒冷遭難時幸災樂禍而受到上帝審判與詛咒，預言它將得到同樣的命運：被巴比倫攻擊。

第 27 章是一首哀歌（Dirge，送葬時唱的歌）描述由於推羅因自己的完美和富庶而在上帝面前驕傲，以致永久地傾覆。

第 28 章亦是一首哀歌，描述推羅西頓因自己本身有智慧和財富而犯罪和高傲至自認為神，這一章有解經家認為是描述了撒旦墮落的歷史。這章到最後兩節敘述以色列人以後被召聚回到應許之地。

推羅和西頓的背景

推羅和西頓位於今天的黎巴嫩國，是兩個相近的海邊古城，那個地區當是是屬於腓尼基（Phoenician）王國，相傳推羅在主前二十七世紀已經有人居住，推羅西頓本是一起，推羅共有兩城，老城在海岸邊陸地，新城則是在離岸約半哩外的小島上，二者均築有厚實的城牆。在主前一千年左右推羅脫離西頓，成為一個獨立的城邦，

主前九世紀推羅進入全盛時代，，居民相當富裕，靠貿易賺取大量利潤。曾在迦南地發現了當時推羅的銀幣，足證其商務已遍及各地。主前 701 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征服腓尼基，推羅亦受制於亞述，故光芒大減，待主前六世紀，亞述衰微，推羅重獲自由，又邁進另一個黃金時代。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 586 擊 BC 攻陷耶路撒冷後，馬上開始圍攻推羅十三年，只能將岸上的老城攻下，未能攻克建在外島上的新城。332 BC 亞歷山大大帝從陸上築堤進攻新城獲勝，之後進行屠城，從此新舊推

羅兩城皆成廢墟，在羅馬時代部份被重建，曾再成為興盛的城市，，人口和商業勢力均與耶路撒冷齊名，日後逐漸衰弱直到今天。

舊約中的推羅西頓：

推羅西頓最早在舊約出現是在創 10：15：「迦南生長子西頓」，他的後人居住在沿海。約書亞記 11：8 和 19：28 提到「西頓大城」，西頓一帶是分給亞設（Asher）支派。王上 17：9 記載以利亞先知在這裡得到一個寡婦的照顧：「「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之後推羅比西頓更強盛，推羅人善於經商，自古就與各地有貿易往來，其黃金時期是大衛和所羅門時。推羅王希蘭差遣工匠，提供香柏木、檀香木和金子、寶石，為大衛和所羅門建造宮殿及耶路撒冷的聖殿；所羅門將加利利的二十座城回贈推羅王，由於這些地方貧瘠，希蘭很不高興，給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以色列南北分裂時，北國的亞哈王娶了推羅王的女兒，就是耶洗別。

新約中的推羅西頓

新約時代，耶穌曾到推羅和西頓地區，在那裡傳道、治病。馬可福音第 7 章記載了耶穌在一個婦人的女兒身上趕鬼的事蹟，可 7：24-29 記載說：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泰爾、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他腳前。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馬太 11 章中耶穌在責罵時提到推羅西頓：「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泰爾、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泰爾、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v.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指約雅敬王第十一年，即尼布甲尼撒王十八年，相當於西元前 586 年，也是耶路撒冷被毀的那一年。原文沒有月份只有「月」字，因此應該翻譯為「第十一年某月初一日」。

v.2 當時耶路撒冷先被巴比倫尼布甲尼撒攻陷，泰爾的人譏笑耶路撒冷的人，有幸災樂禍的意思，並且樂於見到商業競爭對手被毀，當時推羅控制海上商路，猶大控制陸地商路。猶大被擊敗之後，推羅認為所有商路都可歸它了。認為從此貿易之道回到海邊，沒有想到巴比倫馬上便來圍攻自己。

v.3-11 描述推羅西頓被巴比倫圍攻的預言，清楚地預言將會被攻破（結果發生在 13 年後 573BC）：

- 破壞泰爾的牆垣，拆毀她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塵土，使她成為淨光的磐石。（v.4）
- 必成為列國的擄物（v.5）
- 必用刀劍殺滅（v.6）
-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車輛、馬兵、軍隊，和許多人民從北方來攻擊你泰爾。（v.7）
- 必用刀劍殺滅屬你城邑的居民，也必造臺築壘舉盾牌攻擊你。（v.8）
- 必安設撞城錘攻破你的牆垣，用鐵器拆毀你的城樓。（v.9）
- 進入你的城門，好像人進入已有破口之城。那時，你的牆垣必因騎馬的和戰車、輜重車的響聲震動。（v.10）
- 馬蹄必踐踏你一切的街道，他必用刀殺戮你的居民；你堅固的柱子（或譯：柱像）必倒在地上。（v.11）

歷史上證實，巴比倫雖然在 573BC 征服推羅西頓，其實只是攻陷老城，並沒有征服海島外的新城，因此推羅西頓沒有完全被毀，反而迫使巴比倫要接受推羅歸順，訂立和約。巴比倫在這一役並沒有得到甚麼好處，因為推羅人將一切貴重的物品送到新城。以西結書 29：18-20 提到這個情況，因此上帝讓巴比倫在埃及身上獲得酬勞：

> 「人子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攻打泰爾，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泰爾，並沒有從那裡得甚麼酬勞。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群眾，搶其中的財為擄物，奪其中的貨為掠物，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我將埃及地賜給他，酬他所效的勞，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但以西結書 26：12-21 卻預言推羅西頓徹底地被征服，甚至成為廢墟，不在存在，這個預言要到三百年之後，主前 333 BC 希臘帝國亞歷山大大帝用陸地城市的建材作成堤壩圍攻島上的城六個月，最後攻入新城海島才應驗。

v.12「他」原文是眾數，明顯是與上面巴比倫一個國是有分別。尼布甲尼撒從來沒有「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

v.13-21 預言新舊推羅城被攻陷，這場戰役令到整個地中海各國都震動。

- 以你的貨財為掠物，破壞你的牆垣，拆毀你華美的房屋，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v.12）
- 唱歌的聲音止息，人也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v.13）

- 不得再被建造（v.14）
- 因你傾倒的響聲，海島豈不都震動嗎？（v.15）
- 靠海的君王必都下位，除去朝服，脫下花衣，披上戰兢，坐在地上，時刻發抖，為你驚駭。（v.16）
- 在何竟毀滅了？（v.17）
- 戰兢...驚惶。（v.18）
- 變為荒涼，如無人居住的城邑；又使深水漫過你，大水淹沒你。（v.19）
- 叫你下入陰府，與古時的人一同在地的深處（v.20）
- 不再存留於世....永尋不見。（v.21）

以西結書第 27 章
遭報不再存留於世

27: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7:2「人子啊，要為泰爾作起哀歌，

27:3 說：你居住海口，是眾民的商埠；你的交易通到許多的海島。主耶和華如此說：泰爾啊，你曾說：我是全然美麗的。

27:4 你的境界在海中，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

27:5 他們用示尼珥的松樹做你的一切板，用黎巴嫩的香柏樹做桅杆，

27:6 用巴珊的橡樹做你的槳，用象牙鑲嵌基提海島的黃楊木為坐板（或譯：艙板）。

27:7 你的篷帆是用埃及繡花細麻布做的，可以做你的大旗；你的涼棚是用以利沙島的藍色、紫色布做的。

27:8 西頓和亞發的居民作你盪槳的。泰爾啊，你中間的智慧人作掌舵的。

27:9 迦巴勒的老者和聰明人都在你中間作補縫的；一切泛海的船隻和水手都在你中間經營交易的事。

27:10「波斯人、路德人、弗人在你軍營中作戰士；他們在你中間懸掛盾牌和頭盔，彰顯你的尊榮。

27:11 亞發人和你的軍隊都在你四圍的牆上，你的望樓也有勇士；他們懸掛盾牌，成全你的美麗。

27:12「他施人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作你的客商，拿銀、鐵、錫、鉛兌換你的貨物。

27:13 雅完人、土巴人、米設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人口和銅器兌換你的貨物。

27:14 陀迦瑪族用馬和戰馬並騾子兌換你的貨物。

27:15 底但人與你交易，許多海島作你的碼頭；他們拿象牙、烏木與你兌換（或譯：進貢）。

27:16 亞蘭人因你的工作很多，就作你的客商；他們用綠寶石、紫色布繡貨、細麻布、珊瑚、紅寶石兌換你的貨物。

27:17 猶大和以色列地的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米匿的麥子、餅、蜜、油、乳香兌換你的貨物。

27:18 大馬士革人因你的工作很多，又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拿黑本酒和白羊毛與你交易。

27:19 威但人和雅完人拿紡成的線、亮鐵、桂皮、菖蒲兌換你的貨物。

27:20 底但人用高貴的毯子、鞍、屜與你交易。

27:21 阿拉伯人和基達的一切首領都作你的客商，用羊羔、公綿羊、公山羊與你交易。

27:22 示巴和拉瑪的商人與你交易，他們用各類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和黃金兌換你的貨物。

27:23 哈蘭人、干尼人、伊甸人、示巴的商人，和亞述人、基抹人與你交易。

27:24 這些商人以美好的貨物包在繡花藍色包袱內，又有華麗的衣服裝在香柏木的箱子裡，用繩捆著與你交易。

27:25 他施的船隻接連成幫為你運貨，你便在海中豐富極其榮華。

27:26 盪槳的已經把你盪到大水之處，東風在海中將你打破。

27:27 你的資財、物件、貨物、水手、掌舵的、補縫的、經營交易的，並你中間的戰士和人民，在你破壞的日子必都沉在海中。

27:28 你掌舵的呼號之聲一發，郊野都必震動。

27:29 凡盪槳的和水手，並一切泛海掌舵的，都必下船登岸。

27:30 他們必為你放聲痛哭，把塵土撒在頭上，在灰中打滾；

27:31 又為你使頭上光禿，用麻布束腰，號咷痛哭，苦苦悲哀。

27:32 他們哀號的時候，為你作起哀歌哀哭，說：有何城如泰爾？有何城如他在海中成為寂寞的呢？

27:33 你由海上運出貨物，就使許多國民充足；你以許多資財、貨物使地上的君王豐富。

27:34 你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的時候，你的貨物和你中間的一切人民，就都沉下去了。

27:35 海島的居民為你驚奇；他們的君王都甚恐慌，面帶愁容。

27:36 各國民中的客商都向你發嘶聲；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V.2-5 本章繼續有關推羅和西頓的預言，講述因為他們恃著自己的財富而驕傲（自覺全然美麗 v.3，4，11）；極其華美 v.25，因此要被完全的摧毀。這章雖然是一首哀歌或輓歌(dirge)（v.2），但預言先把推羅描述為一艘華麗的商船(v.5-v.25)：

- 用示尼珥〔黑門山〕的松樹製造（v.5）
- 用黎巴嫩的香柏樹作桅杆（v.5）
- 用巴珊〔加利利東北部〕的橡樹作槳（v.5）。
- 用象牙鑲嵌基提海島（「塞浦路斯」Cyprus 島）的黃楊木為坐板（或譯：艙板）（v.5）
- 用埃及繡花細麻布做篷帆（v.7）
- 用以利沙島（居比路島）的藍色、紫色布(推羅以紫色布馳名，藍色與紫色都為名貴的，是十分高貴的材料。)做涼棚（v.7）

v.8-23 除了最好的材料外，推羅西頓也有最好的人才和最好的營商買賣交易條件：

- 西頓和亞發(位於西頓附近的島嶼城市)的居民作你盪槳（v.8）
- 你中間的智慧人作掌舵的。（v.8）
- 迦巴勒（在推羅附近,地屬腓尼基的濱海城鎮）的老者和聰明人作補縫的（v.9）
- 一切泛海的船隻和水手經營交易的事（v.9）
- 波斯(伊朗)人、路德人(非洲北部)、弗人(利比亞人)在你軍營中作戰士；他們在你中間懸掛盾牌和頭盔，彰顯你的尊榮。（v.10）
- 亞發人和你的軍隊都在你四圍的牆上，（v.10）
- 勇士在你的望樓；他們懸掛盾牌，成全你的美麗。（v.11）
- 他施(西班牙)人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作你的客商，拿銀、鐵、錫、鉛兌換你的貨物。（v.12）
- 雅完(希臘人)人、土巴人、米設(黑海和斯比海中間的高山民族）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人口和銅器兌換你的貨物。（v.13）
- 陀迦瑪族（亞美尼亞）用馬和戰馬並騾子兌換你的貨物。（v.14）
- 底但（以庫瑞巴（Khuraybah，現今的烏拉）附近）人與你交易，許多海島作你的碼頭；他們拿象牙、烏木與你兌換（或譯：進貢）（v.15）。
- 亞蘭（敘利亞北部大馬士革人）人因你的工作很多，就作你的客商；他們用綠寶石、紫色布繡貨、細麻布、珊瑚、紅寶石兌換你的貨物。（v.16）
- 猶大和以色列地的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米匿的麥子、餅、蜜、油、乳香兌換你的貨物。（v.17）
- 大馬士革人因你的工作很多，又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拿黑本酒和白羊毛與你交易。（v.18）
- 威但（地點不明）人和雅完（從烏薩來）人拿紡成的線、亮鐵、桂皮、菖蒲兌換你的貨物。（v.19）
- 底但（阿拉伯半島中部）用高貴的毯子、鞍、屨與你交易)。（v.20）
- 阿拉伯人和基達（亞拉伯的北部)在亞拉伯曠野中的據點，的一切首領都作你的客商，用羊羔、公綿羊、公山羊與你交易。（v.21）
- 示巴和拉瑪的商人與你交易，他們用各類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和黃金兌換你的貨物。（v.22）
- 哈蘭(美索不達米亞西北)人、干尼(在北敘利亞)人、伊甸(哈蘭以南)人、示巴的商人，和亞述人、基抹人與你交易。（v.23）(這些地區全部都位於推羅的東北面)

v. 25 當推羅西頓充滿商機時，朋友十分多，每個人都想與他來往做生意，人人都對推羅西頓稱讚，造成他十分自滿與驕傲。這條美麗的商船一直開行，v.25 形容他全盛時的威風：你便在海中豐富極其榮華。（v.25）

v.26-36 敘述這些繁華只存片時，推羅有如一艘將沈沒的商船，在狂風吹襲之下巨輪被摧毀，令列國震動，只能為推羅西頓哭泣和恐懼。推羅引以為傲的世界性經濟強勢， 榮耀和財富全都毀滅了。

以西結書第 28 章
心裡高傲摔倒在地

2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8:2「人子啊，你對泰爾君王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心裡高傲，說：我是神；我在海中坐神之位。你雖然居心自比神，也不過是人，並不是神！

28:3 看哪，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甚麼祕事都不能向你隱藏。

28:4 你靠自己的智慧聰明得了金銀財寶，收入庫中。

28:5 你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貿易增添資財，又因資財心裡高傲。

28:6「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居心自比神，

28:7 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國中的強暴人臨到你這裡；他們必拔刀砍壞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褻瀆你的榮光。

28:8 他們必使你下坑；你必死在海中，與被殺的人一樣。

28:9 在殺你的人面前你還能說「我是　神」嗎？其實你在殺害你的人手中，不過是人，並不是神。

28:10 你必死在外邦人手中，與未受割禮（或譯：不潔；下同）的人一樣，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8: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8:12「人子啊，你為泰爾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28:13 你曾在伊甸　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裡，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

28: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

28: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

28:16 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　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

28: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

28:18 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

28:19 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28:20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8:21「人子啊，你要向西頓預言攻擊她，

28:22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西頓哪，我與你為敵，我必在你中間得榮耀。我在你中間施行審判、顯為聖的時候，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8:23 我必使瘟疫進入西頓，使血流在她街上。被殺的必在其中仆倒，四圍有刀劍臨到她，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8:24「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人，必不再向他們作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人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8:25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向他們在列邦人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

28:26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以後，他們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

本章連接第 27 章有關推羅因自己的智慧和財寶而驕傲，到一個狂妄的地部，自認為神（v.2，6），這是上帝最憎惡的。

v.2-6 推羅人的驕傲與狂妄

- 自認是神：心裡高傲，說：‘我是神，我在海中坐　神之位。居心自比神（v.1，6）
- 自以為比但以理更有智慧（v.3）
- 靠自己的智慧聰明（v.4-5）
- 靠自己的財富（v.4，5）

v.7-10 神興起外邦人施行審判

被破壞（v.7）
被殺害（v.8）
這些殺害他們的人，都是未守割禮的外邦人，原來有不少腓尼基人也是行割禮的。他們和猶太人一樣，看不起未受割禮的人。

v12-19 這段為推羅王的哀歌，到底是指推羅王抑或撒但？

這一段經文（和以賽亞書 14 章）常常被解經家認為推羅王乃是指撒旦，這段是描述撒旦的墮落和被懲罰，尤其是以下的經文，似乎不是指着人，而是指着人背後的靈界：

- 你曾在伊甸　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都是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v.13）
- 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v.14）
-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v.15）
- 就從　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v.16）
- 我已將你摔倒在地（v.17）
- 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v.18）

有以上這些十分特別的經文，如果說這些經文完全指向推羅王，似乎並不完全適合。因此，我對這一段經文乃指著撒但的墮落是贊同的。也有解經家企圖將推羅王與撒旦連在一起，理由是推羅王的背後就是撒但。

v.21-34 針對西頓的預言

以西結預言了西頓的滅亡，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不公平的交易:與推羅一樣,西頓也是腓尼基王國的城市,在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易的時候,犯下了許多的罪;
- 偶像崇拜:在眾多神祇中,西頓尤為狂熱地崇拜亞斯他錄。推
- 羅和西頓王巴力(Ethabaal)的女兒耶洗別,作了以色列王亞哈的王妃),褻瀆了耶和華信仰。推羅不僅自甘墮落,而且間接地誘使以色列犯了罪。

v.24-26 對以色列人將來的預言

- 「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人，必不再向他們作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v24）
- 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被招聚回來應許之地（v.25）
-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v.26）

以西結書第 29 章
哀哉這日應當哭號

29:1第十年十月十二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9:2「人子啊，你要向埃及王法老預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地，

29: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埃及王法老啊，我與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為敵。你曾說：這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

29:4 我─耶和華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我必將你和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從江河中拉上來，

29:5 把你並江河中的魚都拋在曠野；你必倒在田間，不被收殮，不被掩埋。我已將你給地上野獸、空中飛鳥作食物。

29:6「埃及一切的居民，因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9:7 他們用手持住你，你就斷折，傷了他們的肩；他們倚靠你，你就斷折，閃了他們的腰。

29: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

29:9 埃及地必荒廢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法老說：『這河是我的，是我所造的』，

29:10 所以我必與你並你的江河為敵，使埃及地，從色弗尼塔直到古實境界，全然荒廢淒涼。

29:11 人的腳、獸的蹄都不經過，四十年之久並無人居住。

29:12 我必使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成為荒涼，使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變為荒廢，共有四十年。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

29:13 主耶和華如此說：「滿了四十年，我必招聚分散在各國民中的埃及人。

29: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使他們歸回本地巴忒羅。在那裡必成為低微的國，

29:15 必為列國中最低微的，也不再自高於列國之上。我必減少他們，以致不再轄制列國。

29:16 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所倚靠的；以色列家仰望埃及人的時候，便思念罪孽。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9: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9:18「人子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攻打泰爾，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泰爾，並沒有從那裡得甚麼酬勞。

29: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群眾，搶其中的財為擄物，奪其中的貨為掠物，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

29:20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酬他所效的勞，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9:21「當那日，我必使以色列家的角發生，又必使你─以西結在他們中間得以開口；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在以下這四章經文，上帝向最後一個外邦民族--埃及發出指責和審判性的預言。埃及曾經一度是世界強國，但自從被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在 568BC 攻陷之後，直到今天一直都未能回復以前的強勢，但埃及與以色列有長久的關係，因此上帝用了四章來預言埃及的將來。這四章可以分為七篇帶審判性的預言，除了第三篇以外，其他六篇都在開始時說明當時的日期，除了第二篇之外，都是按著時間排列。

29：1-16 ：（日期：587BC）預言埃及王法老和國民，因尼羅河帶來的富庶而高傲。神必用刀劍毀滅埃及，並將它的國民分散在列國 40 年。之後他們可以歸回，但埃及不再在列國之上，而是在列國中成為最低微的。最重要的是：埃及必不再成為以色列家所依靠的。

29：17-21：（日期：571BC）預言上帝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作為他攻打推羅時無大收穫的補償。巴比倫在主前 568BC 攻破埃及。

30：1-19：七篇中唯有這篇沒有註明日期，應該是 570 至 560 BC 左右，預言埃及與其同盟將會敗亡，一同遭報。

30：20-26 （日期：586BC）預言上帝必堅強巴比倫王的手臂，用來切斷埃及法老的手臂。本篇信息是在耶路撒冷被攻破、猶大亡國之前不久。此時猶大王西底家的心堅硬，不肯聽先知耶利米的勸告和警告，堅持要與埃及結盟共同對抗巴比倫，最終導致國破人亡，

31 （日期：586BC）本章預言時間靠近耶路撒冷被攻破，猶大亡國。神藉著先知轉述亞述王曾經如何榮美，最後卻因其狂妄而敗亡。 上帝也在藉著先知傳出埃及必將 墮落的警告。

32：1-16（日期：585BC）：本章哀嘆埃及即將面臨的災禍，且預言將被巴比倫王所滅。

32：17-32（日期：584BC）：上帝要先知為埃及即將淪亡而哀號。

第一篇預言（v.1-16）

v.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是約雅敬王被擄後第十年，是主前 587 年，當時耶路撒冷已經被圍，但距離淪陷還有七個月。

v.2 預言的對象是法老王和整個埃及國。

v.3 埃及在以色列歷史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亞伯拉罕曾到這裏來逃避饑荒（創 12：10），約 200 年後，約瑟被賣到埃及為奴，其後他 70 個家人也是為了逃避饑荒而跟他定居埃及。所羅門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當時以色列人與埃及的關係甚佳，之後以色列人遭遇困難時經常都向埃及求助，包括寄望與埃及一同抵抗巴比倫，但都是徒然。以色列人也時常與埃及人打仗，埃及的示撒在羅波安第五年（主前 926 年）搶掠聖殿（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王上 14：25-26），主前 609 年，約西亞王在米吉多與法老王尼哥二世作戰時候被殺（約西亞年間，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攻擊亞述王；約西亞王去抵擋他。埃及王遇見約西亞在米吉多，就殺了他。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從米吉多送到耶路撒冷，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裡。國民膏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他父親作王。王下 23：29-30）。

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後，有些猶太人(包括耶利米先知)逃到埃及去（耶 44），本節的法老是尼哥二世的孫合弗拉（Hophra，主前 588-569 年），也是西底家為抵抗尼布甲尼撒而向其求助的法老王（耶 37：5-7；44：30）。法老出兵幫助猶大國，起初巴比倫兵退去，西底家王與其他領袖以為已經無事，但上帝透過耶利米預言他們必敗在巴比倫手上：

> 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那圍困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聽見他們的風聲，就拔營離開耶路撒冷去了。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問我，你們要如此對他說：『那出來幫助你們法老的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這城，並要攻取，用火焚燒。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自欺說「迦勒底人必定離開我們」，因為他們必不離開。（耶 37：5-9）

埃及的尼羅河所帶來黑潤的富庶泥土，因此成為古代強國，因而十分驕傲：你曾說：這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也可翻譯為「我造了自己」）。但在這個時期，巴比倫崛起成為世界強國，埃及被巴比倫在主前 568 年攻陷後開始衰落。

大魚：可翻譯為「巨大的海怪」、「大龍」、「大蛇」，可能是指鱷魚。

v.4-15 由於埃及驕傲，上帝預言將用以下手法對付它（留意多處用「我必」：

> v.4 我—耶和華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
> v.4 我必將你和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從江河中拉上來，
> v.5 我已將你給地上野獸、空中飛鳥作食物。（v.5「倒在田間，不被收殮，不被掩埋」對注重殮葬的埃及人來說是一個很可怕的詛咒）

v.8 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
v.10 我必與你並你的江河為敵，使埃及地，從色弗尼塔直到古實境界，全然荒廢淒涼。
v.12 我必使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成為荒涼
v.12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
v.13 我必招聚分散在各國民中的埃及人。
v.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
v.15 我必減少他們，以致不再轄制列國。

v.6-7, 16 埃及不能作以色列人的依靠

v.6 埃及尼羅河邊許多蘆葦，埃及只是蘆葦的杖，蘆葦是脆弱的，容易折斷，不能成為仗。

v.7 蘆葦無論是用作手杖還是拐杖，都只會斷折導致損傷，不能提供實在可靠的支撐。在以賽亞書 36：6 上帝透過亞述人用同樣的話形容埃及：

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神屢屢命令以色列不可依靠埃及，但以色列卻充耳不聞，常與埃及結盟以得他們軍事援助，結果埃及慫恿以色列背叛巴比倫，使以色列遭到巴比倫的毀滅。

v.16 預言將來以色列不再倚賴埃及，而專心倚靠耶和華。

v.10「色弗尼塔」：應該是「密奪到色弗尼」，「密奪」字義是「塔」，指埃及東北部的疆土，「色弗尼」是埃及南部與古實接壤的疆土。這名詞即整個埃及由南到北的意思。

v.11，13 都提到埃及將會淪為廢墟四十年:有以下幾種解釋:

1. 603BC,埃及在迦基米施（Carchemish）戰役中慘敗給巴比倫,而淪為弱小的國家。從此埃及就在社會、政治上孤立,而無所作為。(王下 24:7;耶 46:2,26，賽 10：9)。

2. 尼布甲尼撒在征服耶路撒冷的十六年之後,攻打了埃及。40 年是指從那時到波斯王古列征服巴比倫期間。

   40 年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數字，是一代人從興旺到死去的時間，這裡所指的是一代（從巴比倫至波斯）暫時的懲罰。

v.12，13，14 都提到埃及人有像以色列人的經驗，經過一段被趕散的日子，他們也在波斯王古列時代也被釋放可以回到埃及，但國力從此衰退，即到今天埃及也只是一個並不富裕的國家。

v.14 巴忒羅：指的是上埃及，他們雖然被古列王釋放，但只聚居在北面，領土比前小。

教訓：

1. 神掌管歷史，外邦國家的命運也是在上帝的手中，他們都在神的計劃之內。
2. 上帝恨惡驕傲的人和國家。
3. 上帝在審判懲罰外邦國後也召聚和拯救他們
4. 埃及代表世界，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代表一個被神拯救的人要脫離世界，可是，我們卻仍生活在世界上，但我們不再被世界上的東西吸引，更不倚靠世界上的資源、方法、生活方式、價值觀。上帝不喜歡以色列將埃及當為倚靠（v.6-7）

>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哥羅西書 3：1-2）
>
>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

5. 上帝審判懲罰埃及，乃是要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v.6，9），也要以色列人知道只能倚靠上帝（v.16）

第二篇預言：v.17-20 上帝將埃及賜給尼布甲尼撒

v.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即主前 571 年四月，指約雅敬王與以西結被擄到巴比倫第二十七年。與上面時間相隔了 17 年，尼布甲尼撒費了十三年才攻下推羅舊城，之後南下攻打埃及。我們在查以西結書 26：3-11 時，讀到上帝興起尼布甲尼撒去攻擊推羅（泰爾），但他們沒有得到甚麼好處，因此 v.18 說：

攻打泰爾，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泰爾，並沒有從那裡得甚麼酬勞。

因此上帝讓巴比倫攻陷埃及，作為報酬。尼布甲尼撒是神審判的工具，耶和華多次稱他為「我僕人」（耶利米書 25：9，27：6，43：10）

v.21 給以色列的鼓勵： 動物的角是能力的標誌，是力量和君王權力的象徵。這裡上帝給以色列人一個預言，在亡國之後，以色列將來會恢復原有的國家，會有自己的統治者。

以西結書第 30 章
埃及地必荒廢淒涼

30: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0:2「人子啊，你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哀哉這日！你們應當哭號。

30:3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就是密雲之日，列國受罰之期。

30:4 必有刀劍臨到埃及；在埃及被殺之人仆倒的時候，古實人就有痛苦，人民必被擄掠，基址必被拆毀。

30:5 古實人、弗人（或譯：利比亞）、路德人、雜族的人民，並古巴人，以及同盟之地的人都要與埃及人一同倒在刀下。」

30:6 耶和華如此說：扶助埃及的也必傾倒。埃及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必降低微；其中的人民，從色弗尼塔起（見二十九章十節）必倒在刀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0:7 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必成為荒涼；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也變為荒廢。

30:8 我在埃及中使火著起；幫助埃及的，都被滅絕。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9「到那日，必有使者坐船，從我面前出去，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懼；必有痛苦臨到他們，好像埃及遭災的日子一樣。看哪，這事臨近了！

30:10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除滅埃及眾人。

30:11 他和隨從他的人，就是列國中強暴的，必進來毀滅這地。他們必拔刀攻擊埃及，使遍地有被殺的人。

30:12 我必使江河乾涸，將地賣在惡人的手中；我必藉外邦人的手，使這地和其中所有的變為淒涼。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30:1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毀滅偶像，從挪弗除滅神像；必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我要使埃及地的人懼怕。

30:14 我必使巴忒羅荒涼，在瑣安中使火著起，向挪施行審判。

30:15 我必將我的忿怒倒在埃及的保障上，就是訓上，並要剪除挪的眾人。

30:16 我必在埃及中使火著起；訓必大大痛苦；挪必被攻破；挪弗白日（或譯：終日）見仇敵。

30:17 亞文和比伯實的少年人必倒在刀下；這些城的人必被擄掠。

30:18 我在答比匿折斷埃及的諸軛，使她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在其中止息。那時，日光必退去；至於這城，必有密雲遮蔽，其中的女子必被擄掠。

30:19 我必這樣向埃及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20 十一年正月初七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0:21「人子啊，我已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沒有敷藥，也沒有用布纏好，使他有力持刀。

30:22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埃及王法老為敵，必將他有力的膀臂和已打折的膀臂全行打斷，使刀從他手中墜落。

30:23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

30:24 我必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將我的刀交在他手中；卻要打斷法老的膀臂，他就在巴比倫王面前唉哼，如同受死傷的人一樣。

30:25 我必扶持巴比倫王的膀臂，法老的膀臂卻要下垂；我將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必舉刀攻擊埃及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26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本章續前章，繼續說明上帝對埃及的審判，宣告將透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審判埃及和其同盟國。在人看來，列國的興衰浮沉取決於他們之間軍事力量的強弱，然而其背後卻隱藏著歷史的掌管者上帝。

第三篇預言（v.1-19）

v.2，3 都提到「這日」、「耶和華的日子」，通常都是預言將來會發生的事，很多時候會指向末世。這裡的日子表面上是指埃及遭到滅亡的日子，似乎已經在 570BC 實現了，但這日子也可能同時指向主再來的日子，也是上帝要審判列國的日子，但埃及是代表世界，大部份埃及人都是不信的，將來的日子也是他們滅亡的日子。

v.3 那時列國（特別是反猶的國家）會是受罰之期

v.4-5 提到幾個在埃及附近的國家：

古實：聖經所說的古實大多指非洲這個地方，當時又名“埃塞俄比亞”（Ethopia），今名為蘇丹（Sudan），是埃及南疆的鄰邦。自有信史以來，他們已經和北面的鄰國埃及有邦交。多個世紀以來埃及都以強國身分與古實貿易，並且好幾次征服了這個地方。然而到了主前八世紀中葉，古實卻成功地征服了埃及，統治當地幾乎一百年之久。

弗人：又作“利比亞人”，位於非洲北部沿岸地帶；路德人，位於小亞細亞地中海一帶，是雜族的人民。古巴人並非今天中美州的古巴，當時應該在非州。這些國家都與埃及結盟，也供給僱庸兵，埃及受審判時這些同盟國的人也同樣受苦。

v.13-19 描述埃及的毀滅時提到許多重要的城市:

“挪弗”（Memphis）。位於開羅以南十英里, 是下埃及的首都，也是埃及諸神聖所的集中點。這裡看到上帝要懲罰埃及另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拜偶像。挪弗城中有火神的神殿。火神是埃及的最高神明。
“巴忒羅”(Pathros), 上（南）埃及。
“瑣安”(Zoan), 歌珊地，以色列人曾定居此地。
“挪”(No)（提比斯）,上埃及的首都。
“訓”(Sin)或帕路訓（Pelusium）,位於埃及東北部的邊境，今天的撒達港（Port Said ）東南面二十三英里）。
“亞文”(Aven),紇流坡裡（Heliopolis），開羅東北面七英里，是祭日中心。。
“比伯實”(Pibeseth),開羅東北面約三十英里，是拜貓頭女神的中心地點。在東三角洲之東南，節期時有成萬的人自各地來，盛況非常。
“答比匿”(Tehaphnehes),另一個邊境堡壘，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面，埃及的北部。

v.13 必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指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不會有君王出自埃及地，或者指本地的國王再也無法擁有以前國王的權勢。

第四篇預言（v.20-26）

這段預言敘述法老為了幫助被巴比倫包圍的西底家王而揮師北上，卻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擊敗而逃走。若有人幫助神已定意要毀滅的人，其實是是對神的叛逆，結果自己也會受到神的審判：

「無論哪一邦哪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刑罰那邦，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這是耶和華說的。至於你們，不可聽從你們的先知和占卜的、圓夢的、觀兆的，以及行邪術的；他們告訴你們說：『你們不致服事巴比倫王。』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要叫你們遷移，遠離本地，以致我將你們趕出去，使你們滅亡。(耶 27:8-11)。

v.20「十一年正月初七日」，約雅敬第十一年，應為主前 587 年四月，距離耶路撒冷城破只有幾個月。

v.23-26 從覆上帝要分散埃及人的預言。

以西結書第 31 章
亞述埃及心驕氣傲

31:1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1:2「人子啊，你要向埃及王法老和他的眾人說：在威勢上誰能與你相比呢？

31:3 亞述王曾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樹，枝條榮美，影密如林，極其高大，樹尖插入雲中。

31:4 眾水使它生長；深水使它長大。所栽之地有江河圍流，汊出的水道延到田野諸樹。

31:5 所以他高大超過田野諸樹；發旺的時候，枝子繁多，因得大水之力枝條長長。

31:6 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所有大國的人民都在它蔭下居住。

31:7 樹大條長，成為榮美，因為根在眾水之旁。

31:8 神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它；松樹不及它的枝子；楓樹不及它的枝條； 神園中的樹都沒有它榮美。

31:9 我使它的枝條蕃多，成為榮美，以致 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它。」

31:1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它高大，樹尖插入雲中，心驕氣傲，

31:11 我就必將他交給列國中大有威勢的人；他必定辦他。我因他的罪惡，已經驅逐他。

31:12 外邦人，就是列邦中強暴的，將它砍斷棄掉。它的枝條落在山間和一切谷中，它的枝子折斷，落在地的一切河旁。地上的眾民已經走去，離開它的蔭下。

31:13 空中的飛鳥都要宿在這敗落的樹上，田野的走獸都要臥在它的枝條下，

31:14 好使水旁的諸樹不因高大而自尊，也不將樹尖插入雲中，並且那些得水滋潤、有勢力的，也不得高大自立。因為它們在世人中，和下坑的人都被交與死亡，到陰府去了。」

31: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它下陰間的那日，我便使人悲哀。我為它遮蓋深淵，使江河凝結，大水停流；我也使黎巴嫩為它悽慘，田野的諸樹都因它發昏。

31:16 我將它扔到陰間，與下坑的人一同下去。那時，列國聽見它墜落的響聲就都震動，並且伊甸的一切樹–就是黎巴嫩得水滋潤、最佳最美的樹–都在陰府受了安慰。

31:17 它們也與它同下陰間，到被殺的人那裡。它們曾作它的膀臂，在列國中它的蔭下居住。

31:18 在這樣榮耀威勢上，在伊甸園諸樹中，誰能與你相比呢？然而你要與伊甸的諸樹同下到陰府，在未受割禮的人中，與被殺的人一同躺臥。法老和他的群眾乃是如此。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前面兩章上帝開始要以西結向埃及發出預言，因埃及驕傲和拜偶像，所以上帝會興起巴比倫來審判埃及，叫埃及從一個文明古國和當時雄霸一方的帝國變為一個「荒廢凄涼」

（29：9，1，11-12，30：7）、「必降低微」（29：15，30：6，）、被分散到列國（30：23，26）。預言清楚地說明巴比倫將是上帝的工具去懲罰埃及（30：10，24）。

這一章繼續預言埃及的命運，乃用之前極度強大的亞述帝國（Assyria Kingdom）的例子向埃及提出警告。

亞述帝國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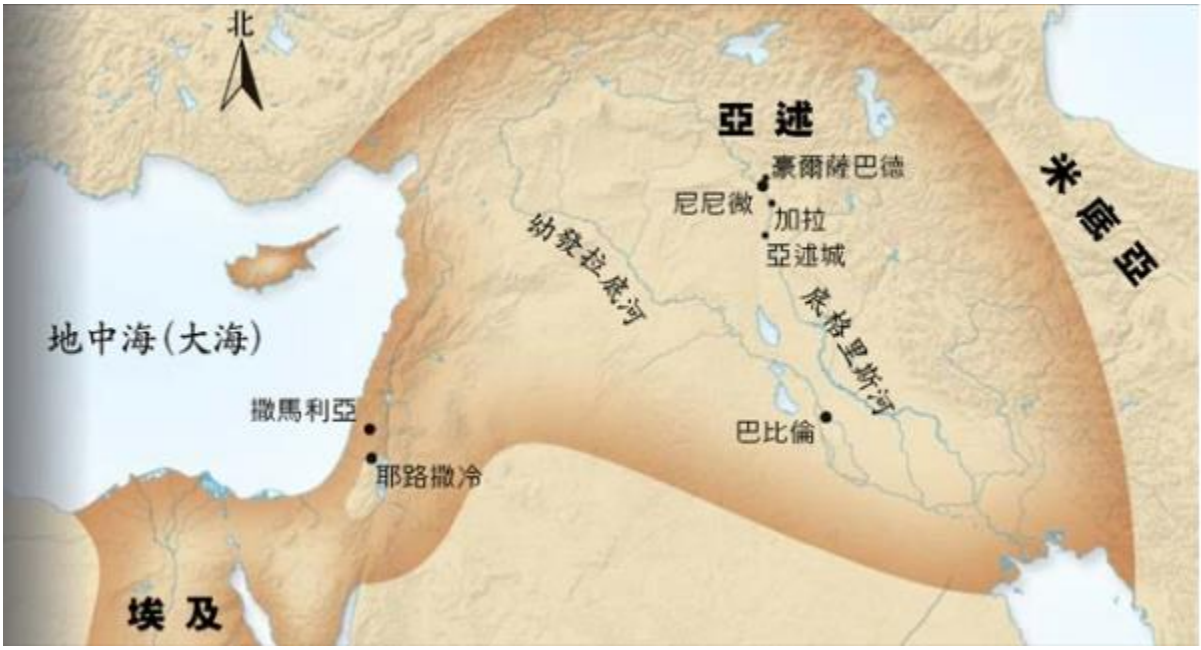

時盛時衰的亞述國幾乎有三個世紀的歷史（約主前 900～612 年）。在其全盛時期，它的領土十分龐大：從東面的伊朗，到西面的埃及中部、安那托利亞中部、賽普勒斯。它在南面包括了阿拉伯半島的絕大部分，北面直達現代的亞美尼亞，首都是尼尼微，底格里斯河的兩岸，是一處高原，東北方有大小札布兩支流，故水源充足，農牧產量豐富。

亞述人屬閃族（Shem，與猶太人相同），性稱殘暴（因此當上帝差派約拿去傳道時他要逃跑），紀律嚴明，精於貿易和戰爭。根據歷史考證，亞述地區早在五千年前已有人類居住，自 1360 BC 至 1076 BC 期間曾一度非常強盛，領土東至巴比倫，西方擊敗赫族，東方擊敗亞蘭人，擁有大片的國土而成為一個強大的帝國。

約在 1075 BC 年起，以色列在大衛和所羅門統治下極期興盛，亞述衰微了一百五十餘年。但在所羅門過後 911BC 以色列分裂成南北兩國，亞述再度昌盛了三百餘年，先是佔領了兩河流域，東方直達以攔，北到烏拉圖，西至小亞細亞的基利家，然後再向亞蘭進軍，撒縵以色三世（ShalmaneserIII）於 853 BC，在夸夸（QarQar）一役中未能得勝，數年後捲土重來，才攻克下大馬色和撒瑪利亞。撒縵以色三世於 827 BC 去世後，國勢立衰，八十年後，直到普勒王，即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Tiglath-pileserIII）時，(745 BC 至 727 BC) 他重新收復往日的領土，並往外擴張，曾進軍到敘利亞和以色列，在 722 BC 以色列(北)國被

撒縵以色五世和他的兒子撒珥根二世（SargonII）所滅，將猶大十個支派居民擄去。之後猶大（南）國從此就不斷受到亞述的威脅，在 714 BC，西拿基立王（Sennacherib）攻克了猶大諸城，南國幾乎滅亡，但在圍攻耶路撒冷時卻大敗，上帝在一夜之間殺死 18 萬 5 千亞述兵馬（王下 19:35，代下 32:21，賽 37:36），猶大國希西家王得以續存，亞述開始衰敗。671 BC，亞述征服埃及，兩年後埃及叛變，以撒哈頓王（Esarhaddon）再出征，但卻死在途中。625 BC 巴比倫逐漸興起，亞述卻漸衰弱，到 614 BC，巴比倫和瑪代聯軍攻陷了亞述諸城，612 BC 又攻破了尼尼微城，亞述殘兵退到哈蘭地區，埃及曾派兵支援，但仍徒勞無功，亞述帝國就在數年之間全部被巴比倫所滅。

在亞述帝國滅亡之前大約 100 年，以賽亞先知就宣布那些驕傲 的統治者對上帝的子民那麼殘忍，耶和華一定會審判他們：主說：「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以賽亞書 10：12）先知那鴻也預言尼尼微會被搶掠，城門必向仇敵敞開，衛兵必紛紛逃去。（那鴻書 2：8，9 ； 3：7，13，17，19 ）先知西番雅也預言尼尼微城會變得荒涼。（西番雅書 2：13-15）

到了以西結的時代，它才剛從世界舞臺消失不久（約二十年前），因此作為歷史悠久之超級強國，一朝卻煙消雲散的例證，亞述最為理想。

v.1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587BC，距離第 30 章只有兩個月，巴比倫已經圍困耶路撒冷一年半，還有兩個月耶路撒冷便淪陷。

v.2-9 上帝吩咐以西結向法老王與埃及人發出預言，以亞述的驕妄被罰警告埃及。亞述曾極其強大：

v.3-5 亞述曾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樹，因它得天獨厚，所以生長極其旺盛，就像當時最強大的帝國亞述。

v.6 各國人民都來投靠。亞述時代是這樣，如今埃及的情況也是這樣。
v.8 神的園原指伊甸園，內中充滿了樹，不是為結果供應食物，而是表明華美與繁榮（創 3），在本書廿八章十三節，重點也在多樹。因此神的園是指森林眾多之處。（唐祐之牧師）
v.9 亞述的興盛乃是上帝向祂施恩： 我（上帝）使它...
v.10 提到亞述犯的罪是驕傲，正是埃及犯的罪
v.11 因此上帝將他交在比他更強的敵人手中，就是巴比倫。

v.12-16 亞述的下場:砍斷棄掉、枝子折斷、被交與死亡，到陰府去了、悲哀、悽慘、扔到陰間。

v.18 是對埃及說的：既然勢力強大的亞述國因為驕傲都被上帝砍伐滅亡了，埃及為何能例外呢？何況西元前 667-653 年 亞述還曾經佔領埃及呢！

以西結書第 32 章
為埃及王法老作哀歌

32:1 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2:2「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王法老作哀歌，說：從前你在列國中，如同少壯獅子；現在你卻像海中的大魚。你衝出江河，用爪攪動諸水，使江河渾濁。

32: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用多國的人民，將我的網撒在你身上，把你拉上來。

32:4 我必將你丟在地上，拋在田野，使空中的飛鳥都落在你身上，使遍地的野獸吃你得飽。

32:5 我必將你的肉丟在山間，用你高大的屍首填滿山谷。

32:6 我又必用你的血澆灌你所游泳之地，漫過山頂；河道都必充滿。

32:7 我將你撲滅的時候，要把天遮蔽，使眾星昏暗，以密雲遮掩太陽，月亮也不放光。

32:8 我必使天上的亮光都在你以上變為昏暗，使你的地上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9「我使你敗亡的風聲傳到你所不認識的各國。那時，我必使多民的心因你愁煩。

32:10 我在許多國民和君王面前向你掄我的刀，國民就必因你驚奇，君王也必因你極其恐慌。在你仆倒的日子，他們各人為自己的性命時刻戰兢。」

32:11 主耶和華如此說：「巴比倫王的刀必臨到你。

32:12 我必藉勇士的刀使你的眾民仆倒；這勇士都是列國中強暴的。他們必使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埃及的眾民必被滅絕。

32:13 我必從埃及多水旁除滅所有的走獸；人腳獸蹄必不再攪渾這水。

32:14 那時，我必使埃及河澄清，江河像油緩流。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15 我使埃及地變為荒廢淒涼；這地缺少從前所充滿的，又擊殺其中一切的居民。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2:16「人必用這哀歌去哀哭，列國的女子為埃及和她的群眾也必以此悲哀。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17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2:18「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群眾哀號，又要將埃及和有名之國的女子，並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陰府去。

32:19 你埃及的美麗勝過誰呢？你下去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躺臥吧！

32:20 他們必在被殺的人中仆到。她被交給刀劍，要把她和她的群眾拉去。

32:21 強盛的勇士要在陰間對埃及王和幫助他的說話；他們是未受割禮被殺的人，已經下去，躺臥不動。

32:22「亞述和她的眾民都在那裡，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

32:23 他們的墳墓在坑中極深之處。他的眾民在他墳墓的四圍，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

32:24「以攔也在那裡，她的群眾在她墳墓的四圍，都是被殺倒在刀下、未受割禮而下陰府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並且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

32:25 人給她和她的群眾在被殺的人中設立床榻。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並且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以攔已經放在被殺的人中。

32:26「米設、土巴，和她們的群眾都在那裡。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

32:27 他們不得與那未受割禮仆倒的勇士一同躺臥；這些勇士帶著兵器下陰間，頭枕刀劍，骨頭上有本身的罪孽；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驚恐。

32:28「法老啊，你必在未受割禮的人中敗壞，與那些被殺的人一同躺臥。

32:29「以東也在那裡。她君王和一切首領雖然仗著勢力，還是放在被殺的人中；他們必與未受割禮的和下坑的人一同躺臥。

32:30「在那裡有北方的眾王子和一切西頓人，都與被殺的人下去。他們雖然仗著勢力使人驚恐，還是蒙羞。他們未受割禮，和被刀殺的一同躺臥，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

32:31「法老看見他們，便為他被殺的軍隊受安慰。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32 我任憑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法老和他的群眾必放在未受割禮和被殺的人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是本段（預言以色列周圍外邦國家受到的審判）最後一章，焦點仍然是埃及。這一章有兩個日期，相差只有半個月。

v.1 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是 585BC，耶路撒冷淪陷後一年七個月。也是 33:21 耶路撒冷陷落消息傳到巴比倫被擄之民處一個多月後。

v.2-16 這段是一首為埃及王作的哀歌，當時巴比倫已經滅了南國，跟著便要南下去侵略埃及。這幾章預言都是說巴比倫會勝利，因為是上帝差派他們去攻擊埃及，並且是上帝補償他們 13 年攻打推羅的損失。

留意所有將發生在埃及的事都是上帝的工作，「我必」這個詞多次出現，可見完全是上帝的作為。上帝掌管萬事，國家的興衰都在祂的旨意中。

哀歌中以魚被補殺來形容埃及（v.2-6），又以天昏地暗來形容埃及敗亡時的景像。（v.7-8）最後以勇士入侵來形容巴比倫的猛烈攻勢。

v.12 講述埃及經過這些教訓，驕傲將歸於無有（v.12），埃及地也變為荒涼（v15），但最終的目的是上帝要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v.15）

v.17-32「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乃再耶路撒冷淪亡之後。比前段遲了約兩個星期，距離巴比倫大軍壓境又近了一點。

v.19-21 形容當時埃及人戰爭戰敗後的下場。

v.22 -32 預言埃及人的下場與之前被神懲罰的亞述、以蘭、米設、土巴、以東、西頓人的下場一一樣。以蘭、米設、土巴都原來是亞述的附庸國，亞述倒塌後與巴比倫爭戰被毀滅。

以西結書第 33 章
作以色列家守望者

33: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3:2「人子啊，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我使刀劍臨到哪一國，那一國的民從他們中間選立一人為守望的。

33:3 他見刀劍臨到那地，若吹角警戒眾民，

33:4 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刀劍若來除滅了他，他的罪（原文是血）就必歸到自己的頭上。

33:5 他聽見角聲，不受警戒，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

33:6 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

33:7「人子啊，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

33:8 我對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你–以西結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

33:9 倘若你警戒惡人轉離所行的道，他仍不轉離，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

33:10「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常說：『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

33:11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33:12 人子啊，你要對本國的人民說：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

33:13 我對義人說：『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義而作罪孽，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

33:14 再者，我對惡人說：『你必定死亡！』他若轉離他的罪，行正直與合理的事：

33:15 還人的當頭和所搶奪的，遵行生命的律例，不作罪孽，他必定存活，不致死亡。

33:16 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他行了正直與合理的事，必定存活。

33:17「你本國的子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其實他們的道不公平。

33:18 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就必因此死亡。

33:19 惡人轉離他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就必因此存活。

33:20 你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

33:21 我們被擄之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到我這裡，說：「城已攻破。」

33:22 逃來的人未到前一日的晚上，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我身上，開我的口。到第二日早晨，那人來到我這裡，我口就開了，不再緘默。

33: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3:24「人子啊，住在以色列荒廢之地的人說：『亞伯拉罕獨自一人能得這地為業，我們人數眾多，這地更是給我們為業的。』

33:25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吃帶血的物，仰望偶像，並且殺人流血，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

33:26 你們倚仗自己的刀劍行可憎的事，人人玷污鄰舍的妻，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

33:27 你要對他們這樣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在荒場中的，必倒在刀下；在田野間的，必交給野獸吞吃；在保障和洞裡的，必遭瘟疫而死。

33:28 我必使這地荒涼，令人驚駭；她因勢力而有的驕傲也必止息。以色列的山都必荒涼，無人經過。

33:29 我因他們所行一切可憎的事使地荒涼，令人驚駭。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3:30「人子啊，你本國的子民在牆垣旁邊、在房屋門口談論你。弟兄對弟兄彼此說：『來吧！聽聽有甚麼話從耶和華而出。』

33:31 他們來到你這裡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

33:32 他們看你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

33:33 看哪，所說的快要應驗；應驗了，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

這章開始新的一段，由第 33 章至 39 章預言以色列家將復興，耶和華的榮耀將要歸回。章的主題是上帝差派守望者在祂的民中，向他們發出警告，要他們回轉歸向上帝。這章沒有標明日期，但根據第 21 和 22 節的提示，應該是信使傳來耶路撒冷陷落消息的前夕，即被擄後第 11 年。

v.2-20 宣告守望者在他們中間

v.2 提到上帝要以西結向人民宣佈有「守望者 」在他們中間。當時為了掌握敵情，在城中的守望台佈署守望者的軍事戰略。守望者肩負的責任重大，要保護城內居民的生命和財產。

以西結書第 3 章已經提到守望者，內容與本章有相同之處：

>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以西結書 3：17-21）

但上帝在第 3 章是向以西結託付守望的責任，因此只是說給以西結聽。在這章已經是 6 年之後，這時上帝是要他將這個託付向民眾宣告：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v.2），此時是大批被擄的以色列民快要抵達巴比倫的前夕，上帝要以西結公開他的身份和使命，好叫他在全部以色列人中作警戒（v.3，4，5，7，9）的工作。這個使命乃先知代上帝說話，背負著決定百姓生死的重大使命。

v. 3 守望者的職責就是：見刀劍臨到那地，..吹角警戒眾民..

> 守望者的職責並非法阻止或抵抗刀劍來到，而是向民眾發出警告信號。
>
> 「角」：用公山羊角做成的號角，為軍事器具，也用於崇拜儀式中。這裡是指哨兵看見敵軍臨近時所發出的警報。

v.6-9 盡職與不盡職的守望者的下場：

> 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v.6）

> 你—以西結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v.8）
>
> v.9 提到只要守望者盡了職責，民眾不聽罪不歸到守望者身上：
>
> 倘若你警戒惡人轉離所行的道，他仍不轉離，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v.9）

v.7-8，10-14 守望者警戒的內容

你要聽我口中的話--他們講的話是從上帝而來，是代表或代替上帝講話。（v.7）

上帝的話是很直接和嚴厲的：我對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v.8）

「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常說：『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v.10-11）

你要對本國的人民說：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v.12）

從這一段我們可以看到三件事實：

1. 上帝的公義，
2. 人有個趨向，是自暴自棄，
3. 上帝希望人回轉的心是多麼迫切！(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u>v.4-5 人有責任回應守望者的警告，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人只有兩個選擇：</u>

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刀劍若來除滅了他，他的罪（原文是血）就必歸到自己的頭上。他聽見角聲，不受警戒，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v.4-5）

<u>v.12-16 義人和惡人的情況會有改變，即義人會墮落在罪中，而惡人可以回轉（悔改）成為義人，上帝說這是「公平的道」（v.17，20）：</u> 141

人子啊，你要對本國的人民說：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我對義人說：『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義而作罪孽，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再者，我對惡人說：『你必定死亡！』他若轉離他的罪，行正直與合理的事：還人的當頭和所搶奪的，遵行生命的律例，不作罪孽，他必定存活，不致死亡。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他行了正直與合理的事，必定存活。（33：12-16）

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就必因此死亡。惡人轉離他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就必因此存活。（v.18-19）

罪人本來得的報應是死亡，他們是該死該滅亡的人。刀劍是神的刑罰，要滅絕這些人。但是神的恩惠憐憫他們，給予他們最後的機會悔改。於是神要守望者來警告他們，促他們警覺。

>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1-5）

v.20-33 上帝要以西結向民眾解釋為何他們有這遭遇

v.21 信使傳來耶路撒冷陷落消息的前夕，即被擄後第 11 年，是 585BC， 耶路撒冷淪陷之後大約五個月，還有些少時間這些被擄的人便會來到，上帝預先將這些人心中的想法，和以西結要對他們講的話語先告訴他。

v.22 “開我的口” -- 在 6 年前神限制了先知講話的能力，

>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啞口，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3：26-27)

上帝在 24：26-27 已經開了先知的口：

> 那日逃脫的人豈不來到你這裡，使你耳聞這事嗎？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不再啞口。你必這樣為他們作預兆，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4：26-27）

142

這裡是重覆先知能夠開口，因為這段是從耶路撒冷逃脫（被擄）的人快將來到的前夕。

v.24 以色列人心中的疑問就是：『亞伯拉罕獨自一人能得這地為業，我們人數眾多，這地更是給我們為業的。』他們不明白為什麼上帝要趕他們離開應許之地。

v.25-29 因他們的罪孽令他們失去應許之地：

> 你們吃帶血的物，仰望偶像，並且殺人流血，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v.25）

你們倚仗自己的刀劍行可憎的事，人人玷污鄰舍的妻，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v.26）

因他們所行一切可憎的事使地荒涼，令人驚駭（v.29）

最終的目的：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v.29）

v.30 他們表面可能說想聽耶和華的話：弟兄對弟兄彼此說：『來吧！聽聽有甚麼話從耶和華而出。』（v.30）

v.31-32 他們帶著一種娛樂的心情來聽信息，好似來欣賞音樂歌唱，他們當先知是歌唱者，聽了卻不會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和心不一致。

v.33 這些人可能習慣了聽假先知的話，他們說的都是動聽的，但真先知的話應驗，便看到誰是真的先知。可見民眾被擄後許多仍不知悔改。

以西結書第 34 章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

34: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4:2「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預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

34:3 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

34:4 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失喪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

34:5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

34:6 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

34:7「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

34:8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

34:9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

34:10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34:11「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牠們尋見。

34:12 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牠們來。

34:13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內聚集牠們，引導牠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牠們。

34:14 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牠們。牠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牠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

34:15 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牠們得以躺臥。

34:16 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牠們。

34:17「我的羊群哪，論到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

34:18 你們這些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吃草還以為小事嗎？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你們喝清水，剩下的水，你們竟用蹄攪渾了。

34:19 至於我的羊，只得吃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攪渾的。

34:20「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

34:21 因為你們用脅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又用角牴觸，以致使牠們四散。

34:22 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群羊不再作掠物；我也必在羊和羊中間施行判斷。

34:23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34:24 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　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

34:25「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躺臥在林中。

34:26 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

34:27 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4:28 他們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地上的野獸也不再吞吃他們；卻要安然居住，無人驚嚇。

34:29 我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他們在境內不再為饑荒所滅，也不再受外邦人的羞辱，

34:30 必知道我、耶和華—他們的　神是與他們同在的，並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4:31 你們作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們的　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一章中上帝責備以色列的統治者，因為他們沒有按著上帝的旨意牧養以色列民，以致他們被迫害，甚至國破家亡，被異國擄到遠方。這一章亦是讓人民知道，上帝並沒有離開他們，反而親自成為他們的牧人，對在流亡的以色列人是個莫大的安慰。上帝這種不離不棄的慈愛，今天也應該在我們遇到困境時的安慰。

<u>v.1-6 對失職領袖的譴責</u>

v.2 誰是「以色列的牧人」？應該是指人民的統治者，亦即是政治的領袖們。「牧人」這個詞在舊約聖經中這樣的用法相當普遍：

> 耶和華說：「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有禍了！」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斥責那些牧養他百姓的牧人，如此說：「你們趕散我的羊群，並沒有看顧他們；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這是耶和華說的。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他們也必生養眾多。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 23：1-4）

論塞魯士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以賽亞書 44：28）

他必起來，倚靠耶和華的大能，並耶和華—他　神之名的威嚴，牧養他的羊群。他們要安然居住；因為他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彌迦書 5:4）

v.2 罪名＃1：無心餵養羊群，只知牧養自己

v.3 實例：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 -這些牧人不單沒有牧養羊群，反而剝削他們來自肥。（注意：v.3-9 上帝向這些牧人講話，因此使用「你們」稱呼）

v.3-4 罪名＃2：漠視羊群需要

羊中有瘦弱的、生病的、受傷的、被逐的、失喪的，這些代表了人民各種的需要，他們有這些情況，是自己無法應付的，本來應該由牧羊人去幫助他們解決，可是這些領袖沒有照顧他們的需要（沒有...沒有...沒有），反而「用強暴嚴嚴地轄制」（v.4）相信是恐怕人民起義做反，或者逃亡出走。歷史上暴君都要用強暴的手法去壓制人民。

v5-6 罪名＃3：令到羊群受害

羊群分散流離，就像當時被巴比倫攻陷之後，大部份人要離鄉別井，過流亡的生活，都是因為這些領袖的惡行。

注意上帝多次稱這些是祂的羊（v.6，8，10，11，12，15，17，19，31）在約翰福音第 10 章和第 21 章主耶穌也是如此稱呼羊為祂的羊，可見祂與羊之間的親密關係。

<u>v.7-10 上帝向失職牧人討罪</u>

- 上帝要與他們為敵和向他們討羊失喪的罪（v.10 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
- 取消他們作牧人（領袖）的職責（v.10 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
- 不再讓他們剝削群羊（v.10 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u>v.11-16 上帝應許祂會親自牧養群羊</u>

v.11 看哪，我必親自(v.11,15)尋找我的羊，將牠們尋見。注意：這一段中提到上帝會親自牧養他們，是一個延續的預言，即由當時開始，亦包括幾百年後耶穌的來臨，更延伸至主再回來，也就是涵蓋整個救贖的過程。

v.12 上帝會主動去尋找亡羊，就像主耶穌在路加 15 章講尋羊的比喻：

>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裡，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路加 15：4-6）

v.13 預言將來要招聚他們， 顯示在他們四散各地時上帝都沒有忘記他們。

v.14 「美好的草場、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佳美之圈、肥美的草場」，都是敘述他們被召聚後的美好景況。這情況目前仍未出現，所以這裡必定是預言，極可能是指向千禧年。

v.15 正如詩篇 23 篇中提到「躺臥在青草地上」，羊要完全的放心才會躺臥休息。

v.16 這段最難明白的是：「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牧羊人應該喜歡羊養得又肥又健壯，為什麼要除滅他們，又要「秉公牧養他們」？他們做錯了甚麼要得到這樣的對待？下面 v.18 給我們解釋為何這些羊要受到譴責：

v.17-24 上帝必要審判「惡肥羊」

v.17 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 ：主耶穌在馬太 25 章橄欖山講話有提到「綿羊」與「山羊」，是指得救和不得救的人，這裡很可能是不同行為的人，是社會中的惡人與義人，牧人要用公義審判他們。

v.18 你們這些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吃草，還以為小事嗎？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你們喝清水，剩下的水，你們竟用蹄攪渾了。

原來這些「肥羊」只顧自己，拼命享用後還自私地踐踏和攪渾，就是不真正去餵養他人，是巧取豪奪的行為。這裡指責假牧人進行搗亂，他們把自己所不用的破壞了，使別人也無法使用。此外，v.21 也記載他們排擠異己的做法：

v.21 用脅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又用角牴觸，以致使牠們四散。

財主們不滿足于自己現有的財產,為了積攢更多甚至剝奪了百姓的基本生存權利(詩 73:7;太 22:5)。他們千方百計地搜刮民脂，竊取暴利，獨佔財富。經濟平等早已被破壞，重新分配財產只是一個欺騙的口號。

申命記 5：28-29 如此記載：

他們肥胖光潤，作惡過甚，不為人伸冤！就是不為孤兒伸冤，不使他亨通，也不為窮人辨屈。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

v.20，22 上帝要對這些自私自利的人施行審判

v.23 和 v.24 都提到上帝會立僕人大衛來作王管理他們的預言，這個時候大衛已經過去幾百年，這裡當場不是指過去的大衛王，而是指將來彌賽亞來到，他是大衛的後裔，將永遠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u>聖經中充滿了彌賽亞將坐在大衛的寶座統治的預言：</u>

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母耳記下 7：12-13）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 9：7）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利米書 23：5）

耶和華向大衛、憑誠實起了誓，必不反覆，說：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寶座上。（詩 132: 11 ）

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撒迦利亞書 6：12）

<u>v.25-31 上帝與子民立平安的約</u>

這個約的內容／應許包括他們可以安然在應許之地居住，

v.25 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躺臥在林中。

v.26 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

v.27 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

v.27 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

v.28 安然居住，無人驚嚇

v.29 不再為饑荒所滅，也不再受外邦人的羞辱

v.30 人人都知道上帝與他們同在，是屬於耶和華的民

以上這些預言從三千年前大衛與所羅門時代之後從未出現，連今天以色列已經立國70 年也完全未見，可見這必定是尚未實現的預言，相信是要到千禧年才會實現。

以西結書第 35 章
必立牧人照管他們

35: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5:2「人子啊，你要面向西珥山發預言，攻擊它，

35:3 對它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西珥山哪，我與你為敵，必向你伸手攻擊你，使你荒涼，令人驚駭。

35:4 我必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成為淒涼。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5:5 因為你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災、罪孽到了盡頭的時候，將他們交與刀劍，

35:6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罪（原文是血；本節同）必追趕你；你既不恨惡殺人流血，所以這罪必追趕你。

35:7 我必使西珥山荒涼，令人驚駭，來往經過的人我必剪除。

35:8 我必使西珥山滿有被殺的人。被刀殺的，必倒在你小山和山谷，並一切的溪水中。

35:9 我必使你永遠荒涼，使你的城邑無人居住，你的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5:10 因為你曾說：『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於我，我必得為業』（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裡），

35:11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照你的怒氣和你從仇恨中向他們所發的嫉妒待你。我審判你的時候，必將自己顯明在他們中間。

35:12 你也必知道我—耶和華聽見了你的一切毀謗，就是你攻擊以色列山的話，說：『這些山荒涼，是歸我們吞滅的。』

35:13 你們也用口向我誇大，增添與我反對的話，我都聽見了。

35:14 主耶和華如此說：全地歡樂的時候，我必使你荒涼。

35:15 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西珥山哪，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第 34 章以上帝與以色列人立平安之約結束，第 36 章開始預言以色列回歸，遍地的骸骨復活成為強國，似乎第 34 章應該接著第 36 章，這一章論到以東的下場似乎沒有關係和銜接，何況以西結先知已經在第 25 章 12-14 節提到以東的下場（「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大大有罪，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以東，剪除人與牲畜，使以東從提幔起，人必倒在刀下，地要變為荒涼，直到底們我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按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為何要在此整章講述以東結局呢？相信是與當時以東是迫害以色列最厲害的民族，是以色列人的死對頭，俄巴底亞書整章敘述了以

東人苦害以色列人的情況，因此上帝要重申祂必會定意懲罰以東，並阻擋以東將來攻擊以色列的威脅，讓以色列人放心。

v.2 西珥山即指以東人， 今天已經沒有以東人，但假如以西結書是與末世預言有關，有可能將來以東人會再興起，並再次與猶太人為敵。以東人可能與今天的阿拉伯人有關係，大部份阿拉伯人都是回教徒，而回教徒是長期與以色列為敵，在末世回教將會是以色列的死敵。

v.3 我與你為敵，必向你伸手攻擊你，使你荒涼，令人驚駭。

v.4 我必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成為淒涼

> 以上的預言與俄巴底亞先知預言的差不多，以東的沒落，與以色列將來美好的前景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
> >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俄巴底亞書 1：15）
> >
> > 以掃家必如碎秸；火必將他燒著吞滅。以掃家必無餘剩的。這是耶和華說的。（俄巴底亞書 1：18）

v.5 以東仇視以色列的表現：「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災、罪孽到了盡頭的時候，將他們交與刀劍。」

v.10「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於我，我必得為業」- 這是以東要佔領以色列的口號，但上帝在這裡宣佈說：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裡， 即使以色列和猶大兩國都已經滅亡，但上帝仍在那裡保護著他們，讓以東無機可乘。將來以東聯同其他回教國家攻擊以色列，上帝也照樣保護以色列。

v.13 以東向上帝也說出誇大的說話。

以西結書第 36 章
清水洗淨獲新心靈

36:1「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山發預言說：以色列山哪，要聽耶和華的話。

36: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仇敵說：『阿哈！這永久的山岡都歸我們為業了！』

36:3 所以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敵人使你荒涼，四圍吞吃，好叫你歸與其餘的外邦人為業，並且多嘴多舌的人提起你來，百姓也說你有臭名。

36:4 故此，以色列山要聽主耶和華的話。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荒廢之地、被棄之城，為四圍其餘的外邦人所佔據、所譏刺的，

36:5 主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我真發憤恨如火，責備那其餘的外邦人和以東的眾人。他們快樂滿懷，心存恨惡，將我的地歸自己為業，又看為被棄的掠物。

36:6 所以，你要指著以色列地說預言，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發憤恨和忿怒說，因你們曾受外邦人的羞辱，

36:7 所以我起誓說：你們四圍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8「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

36:9 看哪，我是幫助你的，也必向你轉意，使你得以耕種。

36:10 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36:11 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他們必生養眾多。我要使你照舊有人居住，並要賜福與你比先前更多，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6:12 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為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

36:13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人對你說：『你是吞吃人的，又使國民喪子』，

36:14 所以主耶和華說：你必不再吞吃人，也不再使國民喪子。

36:15 我使你不再聽見各國的羞辱，不再受萬民的辱罵，也不再使國民絆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1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6:17「人子啊，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

36:18 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上流人的血，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污那地，就把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

36:19 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

36:20 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

36:21 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

36:22「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

36:23 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24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

36:25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

36: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36: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36:28 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　神。

36:29 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也必命五穀豐登，不使你們遭遇饑荒。

36:30 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饑荒受外邦人的譏誚。

36:31 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

36:32 主耶和華說：你們要知道，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以色列家啊，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

36:33「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36:34 過路的人雖看為荒廢之地，現今這荒廢之地仍得耕種。

36:35 他們必說：『這先前為荒廢之地，現在成如伊甸園；這荒廢淒涼、毀壞的城邑現在堅固有人居住。』

36:36 那時，在你們四圍其餘的外邦人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培植那荒廢之地。我—耶和華說過，也必成就。

36:37「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

36:38 耶路撒冷在守節作祭物所獻的羊群怎樣多，照樣，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6 和 37 章講述上帝要復興以色列，兩章都是有關以色列將來的預言，有部份已經應驗，但大部份仍未應驗。我們讀預言都要留意「眾山重疊」的情況。

這兩章經文的預言都是在猶大國滅亡之後說的，因此，v.1-7 中提到以色列人遇到敵人的攻擊和羞辱，人民是身受的，因此 v.8 開始上帝對他們祝福的預言，應該給予他們莫大的盼望。

我們首先要問：這裡講述的以色列是否今天的以色列國和猶太人？最近美國在以色列 70 年國慶將大使館搬到耶路撒冷，我為此感到慶幸，但一位前神學院院長如此「潑冷水」：『現在的以色列真的值得神祝福嗎？不信的佔大多數，而那些聲稱堅守律法的猶太人不單堅拒基督，更對他們的鄰舍既不公義也缺乏憐憫。我想告戒今天的以色列，若不行公義、好憐憫與神同行，神會將他們從所得之地吐出去。我覺得美大使館遷移耶路撒冷一點也不值得慶祝。』

這是我給院長的回答：『的確今天的以色列是在一個非常可憐的屬靈情況，大部份猶太人是不信的，但我覺得不單現在的以色列不值得上帝祝福，連過去任何時代的以色列都不值得神祝福，包括亞伯蘭，在吾珥時很可能是拜偶像的，但神的恩典都臨到他。以西結書 23 章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已經拜偶像，所以以色列沒有一個時期（包括大衛和所羅門統治的那幾十年）是值得神祝福的，但神也是一樣祝福他們（當然也因他們的罪嚴厲地懲罰他們）。現今的以色列當然不值得神祝福，但神沒有放棄他們，這就是神莫大的恩典和憐憫。我相信猶太人更大的苦難是在前面，將來七年大災難應該主要是為猶太人的，一方面是懲罰，但更重要的是拯救。以西結書 38-39 章那場瑪各地大戰應該是未來的預言，是以色列將來的苦難一部份，苦難為以色列帶來撒迦利亞書 12：10 預言的祝福：我（上帝）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我深信以西結書中提到以色列就是以色列國，以色列人就是今天的猶太人，聖經從來沒有以教會替代以色列。

v.1-v.7 以色列受敵人的攻擊和羞辱

v.1 上帝要以西結向以色列的山發出預言，「以色列山」在這段多次出現：v.1，2，4，6，8。上帝喜歡用山來代表人和地方：

> 「人子啊，你要面向以色列的眾山說預言，說：以色列的眾山哪，要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也必毀滅你們的邱壇。（以西結書 6：2-3）
>
> 人子啊，你要面向西珥山（指以東）發預言，攻擊它...西珥山哪，我與你為敵，必向你伸手攻擊你，使你荒涼，令人驚駭。（以西結書 35：2-3）
> 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永不動搖。（詩篇 125：1）

因此，很明顯這些預言是向著以色列人說的。

v.2 於「阿哈」是表達歡樂的感嘆詞，就像 36：5 提到的「快樂滿懷」；但在此其實是表達了外邦人狂妄的口氣。之前曾在以西結書出現兩次：

> 亞捫人--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聖所被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便因這些事說：『阿哈！』（以西結書 25：3）
>
> 推羅人--泰爾向耶路撒冷說：『阿哈，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向我開放；她既變為荒場，我必豐盛。』（26：2）

v.3-5 敵人加諸以色列的迫害包括兩方面：

- 佔領土地-敵人使你荒涼，四圍吞吃，好叫你歸與其餘的外邦人為業（v.3），為四圍其餘的外邦人所佔據（v.4），將我的地歸自己為業，又看為被棄的掠物（v.5）

- 取笑羞辱-多嘴多舌的人提起你來，百姓也說你有臭名。（成為人們的話柄、誹謗、中傷）（v.3），所譏刺的（v.4），你們曾受外邦人的羞辱（v.6）

v.5 注意：這裡再特別提到以東，「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西珥山哪，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西結書 35：15）

v.6-7 上帝要為以色列被佔據和受羞辱報復，祂的激情和決心可以從祂用的字句中看到：我真發憤恨如火（v.5），我發憤恨和忿怒說（v.6），我起誓說（v.7）

v.8-15 上帝要祝福以色列

v.8 你必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 應該是指以色列人將要回歸國土，他們固然被擄到巴比倫後 70 年被波斯王釋放回國，但主後 70 年被羅馬人攻陷耶路撒冷，從此被打散到世界各地，至今仍未完全回歸（在海外的猶太人比在以色列的猶太人多），因此這個預言尚未完全應驗，要到千禧年才應驗。

v.9 上帝不再攻擊和責罵以色列人，因將來他們全家都要得救。「也必向你轉意」原文作「我的臉向著你」，指神眷顧及恩待以色列。

v.10-11 上帝應許將來以色列人口增加，並成為繁榮強盛的國家。到時他們都會認識耶和華（如今大部份猶太人都不信上帝）。

v.12-14「喪子」和「吞吃人」，很可能是指戰爭，中東幾千年來戰爭不斷，將來戰爭將止息。

v.15 猶太人幾千年來嘗盡羞辱，將來基督在地上掌權，以色列成為世界的中心，有無比的榮耀，再沒有羞辱和辱罵。

v.16-21 上帝向先知解釋為何如此待以色列

v.17-18 以色列的兩種行為（行動作為 v.17，19）惹上帝的怒氣：

1. 在那地上流人的血--沒有公義，人民面對流血的暴力，是道德上的罪惡
2. 以偶像沾污那地--敬拜外邦人的偶像，是信仰上的罪惡

上帝用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來形容以色列，在古代人經期是被看為污穢，不能接近：

> 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女人在污穢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凡摸她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利 15：19-22）
>
>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利 18:19）

v.19-20 因他們的惡行上帝懲罰他們，將他們分散到列國，可是，這個懲罰令上帝的名在外邦被褻瀆（這兩個字在 v.20-23 出現四次），原因可能如下：

> 1. 猶太人在外國繼續犯沒有公義（行為既不潔淨又腐敗）和拜偶像的罪，令當地的人不悅。
>
> 2. 外邦人看到猶太人的苦況，「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v.20），會恥笑他們的神無力保護他們，因此藐視上帝。

無論是甚麼原因，他們分散到世界各地，並不為上帝帶來榮耀，而是為上帝帶來羞辱。

v.22-38 上帝賜下復興以色列的應許

上帝卻十分顧惜祂的「聖名」（v.21-23），因此要「行這事」（v.22），這是甚麼事？必然是 v.24 提到的：「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

地。」可是，假如上帝沒有改善以色列人那種頑劣叛逆的本性，單單招聚他們回來是不夠的，因此 v.25-27 提到上帝要徹底地改變他們：

v.25 以清水潔淨他們脫離污穢與偶像--「清水」原指潔淨禮儀上的水，是以色列人用來潔淨身體的：

> 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民數記 19：17-19）

>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出 30：17-20）

以上這種外面的潔淨當然與脫離心中的污穢和拜偶像的心無關。因此這裡說的清水一定是指屬靈的水：

> 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撒迦利亞書 13：1）

> 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時也提到「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約 3：5）

這裡提到屬靈的水是指甚麼呢？有兩種看法都可能是對的：

1. 這裡的水是上帝的話語，神的話或道帶有潔淨心靈的力量：

> 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 119：9））

>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

2. 這裡的水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流的寶血，可以洗淨人的罪：

>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b）

>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

據。」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 9：19-22）

注意：John MacArthur 牧師沒有指明水是甚麼，他解釋說是指下面 26-27 節提到的新心和新靈，這兩者都是上帝用來潔淨我們。

v.26 上帝要賜給他們一個新的心，這個心不再是石心（對上帝和祂的話語毫無反應），而是一個肉心（柔軟的心，愛慕上帝和祂的話語）。這裡便是耶利米書第 31 章提到上帝與他們立新的約，內容包括：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利米書 31：33）

v.26-27 上帝同時也將新的靈／上帝的靈／聖靈放在他們裡面。上帝將祂的靈澆灌給人，其實在舊約已經開始，只不過只是給那些敬畏上帝的以色列人：

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以西結 39：29）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 44：3b）

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賽 55：21）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約珥書 2：28-29）

v.27-31 得到新的心和新的靈的結果，是人能夠「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v.27）；回歸到迦南地安然居住（v.28）；脫離罪的捆綁（v.29，31）；得享屬世和屬靈的豐盛（v.29，30）

v.31 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那時」是指將來以色列知罪認罪悔改的時候，會「厭惡自己」和「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v.32）。撒迦利亞書預言將來以色列認識耶穌就是彌賽亞救贖者的時候是感到悲哀的：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或譯：他；本節同），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境內一家一家地都必悲哀。（撒迦利亞書 12：10-12）

v.32-36 這裡上帝解釋，祂拯救以色列並不是以色列有甚麼好處，（這樣行不是為你們（v.32);乃是要讓外邦人知道上帝言出必行（v36），乃是要人知道祂就是耶和華。

v33-38 上帝將來要給予以色列的祝福：、

罪得赦免（v.33）
得以在本來荒廢的地仍得耕種（v.34）
美麗如伊甸園，城邑堅固（v.35）
人數增加（v.37）獻祭敬拜的人極多（極可能包括外邦人來耶路撒冷敬拜）（v.38）
萬民透過以色列認識耶和華（v.34,35,36）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雅各家啊，來吧！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賽 2：2-5）)

以西結書第 37 章
骸骨復活強大軍隊

37:1 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我身上。耶和華藉他的靈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這平原遍滿骸骨。

37:2 他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誰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極其枯乾。

37:3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能復活嗎？」我說：「主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

37:4 他又對我說：「你向這些骸骨發預言說：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

37:5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

37:6 我必給你們加上筋，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

37:7 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正說預言的時候，不料，有響聲，有地震；骨與骨互相聯絡。

37:8 我觀看，見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還沒有氣息。

37:9 主對我說：「人子啊，你要發預言，向風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啊，要從四方（原文是風）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

37:10 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37:11 主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

37:12 所以你要發預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民哪，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

37:13 我的民哪，我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7:14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37: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7:16「人子啊，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約瑟，就是為以法蓮，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

37:17 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為一，在你手中成為一根。

37:18 你本國的子民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麼？』

37:19 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杖，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為一，在我手中成為一根。』

37:20 你所寫的那兩根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

37:21 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

37:22 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

37:23 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們出離一切的住處，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37:24「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民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

37:25 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

37:26 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

37:27 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37:28 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為聖的耶和華。」

這一章相當容易明白， 其中包括三個預言和應許， 其中有部份都已經實現，但部份應許仍未實現。

v.1-v.14 枯骨復活 成為強大軍隊的異象和應許

上帝先讓以西結看到遍地枯骨，然後要他發出三個預言來參予以色列復興的行動（你要這些骸骨發預言說 v.4， 你要發預言 v.9， 你要發預言對他們說 v.12）。這裡上帝三度要以西結說預言都給先知要講的說話，先知只是照上帝的吩咐複述上帝的話而已。這是上帝作事的方式：祂讓人參予事工，雖然完全靠上帝的能力成事。

顯然枯骨是代表以色列（v.11），他們不是自然死亡，而是被殺的人的骸骨（v.9），以色列因長期亡國和四散世界各地而失去指望（v.11），就像已經死亡和進入墳墓（v.13），但上帝必會將氣息進入他們裡面叫他們復活/復興（v.5），並且成為強大的軍隊（v.10）這一切都是上帝主動的作為（我必 v.5，6，12，14）和慈愛／信實，與以色列本身的行為無關。

v.3 上帝問以西結這些骸骨能否復活，先知不敢回答，因為他從人的眼光無法想像這些又多又乾的骸骨如何能夠復活/復興，但在人不能在神卻能，因此他聰明地回答說「主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意思就是說：上帝你若願意的話，在人不可能的事都可以成就。

這個預言是否已經實現？我認為 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獨立是這個預言的實現的開始，可是，v.14 提到上帝會將祂的靈放在以色列裡面，這個應許是連接上一章「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的應許（v.27），這個部份的應許似乎仍未實現，有待在大災難中猶太人認識主耶穌是彌賽亞後才實現。

v.11「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這裡描述了猶太人在漫長的亡國日子中的灰心絕望。所以上帝要透過先知給他們激勵/安慰和盼望，上帝用了多個「我必」（v.5，6，12，14）來表示祂的決心。

v.15-23 兩杖合一的異象和潔淨的應許

所羅門王之後，耶羅波安帶領以色列的 10 個支派背叛分離出去，自行建立了北以色列王國(代下 10:16,17)，只留下兩個支派成為南猶大國，自此以色列一直處於分裂狀態。這期間兩個王國之間一直存在著彼此的仇視，忌恨與戰爭，希西家王與約西亞王曾企圖修好（代下 30:1; 34:6-7, 9），可惜為期甚短。先知以賽亞、耶利米都曾預言兩國的復合。北國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國所滅，南國在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滅，在 1948 年復國前這個兩杖合一的預言無法實現，但 1948 年後以色列是統一的王國，預言已實現在我們眼前，而「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v.21）的應許正在進行中。

v.18 看到民眾見到這些不可能發生的事困惑的反應：他們「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嗎？」。

v.23 預言兩國復合後，他們將會丟棄偶像和其他罪過，上帝要潔淨他們，這部份的預言尚未應驗，因今天以色列大部份人都離棄上帝，雖然不是敬拜巴力之類的外邦假神，但一切取代上帝的都是偶像，今天的以色列可以說是個離棄神和拜偶像的國家。

v.24-v.28 平安永約的應許

v.24 和 v.25 預言「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聖經中多處預言將來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將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世界。這裡提到的「僕人」，就如以賽亞書中稱耶穌為僕人，他取代和完成原來的僕人（猶太人）未能達成的任務。：

> 耶和華向大衛、憑誠實起了誓，必不反覆，說：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寶座上。你的眾子若守我的約和我所教訓他們的法度，他們的子孫必永遠坐在你的寶座上。（詩篇 132：11-12）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 9：7）

那時就有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首領，他們與猶大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坐車，或騎馬，進入這城的各門，而且這城必存到永遠。（耶利米書 17：25）

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耶利米書 22：20）注意：耶穌透過馬利亞作為大衛從兒子拿單而出（路加 3：31 ...拿單是大衛的兒子...），避過了這個詛咒。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利米書 23：5）

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　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他的恩惠。（何西阿書 3：5）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阿摩司書 9：11）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路加福音 1：32）

「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地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　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　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29-30，36）

v. 24 當彌賽亞掌權時，猶太人會「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這是呼應前面有關他們將來會被潔淨，有能力遵守上帝賜給他們的誡命典章。這個預言顯然尚未成就。

v.25「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聖經多處預言他們將來被招聚必定是回到應許之地。v.26 也再強調「安置在本地」。

v.26「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在千禧年第四聖殿將會被建立（第三聖殿是大災難前敵基督為了欺騙猶太人建成，很可能在大災難末期被毀）以

西結書 40-48 中以西結看見聖殿的異像很可能就是第四聖殿，在千禧年中成為猶太人紀念從前祭祀的聖殿。

v.25，26 和 v.28 上帝都提到「直到永遠。」因此，這一段中描述的「大衛的子孫」永遠作王、「以色列子孫」都永遠居住在地上，v.27 特別提到「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和 v.28 提到「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乃指向將來在天家（新天新地）神與人同居，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 21：3）

以西結書第 38 章
四圍招聚歸回本地

38: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8:2「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

38: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

38:4 我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調轉你，將你和你的軍兵、馬匹、馬兵帶出來，都披掛整齊，成了大隊，有大小盾牌，各拿刀劍。

38:5 波斯人、古實人，和弗人（又作利比亞人），各拿盾牌，頭上戴盔；

38:6 歌篾人和他的軍隊，北方極處的陀迦瑪族和他的軍隊，這許多國的民都同著你。

38:7「那聚集到你這裡的各隊都當準備；你自己也要準備，作他們的大帥。

38:8 過了多日，你必被差派。到末後之年，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但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

38:9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許多國的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

38:10 主耶和華如此說：「到那時，你心必起意念，圖謀惡計，

38:11 說：『我要上那無城牆的鄉村，我要到那安靜的民那裡，他們都沒有城牆，無門、無閂，安然居住。

38:12 我去要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反手攻擊那從前荒涼、現在有人居住之地，又攻擊那住世界中間、從列國招聚、得了牲畜財貨的民。』

38:13 示巴人、底但人、他施的客商，和其間的少壯獅子都必問你說：『你來要搶財為擄物嗎？你聚集軍隊要奪貨為掠物嗎？要奪取金銀，擄去牲畜、財貨嗎？要搶奪許多財寶為擄物嗎？』

38:14「人子啊，你要因此發預言，對歌革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到我民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你豈不知道嗎？

38:15 你必從本地，從北方的極處率領許多國的民來，都騎著馬，乃一大隊極多的軍兵。

38:16 歌革啊，你必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如密雲遮蓋地面。末後的日子，我必帶你來攻擊我的地，到我在外邦人眼前，在你身上顯為聖的時候，好叫他們認識我。

38:1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在古時藉我的僕人以色列的先知所說的，就是你嗎？當日他們多年預言我必帶你來攻擊以色列人。」

38:18 主耶和華說：「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裡發出。

38:19 我發憤恨和烈怒如火說：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

38:20 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田野的獸，並地上的一切昆蟲，和其上的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山嶺必崩裂，陡巖必塌陷，牆垣都必坍倒。」

38:21 主耶和華說：「我必命我的諸山發刀劍來攻擊歌革；人都要用刀劍殺害弟兄。

38:22 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我也必將暴雨、大雹與火，並硫磺降與他和他的軍隊，並他所率領的眾民。

38:23 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多國人的眼前顯現；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第 38 和 39 章預言了一場多國聯軍攻擊重新建國後的以色列，是一場慘烈的戰爭，上帝幫助以色列擊潰聯軍，要七個月時間才完成埋葬死亡的敵人。這段預言不容易解釋，首先要明白這場戰爭並不是啟 20：7 中記載的歌革和瑪各戰爭，那個戰爭應該是另外的一場戰爭。以西結書內記載的內容其實不容易明白，特別是：聯軍包括甚麼國家？這場戰爭在何時發生？如何納入末世的時間表內？

甚麼國家包括在聯軍陣營？

v.2 提到「瑪各地的歌革」。 瑪各（Magog）是地，乃是一個國家或民族，而歌革（Gog）則不是地名或國家／民族的名字，而是一個人的名字，v.2 和 v.3 都解釋說：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這場攻擊以色列的戰爭是由他發起和領導的，他也是上帝的敵人（「我與你為敵」）。

這一章共有九個國家／民族：瑪各（Magog），羅施（Rosh）、米設（Meshech 土巴（Tubal，三王都以歌革為王）、波斯人（Persia）、古實人（Cush），和弗人（又作利比亞人）（Put）（v.5）歌篾人（Gomer），北方極處的陀迦瑪族（Togarmah）。 當然，這些國家名稱是要以西結時代的國名，根據猶太人歷史學家 Josephus（約西弗）推算今天的名稱如下：

1. 瑪各(Magog)，是挪亞之孫，雅弗的次子，約西弗稱他們是西古提人 Scythians(一般稱塞西亞人)，是一支野蠻凶猛的游牧民族，最初原居住在裡海及高加索山北一帶，後來把歌蔑人自裡海之北逐出，移居其地，又在主前 632 年，越過高加索山，入侵瑪代、亞述、米所波大米、敘利亞、迦南、遠及埃及等地，此一族人支派甚多，時沒時現，其中最著名的是帕提亞人。但亦有學者認為瑪各是愛琴海中的 Lydia 島。

瑪各應該是第七和第八世紀從中亞洲移居到蘇俄南部的一些國家，包括今天的：Kazakhstan，Afghanistan, Uzbekistan, Tajikistan 和烏克蘭等地。

2.羅斯（Rosh）根據 19 世紀歷史學家 Gesenius 分析，羅斯人居住在今天的俄羅斯，因此羅斯應該是今天的蘇俄。

3. 米設和土巴是位於黑海沿岸的北部國家，以西結書 27：13 提到泰爾（推羅，西頓）時說：「雅完人、土巴人、米設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人口和銅器兌換你的貨物。」這兩個地方很可能就是今天的土耳其。

4. 波斯（Persia）最容易辨認，就是今天的伊朗。在但以理／以西結的時代，波斯是善待以色列人的，波斯王古列釋放以色列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和城牆，最近以色列發行 70 年建國金幣，將古列和特朗普的肖像放在金幣上。今天伊朗的國名是 1935 年才被採用，之前一直是叫做波斯。伊朗在 1979 年之前十分親西方，如今是個極權的回教國家，極度反美和反以色列。

5.古實（Cush），猶太史家約瑟夫 Josephus 說古實就是埃塞俄比亞（Ethopia），因此有些聖經的譯本將古實翻作埃塞俄比亞，Ryrie Study Bible 認為其實是今天的蘇丹（Sudan），乃在非洲埃及的南部。

6. 弗（又作利比亞）（Put），猶太史家約瑟夫 Josephus 認為弗就是今天在北非的利比亞（Libya）。

7. 歌篾（Gomer），猶太史家約瑟夫 Josehpus 認為歌篾即加拉太（Galatia），乃在今天的土耳其境內，因此歌篾亦是指土耳其。

8. 陀迦瑪（Togarmah），位於現今土耳其的東北部，黑海的東南岸，因此陀迦瑪亦是指土耳其。

綜合以上，以西結書第 38 章這場大戰中攻擊以色列的列國如下：

以西結書第 38 章國名	現今國名
瑪各（Magog）	中亞洲
羅施（Rosh）	蘇俄
波斯（Persia）	伊朗
古實（Cush）	蘇丹
弗(Put)	利比亞
米設（Meshech）	土耳其
土巴（Tubal）	土耳其
歌篾 (Gomer)	土耳其
陀迦瑪（Togarmah）	土耳其

注意：將來攻擊以色列的國家當中，沒有包括以色列鄰近的 回教國家，包括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埃及和阿拉伯國家，解經家有許多猜測為何將來這些國家不會

加入攻擊以色列，可能當時以色列已經與他們結盟，因為預言中描述當時以色列正「安然居住」（v.5，v.14）

2. 這些攻擊以色列的國家當中，最重要的是：蘇俄、土耳其和伊朗，而這三個國家近年已經進駐敘利亞，成為所謂「鐵三角」，他們已經在以色列的北方虎視眈眈。一向土耳其都親西方，是 NATO 聯盟國之一，近年由獨裁者 Recep Tayyip Erdoğan 上場，成為極端的回教國家，對以色列和美國十分仇視。伊朗在 1979 年之前亦是親西方，之後成為極端回教國家， 亦成為以色列和美國的敵人。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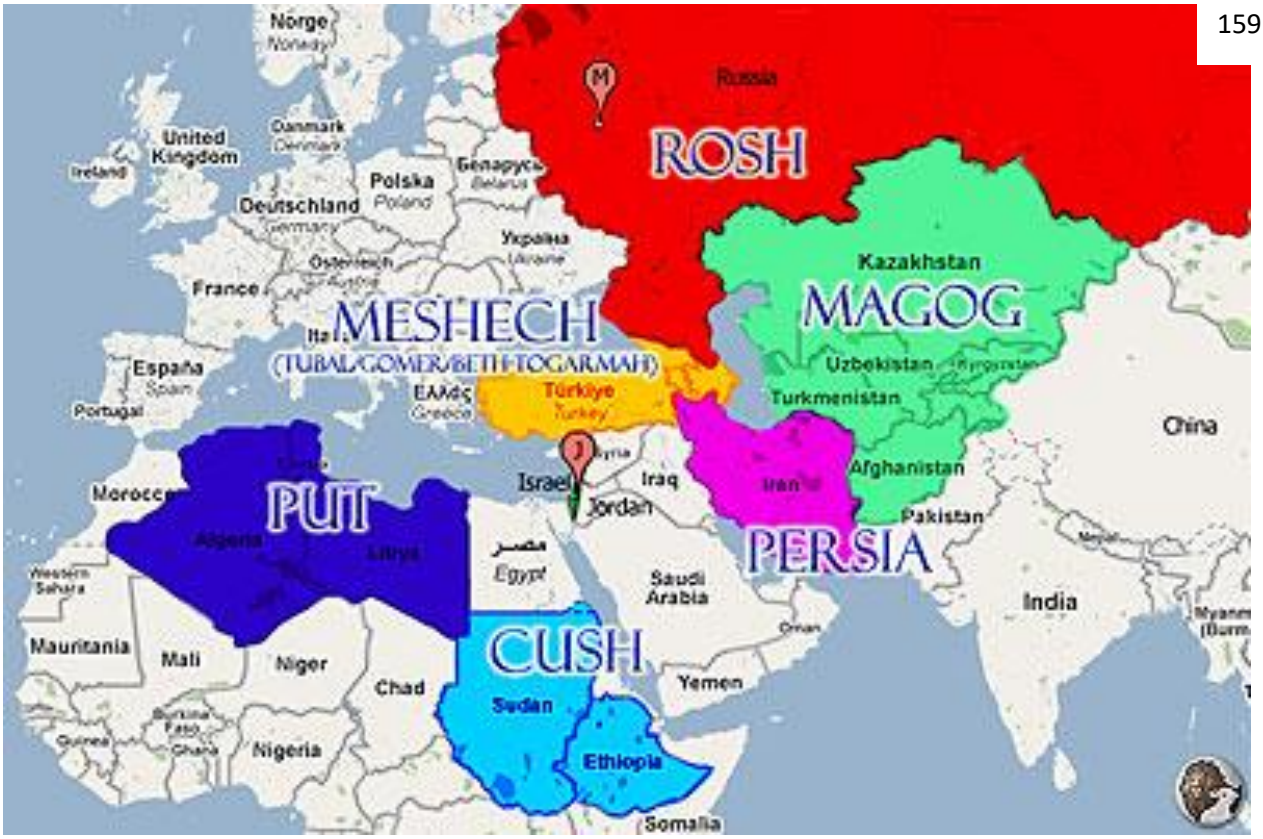

注意：將來攻擊以色列的國家當中，沒有包括以色列鄰近的回教國家，包括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埃及和阿拉伯國家，解經家有許多猜測為何將來這些國家不會加入攻擊以色列，可能當時以色列已經與他們結盟，因為預言中描述當時以色列正「安然居住」（v.5，v.14）

這些攻擊以色列的國家當中，最重要的是：蘇俄、土耳其和伊朗，而俄羅斯要在這場末世戰爭中扮演重要（甚至領導）的角色，它必須從北方下駐到中東，一向俄羅斯都在中東沒有據點，其中的原因是美國在中東的政策重點是要排斥俄羅斯插手中東，但近年由於奧巴馬政府撤離中東，令敘利亞（Syria）局勢緊張，加上 ISIS 佔領部份敘利亞領土，敘利亞強人亞撒（Assad）為了自保，除了向以朗尋求保護之

外，更邀請俄羅斯普京進駐，令俄羅斯在中東有了永久性的立足點，並與伊朗更強化盟國關係。

俄羅斯與土耳其的關係更值得注意。土耳其本來相當親西方，是 NATO 聯盟國之一，但自從現任總統強人雷傑普·塔伊普·艾爾多安（Recep Tayyip Erdoğan）2003 上台以來，逐步成為獨裁的傳統回教主義強人。2015 年十一月土耳其在敘利亞邊境擊落俄羅斯戰機，兩國關係一度惡化，加上去年十二月俄羅斯大使在土耳其首都安哥拉被公開行刺，兩國關係理應更為惡劣，怎知近日兩國宣佈加強盟友關係，即俄羅斯、土耳其和伊朗成為鐵三角，對以色列開始虎視眈眈。

伊朗在 1979 年之前 1979 年以前，伊朗在巴列維（Mohammed Reza Pahlavi）王朝統治下完全親向美國，之後成為極端回教國家， 亦成為以色列和美國的敵人。

Iran, Russia and Turkey Agree to Enforce Syria Cease-Fire, but Don't Explain How

By ANNE BARNARD and HWAIDA SAAD JAN. 24, 2017

誰是歌革（Gog）？

我們上面提到歌革應(Gog)該是一個人，這個人從北方來的領導聯軍（特別是俄羅斯、土耳其和中亞細亞地區的軍隊）、他被上帝稱為敵人（v.2）、他要作聯軍的大帥（v.7）、他被稱為「王」（39：1）、他要「心必起意念，圖謀惡計」（v.10）、他的目的是為了滿足自己不義的野心和貪婪，故要擄掠財物（v.10, 12）、他曾被眾先知預言會出現（v.17）、在第 39 章中他被耶和華擊倒，他的墓地在哈們歌革谷（39：11）。

這個名為歌革的王、攻擊以色列聯軍之首，到底會是誰？聖經沒有清楚指出，但他相信會是從六個國家中出來的一個領袖，似乎是從三個最主要的國家：蘇俄、土耳其和伊朗三個國家出來比較有可能，以現今世界的國家實力來看，這個人是從蘇俄而出是很有可能的。

這個人應該不是末世要出現的敵基督，但假如這場戰爭的時間是在七年災難的初期開始，歌革是應該認識敵基督，或者得到敵基督默許支持，但歌革不是敵基督。

以西結書第 39 章
上帝拯救天火滅敵

39:1「人子啊，你要向歌革發預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

39:2 我必調轉你，領你前往，使你從北方的極處上來，帶你到以色列的山上。

39:3 我必從你左手打落你的弓，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

39:4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我必將你給各類的鷙鳥和田野的走獸作食物。

39:5 你必倒在田野，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6 我要降火在瑪各和海島安然居住的人身上，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9:7「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顯出我的聖名，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列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中的聖者。

39:8 主耶和華說：這日事情臨近，也必成就，乃是我所說的日子。

39:9「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撿器械，就是大小盾牌、弓箭、梃杖、槍矛，都當柴燒火，直燒七年，

39:10 甚至他們不必從田野撿柴，也不必從樹林伐木；因為他們要用器械燒火，並且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11「當那日，我必將以色列地的谷，就是海東人所經過的谷，賜給歌革為墳地，使經過的人到此停步。在那裡人必葬埋歌革和他的群眾，就稱那地為哈們•歌革谷。

39:12 以色列家的人必用七個月葬埋他們，為要潔淨全地。

39:13 全地的居民都必葬埋他們。當我得榮耀的日子，這事必叫他們得名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14 他們必分派人時常巡查遍地，與過路的人一同葬埋那剩在地面上的屍首，好潔淨全地。過了七個月，他們還要巡查。

39:15 巡查遍地的人要經過全地，見有人的骸骨，就在旁邊立一標記，等葬埋的人來將骸骨葬在哈們•歌革谷。

39:16 他們必這樣潔淨那地，並有一城名叫哈摩那。

39:17「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說：你們聚集來吧，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就是在以色列山上獻大祭之地，好叫你們吃肉、喝血。

39:18 你們必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吃公綿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

39:19 你們吃我為你們所獻的祭，必吃飽了脂油，喝醉了血。

39:20 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吃馬匹和坐車的人，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21「我必顯我的榮耀在列國中；萬民就必看見我所行的審判與我在他們身上所加的手。

39:22 這樣，從那日以後，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

39:23 列國人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是因他們的罪孽。他們得罪我，我就掩面不顧，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他們便都倒在刀下。

39:24 我是照他們的污穢和罪過待他們，並且我掩面不顧他們。」

39:25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

39:26 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我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

39:27【併入上節】

39:28 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

39:29 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章是上一章有關瑪各地歌革的一場大戰，重點是戰爭的下場和戰爭的意義。

v.1-v.7 重覆第 38 章的主題

v.1 上帝要與歌革為敵--與 38：1-2 主旨相同

v.2 他們出來發動戰爭，是耶和華帶領他們，與 38：4 和 38：8 並 38：17 的主旨相同。

v.3-v.6 預言他們被擊敗，與 38：18-22 敘述的相同。

v.7 當耶和華將他們擊敗時，列國便知道耶和華是以色列的聖者，與 38：23 中的主旨相同。

v.8 這場戰爭是甚麼時候出現？

這一節提到上帝說：「這日事情臨近，也必成就，乃是我所說的日子。」，到底這戰爭是何時出現，有許多爭論：

38：8，11，14， 39：6 都提到一個很奇怪和特別的時候／日子：

> 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38：8）
>
> 無城牆的鄉村，我要到那安靜的民那裡，他們都沒有城牆，無門、無閂，安然居住。（38：11）
>
> 我民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38：14）
>
> 在瑪各和海島安然居住的人身上（39：6）

38 章前面預言以色列骸骨復活，以色列人從世界各地被召聚回以色列地，
並且蘇俄、土耳其和伊朗鐵三角亦逐步形成，回教也成為六個國家（蘇俄除外）共同的凝聚力，可能其他回教國家（大多十分敵視以色列）亦會加入，目前只差一項預言未實現：以色列進入和平和「無城牆的鄉村，我要到那安靜的民那裡，他們都沒有城牆，無門、無閂，安然居住。」（38：11）

1. 戰爭已經過去(在歷史發生)？

以色列人自從此 3 千年前大衛和所羅門時代之後到今天，從來都沒有見到太平的情況，連今天的以色列，雖然擁有先進武器和善戰的軍隊，也是擁有核武，但他們從未能得到和平，絕對不能夠稱得上「安然居住」，因此這場戰爭必定是仍未實現的預言。加上 38：8 提到「到末後之年」和 38：16 提到「末後的日子」，必定是與主耶穌第二次回來有關。

以色列在歷史上雖然耶路撒冷被攻陷多次，但從來沒有被世界多國聯軍攻陷，從巴比倫到羅馬都是被一國供陷，因此戰爭應該未出現。

2. 在大災難和教會被提之前？

Left Behind 叢書作者 Tim LaHaye 和 Jerry Jenkins 等都認為這場戰爭是在教會被提之前，回教國家戰敗後敵基督乘機讓猶太人在聖殿山重建第三聖殿。39 章中多次提及戰爭過後撿拾武器火燒七年（39：9），這段時間剛好是大災難的時間。

可是，這個看法忽略了先知提到「到末後之年」和「末後的日子」，這些通常都是指向「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利米書 30：7），也就是大災難的日子。這個時候是在大災難中敵基督掌權的時間，敵基督還未開始與以色列簽訂和約，以色列不可能有不設防的「安然居住」日子。並且許多猶太人要在大災難中逃走，（馬大 24：15-16），他們將無法在下年內處理埋葬死人的事宜。

3. 在教會被提之後，但大災難未來臨這段期間？

教會被提與大災難當中可能有一段時間，當時世界一定很混亂，這六個國家可以乘機突襲以色列，他們被擊敗後，回教世界可能亦十分混亂。敵基督開始擴張勢力，帶來和平，讓以色列在聖殿山重建聖殿。但這個時間表無法解釋為何以色列當時在敵基督帶來和約前能夠安然居住。

4. 在七年大災難初期？

以色列似乎只有與敵基督訂立和約後才有短暫的和平（「安然居住」），因此這場戰爭可能是在大災的初期（前三年半）。假如教會在災前已經被提，這場戰爭令到回教國家大受打擊，歐洲新羅馬乘機再興起，在大災難中敵基督與假先知操控了全球政治與宗教，形成大合一的狀況，與啟示錄中描述的似乎吻合。可是，假如上帝在大災難初期已經拯救以色列，為何又將她交給敵基督的手中迫害呢？

5. 在大災難末期？

有解經家相信這場戰爭與啟示錄 16 章和 19：19 中的「哈米吉多頓」大災難中最後一戰是同一個戰爭。但聖經其他經文（約珥書 3：2，西番雅書 3：8，撒迦利亞書 12：3， 14：2）都提到最後一戰是全世界都在內，不像以西結書這裡只列出 6 個地區和國家。在大災難末期以色列也不可能「安然居住」。

6. 在千禧年的初期？

這個時間基督已經在地上掌權，以色列進入「安然居住」的情況，但聖經中沒有提到在千禧年初期地上有戰爭，進入千禧年的都是信徒，何來像歌革這樣的上帝敵人？ 這段時間撒旦被捆綁，地上是一片太平，直到撒旦在千禧年結束前被釋放，地上才有最後一場戰爭。

7. 在千禧年末期？

這個看法要將以西結書 38-39 章的戰爭與啟示錄 20 章的戰爭變成一樣的戰爭，但這兩場戰爭有許多不同點：以西結書的戰爭是從北方下來，啟 20 的戰爭是中四方列國來；以西結書的戰爭是由歌革為首領，啟 20 的戰爭是以撒旦為首領；以西結書的戰爭是為了經濟原因（要搶奪財貨），啟 20 的戰爭是為了攻擊信徒；以西結戰爭後有 7 年要檢械，啟 21 章戰爭後馬上有白色寶座大審判，根本沒有 7 年時間去收拾屍骸。

8. 最新的時間看法：大災難中的延續

Andy Wood 博士近年提出，這場戰爭分別在 38 和 39 章敘述，我們不必看為一件事，有人將兩章聖經分開，成為前段和後段。以色列復國（骸骨復活）、回歸以色

列地、然後進入大災難，在大災難的初期敵基督與以色列結盟，幫助興建第三聖殿。戰爭在大災難開始時進行，39：9 敘述火燒的 7 年便是整個大災難時期，39：21 之後是敘述大災難尾段以色列人終於認識耶穌就是彌賽亞，全民歸主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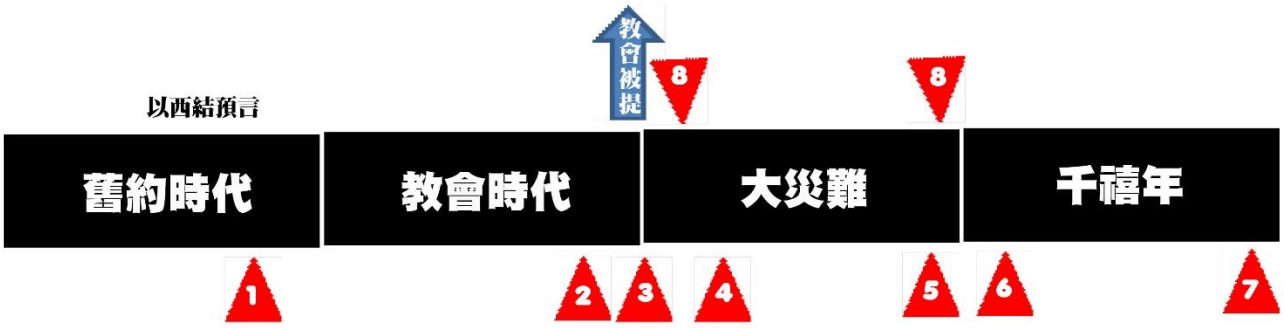

以西結書第 38-39 章補充資料

這場由歌革(Gog)發動瑪各地(Magog)的戰爭，是末世一場極其重要的戰爭，故上帝要用兩章聖經詳細地預言。這場戰爭的時間很重要，因此上帝在第 38 章給予幾個清楚的時間指標：

- 但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38：8）
- 說：『我要上那無城牆的鄉村，我要到那安靜的民那裡，他們都沒有城牆，無門、無閂，安然居住。（38：11）
- 主耶和華如此說：到我民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你豈不知道嗎？（38：14）

以色列自三千年前所羅門王之後從未「安然居住」，耶路撒冷也從未有過任何時間可以「沒有城牆，無門、無閂，安然居住」，加上 38：8 說明是要「到末後之年」、38：10 說明「到那時」，和 38：16 提到「末後的日子」，這些時間性的形容詞都是指向末世；因此，我們相信這場列國圍攻耶路撒冷的戰爭至今並未發生。

將來以色列能夠安然居住的日子只有兩個可能性：七年大災難的初期，和在千禧年當中。由於在千禧年中只有千禧年末期最後一場戰爭，這場戰爭不可能在千禧年發生，那麼只有一個可能性，就是這裡形容以色列「安然居住」的情景必定是在大災難開始的時候。

先知但以理在 2,700 年前得到以下預言：

-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 9：27a)

這裡提到，敵基督在七年大災難的初期為世界帶來和平（很可能藉此安撫全球基督徒被提帶來的震撼）。聖經清楚講明，他將與以色列簽署七年和約為以色列帶來全面和平，並且敵基督最令以色列折服和信任的，是幫助以色列在聖殿山上興建第三聖殿，滿足了猶太人兩千年的願望。這段和平的日子，應該就是啟示錄第 6 章記載七印的第一印：

- 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啟 6：2)

這個騎在白馬上的只有弓卻沒有箭，是和平的日子。在我們以前查啟示錄時，我曾解釋說，騎在白馬上的不是主耶穌，而是敵基督。我的講義中也提到：

> 紐約時報在 2003 年報導，人類過去 3,400 年歷史中，只有 268 年（8%）沒有戰爭。但教會被提，七年災難開始，世界進入短暫的和平與繁榮，令不少人忘記許多基督徒失蹤這個疑團。

我認為只有這段時間，以色列才會「安然居住」，而且放心到不設防衛：

- 你們曾說：我們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敵軍（原文是鞭子）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必不臨到我們；因我們以謊言為避所，在虛假以下藏身。(賽 28：15)

可是，敵基督帶給猶太人的是<u>虛假的和平</u>，是欺騙猶太人的，因此啟 6：3-4 記載第二印時第二匹紅馬是戰爭的開始，這個戰爭應該就是以西結書 38、39 章歌革地的戰爭：

- 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u>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u>，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啟 6：3-4）

-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 5：3）

-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譯：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譯：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但 9：27b）

-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馬太 24：15）

假如真的是歌革地這場戰爭是在大災難的初期，便會有充足的時間讓猶太人收拾因戰爭而死亡的屍體--

- 「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撿器械，就是大小盾牌、弓箭、梃杖、槍矛，都當柴燒火，直燒七年（以西結書 39：9）

- 以色列家的人必用七個月葬埋他們，為要潔淨全地。（以西結書 39：12）

- 他們必分派人時常巡查遍地，與過路的人一同葬埋那剩在地面上的屍首，好潔淨全地。過了七個月，他們還要巡查。（以西結書 39：14）

按以上來看，以西結書第 38 章發生在大災難初期，第 39 章是在大災難中延續至災難的末段是頗為合理的時間表。

戰爭的過程（第 38 章）

1. 六個國家（極可能到時有其他回教國家加入）許多軍兵參加戰事，突然襲擊以色列：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許多國的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38：9）

你必從本地，從北方的極處率領許多國的民來，都騎著馬，乃一大隊極多的軍兵。歌革啊，你必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如密雲遮蓋地面。（38：15-16）

2. 以色列因受欺騙故無力抵抗，上帝出手代以色列攻擊敵人：

- **大地震：**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田野的獸，並地上的一切昆蟲，和其上的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山嶺必崩裂，陡巖必塌陷，牆垣都必坍倒。」（38：19-20）
- **敵人內訌：** 人都要用刀劍殺害弟兄（38：21）
- **瘟疫：**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38：22）
- **天火／天災：**我也必將暴雨、大雹與火，並硫磺降與他和他的軍隊，並他所率領的眾民。（38：22）

戰爭的結果（第 39 章）

- **無數敵人死亡：**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39：4）

- **敵人暴屍在戰場：**我必將你給各類的鷙鳥和田野的走獸作食物。你必倒在田野（39：4-5）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說：你們聚集來吧，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就是在以色列山上獻大祭之地，好叫你們吃肉、喝血。你們必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吃公綿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

你們吃我為你們所獻的祭，必吃飽了脂油，喝醉了血。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吃馬匹和坐車的人，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39：17-20）

- **以色列人用七年時間撿拾廢棄兵器：**「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撿器械，就是大小盾牌、弓箭、桿杖、槍矛，都當柴燒火，直燒七年，甚至他們不必從田野撿柴，也不必從樹林伐木；因為他們要用器械燒火，並且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9：9-10）

- **以色列人用七個月時間埋葬死屍，潔淨戰場：** 以色列家的人必用七個月葬埋他們，為要潔淨全地。（39：12）

- **以色列人因此認識上帝：** 我必顯我的榮耀在列國中；萬民就必看見我所行的審判與我在他們身上所加的手。這樣，從那日以後，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39：21-22)

  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39：28-29)

- **萬國亦因此認識上帝的恩慈：** 列國人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是因他們的罪孽。他們得罪我，我就掩面不顧，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他們便都倒在刀下。我是照他們的污穢和罪過待他們，並且我掩面不顧他們。」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39：23-25）

以西結書第 40-42 章
重建聖殿細心量度，上帝與人永遠同住

在以西結書最後這 9 章，上帝以異象向以西結先知描述了將來聖殿、聖城和聖地：

聖殿：40：1-43：17；46：19-47：12
聖城：45：1-6; 48：8-22,30-35
聖地：47：13-48：7; 48：23-29

異象中所顯示的聖殿、聖城和聖地是無比的榮耀，與他們當時聖殿被毀，國破家亡的困境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第 40 章一開始便交代了以西結看見異象的日期，是耶路撒冷被攻陷後的 14 年（572BC），第一聖殿（所羅門聖殿）當時已經不再存在，第二聖殿亦未被重建，所以當時是處於沒有聖殿的情況，大部分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是最黑暗的時刻。上帝要他們知道上帝並沒有離棄他們，他們經過審判和潔淨，枯骨復活，將來他們必能回歸和復興，並在重建的聖殿中敬拜上帝。

這裡描述的聖殿到底是那一個聖殿呢？會不會是幾十年後波斯王古列讓所羅巴伯帶領他們回到耶路撒冷重建的第二聖殿呢？絕對不是，因為第二聖殿與這裡描述的結構不符，是一個比較簡陋的聖殿，後來大希律為猶太人改建金碧輝煌的聖殿，也沒有按這裡的結構，而且該聖殿在主後 70 年被羅馬人摧毀，至今仍未有聖殿，可見這個預言今天仍未實現。

從聖經中預言在大災難中猶太人會恢復獻祭，然後敵基督會在大災難中期停止獻祭，並且沾污聖殿，我們知道將會有第三聖殿（但 9：27， 帖後 2：3-4， 啟 11：1-2）。即使猶太人按以西結的異象重建第三聖殿，我們也知道必定與這裡描述的聖殿不同，因為第三聖殿是個「怪胎」， 是敵基督欺騙猶太人的手段，並非符合上帝心意的聖殿，況且第三聖殿應該在大災難末期在地震中毀壞，因此這裡描述的必不是將來的第三聖殿。

那麼以西結書這裏描述的聖殿在什麼時候出現呢？我覺得最有可能的是在千禧年被重建，亦即基督已經回來，在耶路撒冷掌權，以西結描述的聖殿面積遠超於今天的聖殿山，根據以西結書 48：20 預言，將來聖城的面積亦比今天的耶路撒冷大。但根據撒迦利亞書第 13 章描述當時整個聖地會有重大的改變，因此這個聖殿的位置可能與今天聖殿山的位置不同：

> 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撒迦利亞書 6：13）

《以西結書》所描寫的聖殿

每一肘cubit=17.5英吋（大約一呎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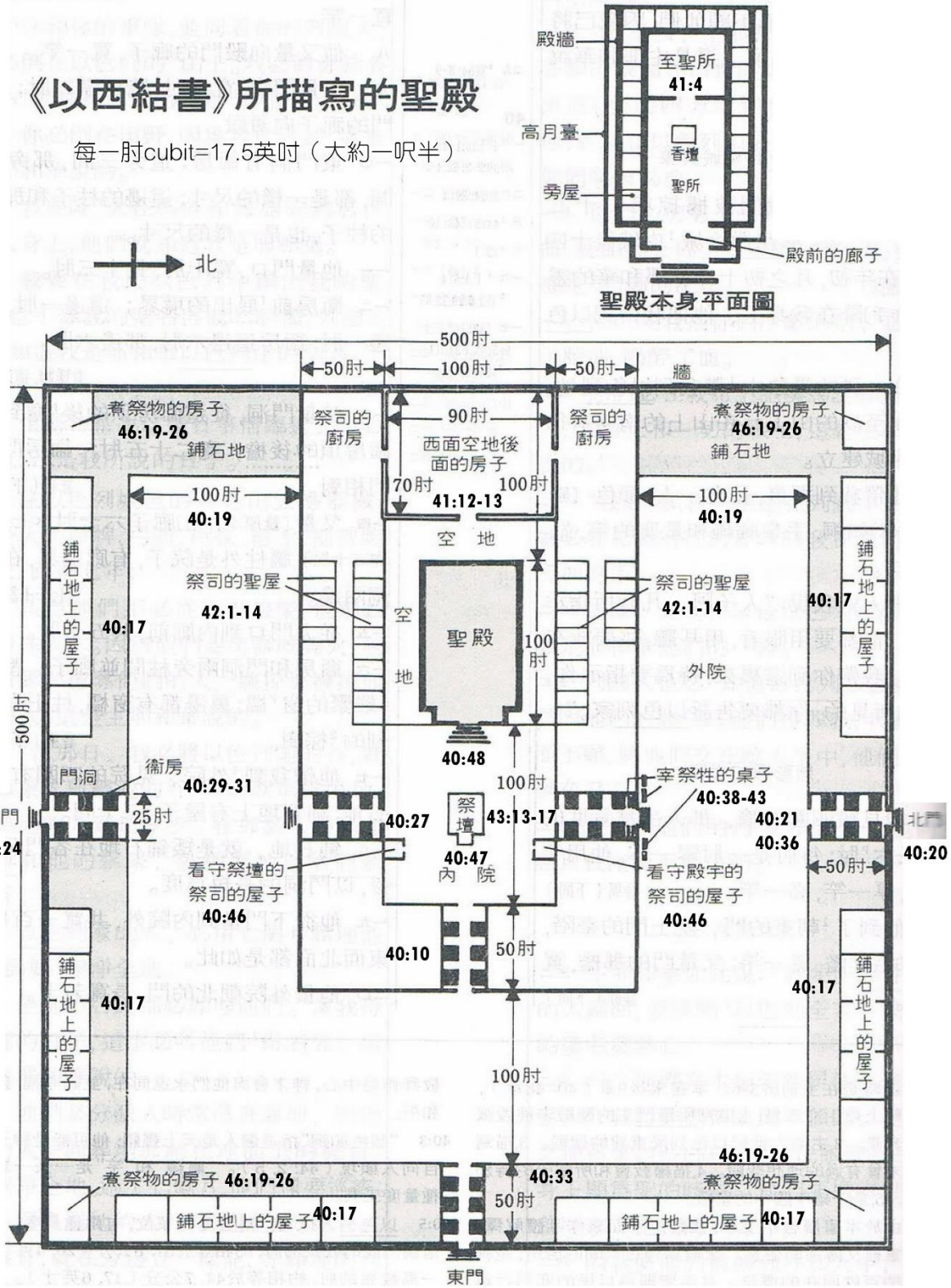

既然這個聖殿是千禧年內的聖殿，到時主耶穌已經與我們一起，為何在千禧年還要有聖殿（聖殿的兩個重要意義：（1）作為上帝與人同在的標誌；（2）預表基督為我們的罪流血犧牲）？我相信到時聖殿的意義是紀念和提醒，就像今天我們守聖餐的意義。

第 40 章全章量度聖殿的外院和內院（包括各門的衛房與廊子）

v.1-2 像先前一樣，聖靈再次帶領以西結回到耶路撒冷，到一個至高的山上，山的南邊有一座城。由於主第二次回來時地型會發生重大的變化，我們不必深究這裡指的是今天甚麼地方。

v.3 見到的這個人應該是上帝的使者。這個使者手上有兩種量度的用具：麻繩和竿。繩子似乎是量度極長距離之時使用，而竿則用作量度短距離。竿長大約 8 呎。

v.4 使者要以西結將異象與以色列人分享。

第 41 章全章乃量度聖殿和旁邊的屋和空地。
第 42 章全章乃量度祭司的聖屋和聖殿的外圍
43：13-17 乃量度祭壇
46：19-26 乃量度祭司煮祭牲之處

以西結書第 43 章
上帝榮耀重返聖殿

第 40-48 章所描述的是千禧年時以色列的景像，這些預言包括：

1. 聖殿被重建，其規模遠超於以前的聖殿（第 40-42 章）
2. 上帝的榮光回到聖殿中（43：2-5）
3. 基督坐在殿中的寶座上（43：6-9）
4. 猶太人恢復在聖殿中獻祭（43：18-27，45：18-46：24）
5.「王」（與基督一起作王的統治者）與祭司的職責（第 44 章）
6. 分地給 12 支派(包括寄居的外人)和聖殿之地，並「歸王之地」（45：1-17，47：13-23,第 48 章）
7. 節期的獻祭（45：18-46：15）
8. 由聖殿門檻下流出的水，向南直流到死海（47：1-12）

v.1-5 上帝的榮耀重返聖殿

43:1 以後，他帶我到一座門，就是朝東的門。
43:2 以色列　神的榮光從東而來。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
43:3 其狀如從前他來滅城的時候我所見的異象，那異象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我就俯伏在地。（見以西結書 1:4-28；3:12,23；10:15,22）
43:4 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
43:5 靈將我舉起，帶入內院，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當人的心歸向上帝時，上帝的榮耀充滿會幕和神聖殿：

> 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出 40：33-34）
>
> …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王上 8：11）

由於以色列人犯罪，19 年前上帝讓以西結先知看到神的榮耀離開聖殿：

> 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以西結書 10：4）
>
> 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基路伯出去的時候，就展開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的旁邊，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以西結書 10：18-19）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以西結書 11：23）

但如今神的榮耀重新返回聖殿，象徵上帝對人完全的接納和關係的重建，當然人先要經過潔淨（36：25）和新的心（36：26-27）。雖然這裡描述的必定是在千禧年才出現，但對當時作為亡國奴的以色列人來說，是莫大的安慰。

v.6-9 上帝在聖殿中的說話

43: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有一人站在我旁邊。
43:7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是我寶座之地，是我腳掌所踏之地。我要在這裡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遠。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必不再玷污我的聖名，就是行邪淫、在錫安的高處葬埋他們君王的屍首，
43:8 使他們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並且行可憎的事，玷污了我的聖名，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
43:9 現在他們當從我面前遠除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我就住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

上帝說必與以色列人同住直到永遠，這裡清楚地是指著以色列來說，故不能硬將教會代入。

上帝在這裡再提醒祂當初離開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罪行，他們要被潔淨，上帝才會與他們同住。

v.10-12 上帝對先知的差遣

43:10 人子啊，你要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
43:11 他們若因自己所行的一切事慚愧，你就將殿的規模、樣式、出入之處，和一切形狀、典章、禮儀、法則指示他們，在他們眼前寫上，使他們遵照殿的一切規模典章去做。
43:12 殿的法則乃是如此：殿在山頂上，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這就是殿的法則。」

這裡提到聖殿的「規模、樣式、出入之處」，是指前面第 40-42 章中上帝的使者所量度的。而「典章、禮儀、法則」是在以後數章敘述。

這裡特別之處，是這個聖殿的建造是未出現的，與所羅門的聖殿和第二聖殿都不同，明顯是留到千禧年時才採用，但先知卻要向當代的以色列描述，他們是不會見到的，相信上帝除了要給當代的以色列人盼望之外，更是要記錄下來到千禧年年建殿時按照這個形式建造。

以西結書第 44 章
榮光充滿耶和華殿

這一章預言上帝的榮光再次充滿聖殿（v.1-5），上帝責備失職的祭司和利未人（v.6-14），並為祭司訂立事奉的條例和他們當得的基業。v.15-16 上帝特別提到祭司利未人撒督(Zadok)的榜樣。

「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侍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侍奉我，守我所吩咐的。」（以西結書 44：15-16）

撒督最初追隨大衛抵抗掃羅：

> 大衛因怕基士的兒子掃羅，躲在洗革拉的時候，有勇士到他那裡幫助他打仗。… 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 神的軍一樣。… 還有少年大能的勇士撒督；同着他的有族長二十二人。」(代上 12：1，22，28)

撒督一家都棄絕掃羅而歸順大衛，義無反顧。他為人公義（他名字的意思是「被證實為公義的」One proved righteous），他忠心耿耿，精誠可靠。大衛把約櫃運往耶路撒冷時，撒督和亞比亞他隨行（聖經每逢提及這兩個人，撒督總是居先）。之後，撒督有一段時間在基遍，在聖幕前供職。

後來當許多人都跟隨押沙龍叛變時，撒督仍然忠貞到底，尊大衛為他惟一的君王：

> 「眾民盡都過去；王也過了汲淪溪，眾民往曠野去了。撒督和抬神約櫃的利未人，也一同來了 … 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不是先見麼？你可以安然回城；你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都可以與你同去。我在曠野的渡口那裡等你們報信給我。」(撒下 15：23-24，27-28)

叛亂平定以後，撒督和亞比亞他奉差去說服耶路撒冷的居民，請大衛回宮。

上帝在給以西結的異象中，首先在 40：46 和 43：19 提到撒督：

> 「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近前來事奉耶和華的。」(結 40：46)

> 「主耶和華說，你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為贖罪祭，給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後裔，就是那親近我事奉的。」(結 43：19)

由於撒督忠心，大衛後來派他膏立兒子所羅門：

> 「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在那裡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於是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膏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萬歲。」(王上 1：32-35，38-39)

在以西結書終結時，上帝再次提到撒督：

> 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48：11）

上帝十分注意到撒督全家的忠心，撒督的榜樣給我們事奉神有什麼啟示？

以西結書第 45-46 章
眾王與基督同掌權

這兩章描述將來在千禧年時猶太人 12 支派分地，和在一位「王」（Prince）的帶領下在不同節期的獻祭活動。

我們首先要探討這個「王」到底是誰。他一定不是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彌賽亞主耶穌，第 43：7 中如此描述彌賽亞：

>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是我寶座之地，是我腳掌所踏之地。我要在這裡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遠。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必不再玷污我的聖名，就是行邪淫、在錫安的高處葬埋他們君王的屍首，使他們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並且行可憎的事，玷污了我的聖名，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以西結書 43：7-8）

但在 44：2-3 提到這個「王」要進入東門，並坐在耶和華面前吃餅：

> 他又帶我回到聖地朝東的外門；那門關閉了。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至於王，他必按王的位分，坐在其內，在耶和華面前吃餅。他必由這門的廊而入，也必由此而出。」（以西結書 44：1-3）

在第 45 章中敘述「王」分地給 12 個支派，「王」自己也分到聖殿兩旁的地，稱為「歸王之地」：

> 歸王之地要在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就是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旁邊，西至西頭，東至東頭，從西到東，其長與每支派的分一樣。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為業。（45：7-8a）

45：8b 提到「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卻要按支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這裡提到的「王」是眾數的 Princes，45：9 和以後的經文提到「王」是眾數的 Princes，但之後提到的「王」帶領獻祭的有眾數的，也有單數的。45：22 提到：

> 當日，王要為自己和國內的眾民預備一隻公牛作贖罪祭。（以西結書 45：22）

因此我們清楚地知道這裡的「王」並非彌賽亞。到底這「王」是誰，聖經沒有說清楚，但應該是一班在聖地的統治者。

不單在聖地會有一班「王」與基督一同掌權，在全世界將有一班特別的信徒與基督一起作王統治：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　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

上帝要求這些「王」在治理人民時施行公平和公義：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的王啊，你們應當知足，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施行公平和公義，不再勒索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5：9）

這些「王」要在千禧年國度擔任獻祭，由祭司輔助：

王的本分是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節期，奉上燔祭、素祭、奠祭。他要預備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45：17）

祭司要為他預備燔祭和平安祭，他就要在門檻那裡敬拜，然後出去。（46.2）

為什麼在千禧年還要在聖殿獻祭？

毫無疑問，在千禧年會有第四聖殿，並由「王」（每個支派的領袖帶領，和祭司輔助進行獻祭（animal sacrifice）。除了以西結書第 43-46 章詳細描述之外，還有以下經文：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原文是我）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主耶和華，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說：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以賽亞書 56：6-8)

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因為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燒素祭，時常辦理獻祭的事。（耶利米書 33：15-18）

但主耶穌當時已經和我們同在，他已經將自己獻上，成為最完美的贖罪祭：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

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希伯來書 9：23-28）

既然耶穌已經第二次顯現，再無需有這個預表，為何還要獻祭呢？幾乎所有的解經家都認為這是一個紀念，為的是要提醒我們基督為我們完成了救恩。此外，千禧年中亦有出生的嬰兒，他們長大時都需要被教導，獻祭很可能是教導的工具之一。

以西結書第 47 章

v.1-12 從聖殿流出來的水

古代近東的廟宇和水泉關係密切是有案可稽的事。實際上，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以及烏加列的巴力神話中，某些廟宇是建築在水泉之上的（仿效原始大水）。這些水泉有時甚至從建築物中流出。這個宇宙性大山的象徵（廟宇），就這樣矗立在原始大水的象徵（水泉）之上。——《舊約聖經背景注釋》

這裡描述從聖殿流出來的水，這水越來越深，形成河流一直往東流進死海。這水令死海極鹹的水也變甜，使荒地成為沃土，連死海裡也可以滋養各種魚類，為河邊的眾多草木提供水分而結出各樣果子和各種藥草。

v.11 有部門仍保留為鹽地，因鹽是重要的礦物質。

v.13-23 以色列的國境

這裡敘述以色列東南西北的疆界，北界從推羅以北的地中海延展到大馬色附近（v.15-17）；東界由約但河與死海形成（v.18）；南界從死海以下直到埃及“小河”（v.19)；西界就是地中海。這地區將要分配給以色列人作為他們的住處，但他們顯然會控制從尼羅河至幼發拉底河的整遍土地這個疆界是神應許給以色列的祖宗，跟創世記第十五章 18 節所說的一樣。這是神量給以色列的土地，以色列人有權居住。

v.21-23 要拈鬮分這地為業，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外人寄居在哪支派中，你們就在那裡分給他地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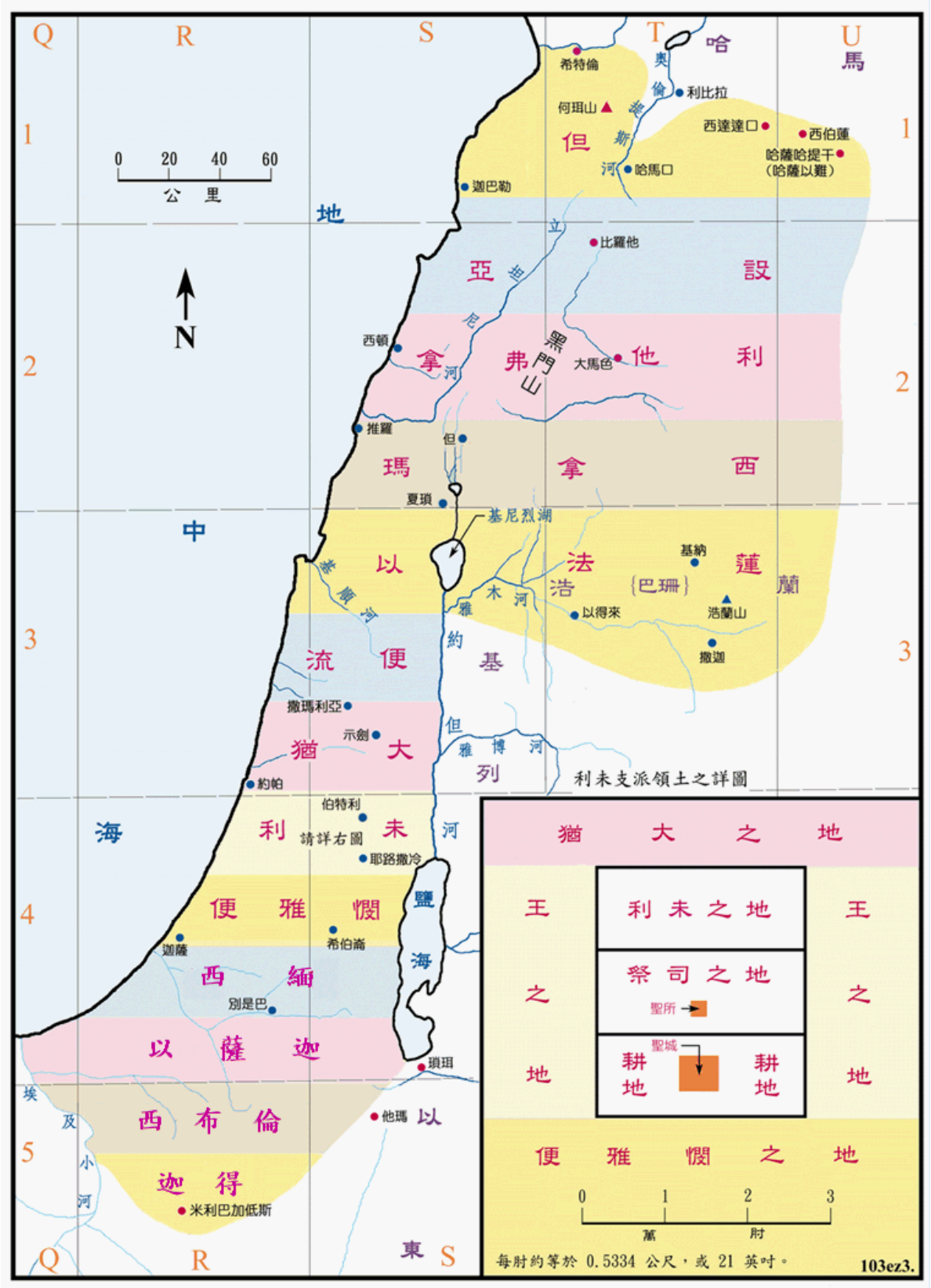
Q
R
S
T
U
哈
馬
1
2
3
4
5
0 20 40 60
公 里
N
地
中
海
東
希特倫
奧倫
利比拉
何珥山
但
斯
河
西達達口
西伯蓮
哈薩哈提干
(哈薩以難)
哈馬口
迦巴勒
比羅他
立
亞
設
尼
拿
河
西頓
黑門山
弗
大馬色
他
利
推羅
但
瑪
拿
西
夏瑣
基尼烈湖
以
法
浩
基納
蓮
蘭
{巴珊}
雅
木
河
以得來
浩蘭山
約
基
撒迦
流
便
撒瑪利亞
示劍
猶
大
但
雅
博
河
約帕
列
伯特利
利
未
請詳右圖
河
耶路撒冷
便
雅
憫
鹽
海
迦薩
希伯崙
西
緬
別是巴
以
薩
迦
瑣珥
埃及小河
西
布
倫
他瑪
以
迦
得
米利巴加低斯
利未支派領土之詳圖
猶 大 之 地
王之地
利 未 之 地
祭 司 之 地
聖所
聖域
耕地
耕地
便 雅 憫 之 地
0 1 2 3
萬 肘
每肘約等於 0.5334 公尺，或 21 英吋。
103ez3.